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航空港区护航路16号兴港大厦C座)

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面向合格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城门外大街29号1-9层)

签署日期：2019年11月27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年修订)》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本公司和主承销商外，本公司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截至2019年9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为5,626,306.5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6.90%；本次债券上市前，发行人2016年度-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91,580.55万元、54,324.78万元和77,850.92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74,585.42万元，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本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市场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债券持有人能够即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投资者可能会面临债券流动性风险。

三、本次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合格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

四、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若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五、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

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根据资信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该等级表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东方金诚将在本次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在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布年报后的两个月内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的六个月内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不定期跟踪评级在东方金诚认为可能存在对受评主体或债券信用质量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启动，并在启动日后10个工作日内出具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七、发行人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并全资控股的投资控股类集团公司，作为航空港区的基础建设投资主体，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土地一级开发、保障性住房建设、大宗商品贸易等，利润率较低。其中：保障性住房业务不是以盈利为主要目的，受政府政策影响较大；大宗商品贸易业务采用大进大出、快进快出、薄利多销的业务模式，导致业务毛利率极低。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大宗商品贸易、土地一级整理开发、保障房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等，均与国民经济增长速度密切相关，对宏观经济周期变化较为敏感，宏观经济运行所呈现出的周期性波动、宏观政策的周期性调整，都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较大影响。

九、发行人土地一级开发整理、保障房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属于资本密集型业务，在建项目较多，且建设规模大、建设周期长，较大规模的资本支出会加大公司的融资压力，加重公司的财务负担。此外，项目建设能否按计划完成、项目能否如期回款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效益和未来发展造成影响。

十、2016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9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5,472,889.72万元、8,401,486.59万元、9,841,100.87万元和11,370,148.13万元，其中有息负债规模分别为4,116,526.93万元、6,061,076.93万元、7,627,045.18万元和9,249,155.83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5.22%、72.14%、77.50%和81.35%；资产负债率分

别为64.81%、65.49%、65.31%和66.90%。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是由国务院于2013年批复设立的全国首个国家级航空港经济实验区，当前正处在人口和产业导入的大发展时期，发行人作为实验区最重要的综合类社会资本运营主体，承担着实验区土地整理开发及基础设施建设、棚户区改造及产业引导等职能。随着固定资产项目投资规模的扩大，发行人负债规模可能呈进一步增长趋势，进而增加发行人的偿债压力。

十一、发行人的存货主要为项目开发成本，受行业特性所限，其存货周转压力相对较大。2016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9月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4,929,467.23万元、7,069,380.34万元、11,031,120.23万元和11,600,848.28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6.71%、76.74%、84.63%和80.20%，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8.38%、55.11%、73.20%和68.25%，发行人存货占比较高且存货金额呈逐年增加的趋势，同时报告期内存货均未计提跌价准备。2016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9月末，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37、0.22、0.27和0.22，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持续下降。随着棚户区改造项目的政府购买服务结算模式的确立，发行人资产周转率、盈利能力将有所提升，经营性现金流回款安排更加明确，但若未来项目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则存货将面临计提大量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进而影响发行人的利润水平。

十二、2016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139,664.73万元、750,891.60万元、215,282.73万元和322,159.67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17%、8.15%、1.65%和2.23%，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65%、5.85%、1.43%和1.90%，占比较低但存在一定的回收风险，其中2017年末其他应收款较2016年末大幅上升611,226.87万元，主要系发行人支出的土地竞买保证金、往来款以及尚未结算的工程款所致。2018年末较2017年末减少535,608.87万元，主要是由于土地竞买保证金减少所致。

十三、2016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9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的所有者权益（包含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2,971,388.65万元、4,426,745.53万元、5,228,081.59万元和5,626,306.57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其中同期末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815,830.17万元、1,748,687.83万元、1,798,743.03万元和1,596,424.06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27.46%、39.50%、34.41%和28.37%，占比较高。所有者权益

变动主要来自于股东增资、发行人子公司引入少数股东投资以及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变动，其中，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中含有基金类权益性融资合计90.19亿元，合作期限多为5-10年，最短合作期限为3年，最长为20年。发行人资本公积主要来自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划拨、注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主要来自于公司经营所得。如果未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对区域内资产进行整合，从发行人处划出资产、或子公司少数股东减少投资并退出、或发行人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加大分红比例，将会导致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下降，同时较高水平的少数股东权益对于公司的运营与决策可能会产生一定的影响，造成公司所有者权益不稳定。

十四、2016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9月，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35,632.80万元、32,102.95万元、9,030.04万元和432.44万元，营业外收入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1.43%、22.80%、4.36%和0.34%。由于公司投资领域涉及行业较广，各业务板块的有关项目对促进当地经济发展有重要影响，因而公司获得政府的各类扶持资金、补贴收入等较多。若未来政府给予公司的补贴收入逐步减少，将会对公司整体盈利情况造成不良影响。

十五、2016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9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19,854.84万元、32,695.28万元和62,341.93万元和80,345.4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56%、2.19%、2.32%和3.93%。发行人的期间费用主要由管理费用构成，2016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9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19,796.05万元、25,258.19万、37,575.63万元和29,023.81万元，管理费用逐年大幅增加，主要是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大幅增加，相应的职工薪酬费用大幅增加所致。由于公司在建工程规模较大，大部分利息支出予以资本化，公司财务费用较少，主要为利息收入、手续费及部分未予以资本化的利息支出。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费、广告费、销售佣金和差旅费等。

十六、2016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9月，公司的毛利润分别为103,938.16万元、151,238.99万元、268,438.80万元和172,976.23万元，毛利率分别为8.16%、10.13%、9.98%和8.46%，利润率水平基本稳定。由于发行人资产总额规模较大，最近三年发行人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分别为2.72%、1.36%和1.63%，加权平均净资

产收益率分别为3.85%、2.79%和2.92%，逐年下滑主要是由于随着股东的持续投入及少数股东权益的增加导致净资产规模不断扩大，同时发行人净利润增长较为缓慢。发行人目前除政策性建设、大宗贸易板块外，将继续开拓发展产业园、文化传媒、口岸、金融、智慧城市等业务板块，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提高盈利能力。但若未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受到宏观因素或自身经营等原因造成盈利下降，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十七、2016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9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78,689.89万元、-2,331,254.85万元、-1,438,954.80万元和-981,607.46万元，报告期内呈净流出状态。由于经营性净现金流是偿债资金的主要来源之一，持续净流出将对本次债券的偿付产生不利影响。

十八、截至2019年9月末，发行人对内担保余额为1,088,201.00万元，占当期末所有者权益的19.34%；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76,800.00万元，占当期末所有者权益的1.37%。尽管公司针对对外担保情况采取了严控新增办理担保项目、加强担保项目保后管理、重点推进原有担保项目清理工作等重要措施，但由于公司对集团外担保金额较大，仍存在一定的担保风险。

十九、2019年4月30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发布“18港兴港投PPN010”的跟踪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19〕013号），得益于2018年以来，业务规模的扩大和结算模式的理顺，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均大幅增长，未来随着完工项目的陆续结算，公司收入和利润的可持续性较强；公司未来三年现金流入对到期有息债务的覆盖能力很强，且拥有顺畅的融资渠道，综合偿债能力极强。因此，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由AA+调升至AAA级；

此外，2019年1月9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9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9〕G026-F2号），对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评级维持为AA+。提请投资者关注报告期内上述评级差异。

二十、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

同等约束力。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目录

声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i
目录	ix
释义	xii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4
一、本次发行核准情况.....	14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和主要条款.....	14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6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7
五、认购人承诺.....	20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1
第二节 风险因素	22
一、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22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23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33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33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33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37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41
一、增信措施.....	41
二、偿债计划.....	41
三、偿债保障措施.....	43
四、发行人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46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0
二、发行人设立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50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3
四、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53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67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8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70
八、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15
九、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115
十、发行人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16
十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资金被违规占用情况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119
十二、发行人的内部治理及组织机构.....	119
十三、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131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34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前期差错更正情况.....	134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135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42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45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6
六、其他重要事项.....	175
七、发行本次债券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82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184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184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84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185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185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85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86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186
八、前次债券的发行情况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87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92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92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92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4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204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205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29
一、发行人声明.....	230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31
三、主承销商声明.....	234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声明.....	244
五、律师声明.....	245
六、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46
七、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247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49
一、备查文件.....	249
二、查阅时间.....	249
三、查阅地点.....	249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兴港投资、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验区管委会	指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股东	指	本公司股东
董事或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或董事会
监事或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或监事会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而签署的《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协议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江海证券、承销商	指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开证券、承销商	指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PPN	指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MTN	指	中期票据
公司章程	指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
实验区财政局	指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局
实验区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	指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
实验区	指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核准情况

（一）2017 年 8 月 22 日，实验区管委会下发《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以下简称“《股东决定》”），同意发行人注册发行总额度不超过 150 亿元的公司债，期限不超过 10 年，发行人董事会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择机单次或多次注册发行，决议有效期两年。

（二）2018 年 8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决定》授权范围内，作出了《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郑港兴董〔2018〕43 号），同意发行人申报不超过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募集资金可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和项目建设等。

2018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8〕586 号），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2019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9〕703 号），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5 亿元（含 75 亿元）的公司债券。

同时，本次公司实际申报金额为不超过 25 亿元的公司债券，上述金额合计为 150 亿元，符合《股东决定》同意注册不超过 150 亿元公司债券的额度。

（三）2019 年 9 月 4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626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 25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和主要条款

（一）**发行主体：**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

元）。

（四）票面金额：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五）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期限和品种：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七）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八）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共同协商确定。

（九）还本付息的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起息日：2019 年 12 月 5 日。

（十一）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期含本金）。

（十二）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2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外计息，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三）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四）担保情况：本期公司债券无担保。

（十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拟开设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十六）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东方金诚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十七）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十八）联席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九）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与配售规则：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为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具体定价与配售方案参见发行公告。

（二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十一）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十二）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4 月 7 日发布的《质押式回购资格准入标准及标准券折扣系数取值业务指引（2017 年修订版）》，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二十三）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本息等。

（二十四）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9 年 11 月 29 日
- 2、发行首日：2019 年 12 月 4 日
- 3、预计发行期限：2019 年 12 月 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5 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本期债券上市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尽杰

住所：郑州航空港区护航路 16 号兴港大厦 C 座

联系人：梅昆

联系电话：0371-56567331

传真：0371-56567303

（二）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洪波

住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联系人：贾永红、王博、付沛然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8 号中融碧玉蓝天大厦 35 层

联系电话：021-60963733

传真：021-60963985

邮政编码：200120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宝荣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联系人：宋磊、张晗之、郭京亚、侯志鑫、朱东源、刘紫嫣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联系电话：010-88300686

传真：010-88300837

邮政编码：100037

（四）发行人律师

名称：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罗新建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 43 号经纬大厦 12 层

联系人：崔瑜、王科科

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

联系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政编码：450003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王子龙

住所：北京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B2 座）

联系人：吕子玲、张战晓

办公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农业路 22 号兴业大厦

联系电话：0371-65336699

传真：0371-65336699

邮政编码：450000

（六）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光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西街 3 号 1 幢南座 11 层 1101、1102、1103 单元 12 层 1201、1202、1203 单元

项目组成员：孟斯嫒、马丽雅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西街 3 号兆泰国际中心 C 座 12 层

联系电话：010-62299800

传真：010-62299803

邮政编码：100600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1、开户行名称：华夏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9 号

负责人：程春涛

联系人：宋曰军

联系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路 29 号

联系电话：0371-55153661

传真：0371-55153662

2、开户行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区支行

住所：郑州市航空港区华夏大道与云港路交叉口北 100 米路东

负责人：杨浩杰

联系人：梁尚书

联系地址：郑州市航空港区华夏大道与云港路交叉口北 100 米路东

联系电话：0371-55589955

（八）申请上市的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蒋锋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2819

（九）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聂燕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电话：021-68873878

传真：021-68870064

邮政编码：200120

五、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和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次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由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均视作同意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的相关规定；

（三）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重大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次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的具体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且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流通，也无法保证本次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公司目前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良好。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产业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可能会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偿付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发行人拟依靠自身良好的经营业绩、多元化融资渠道以及良好的银企关系保障本次债券的按期偿付。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或无法履行，将对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产生影响。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在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严重违约行为，严格执行经济合同，履行相关的合同义务。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公司自身的相关风险或其他不可控制的 factors，公司的经营状况或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发行人可能无法按期偿还贷款或无法履行与客户订立的业务合同，从而导致其资信状况变差，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

（六）信用评级风险

经东方金诚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和本次债券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若在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内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则评级机构可能调低发行人信用级别或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这都将会对合格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七）担保风险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次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负债规模快速增长、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16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5,472,889.72 万元、8,401,486.59 万元、9,841,100.87 万元和 11,370,148.13 万元，其中有息负

债规模分别为 4,116,526.93 万元、6,061,076.93 万元、7,627,045.18 万元和 9,249,155.8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5.22%、72.14%、77.50%和 81.35%；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81%、65.49%、65.31%和 66.90%。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是由国务院于 2013 年批复设立的全国首个国家级航空港经济实验区，当前正处在人口和产业导入的大发展时期，发行人作为实验区最重要的综合类社会资本运营主体，承担着实验区土地整理开发及基础设施建设、棚户区改造及产业引导等职能。随着固定资产项目投资规模的扩大，发行人负债规模可能呈进一步增长趋势，进而增加发行人的偿债压力。

2、存货占比较大且未计提跌价准备的风险

发行人的存货主要为项目开发成本，受行业特性所限，其存货周转压力相对较大。2016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4,929,467.23 万元、7,069,380.34 万元、11,031,120.23 万元和 11,600,848.2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6.71%、76.74%、84.63%和 80.20%，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8.38%、55.11%、73.20%和 68.25%，发行人存货占比较高且存货金额呈逐年增加的趋势，同时报告期内存货均未计提跌价准备。2016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37、0.22、0.27 和 0.22，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持续下降。随着棚户区改造项目的政府购买服务结算模式的确立，发行人资产周转率、盈利能力将有所提升，经营性现金流回款安排更加明确，但若未来项目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则存货将面临计提大量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进而影响发行人的利润水平。

3、经营活动现金流和投资活动现金流持续净流出风险

2016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78,689.80 万元、-2,331,254.85 万元、-1,438,954.80 万元和-981,607.46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743,770.12 万元、-761,150.39 万元、-274,835.19 万元和-594,268.90 万元，报告期内呈净流出状态。由于经营性净现金流是偿债资金的主要来源之一，持续净流出将对本次债券的偿付产生不利影响。若经营活动现金流和投资活动现金流在未来持续流出，将持续增大筹资压力，对本期债券偿付产生不利影响。

4、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2016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公司的毛利润分别为 103,938.16 万元、151,238.99 万元、268,438.80 万元和 172,976.23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8.16%、10.13%、9.98%和 8.46%，利润率水平基本稳定。由于发行人资产总额规模较大，最近三年发行人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分别为 2.72%、1.36%和 1.6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85%、2.79%和 2.92%，逐年下滑主要是由于随着股东的持续投入及少数股东权益的增加导致净资产规模不断扩大，同时发行人净利润增长较为缓慢。发行人目前除政策性建设、大宗贸易板块外，将继续开拓发展产业园、文化传媒、口岸、金融、智慧城市等业务板块，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提高盈利能力。但若未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受到宏观因素或自身经营等原因造成盈利下降，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5、营业外收入占利润总额比重较高的风险

2016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35,632.80 万元、32,102.95 万元、9,030.04 万元和 432.44 万元，营业外收入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1.43%、22.80%、4.36%和 0.34%。由于公司投资领域涉及行业较广，各业务板块的有关项目对促进当地经济发展有重要影响，因而公司获得政府的各类扶持资金、补贴收入等较多。若未来政府给予公司的补贴收入逐步减少，将会对公司整体盈利情况造成不良影响。

6、对外担保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内担保余额为 1,088,201.00 万元，占当期末所有者权益的 19.34%；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76,800.00 万元，占当期末所有者权益的 1.37%。尽管公司针对对外担保情况采取了严控新增办理担保项目、加强担保项目保后管理、重点推进原有担保项目清理工作等重要措施，但由于公司对集团外担保金额较大，仍存在一定的担保风险。

7、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回收的风险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为 365,487.7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15%；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22,159.6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90%，发行人应收款项占比较低，但余额较大。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的棚改服务收入款及部分贸易货款，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的土地整理开发收入款及支付的土地竞买保证金等款项。公司已经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照账龄分析法和风险类型分析法分别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但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未来如发生坏账，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8、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土地一级开发整理、保障房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属于资本密集型业务，在建项目较多，且建设规模大、建设周期长，较大规模的资本支出会加大公司的融资压力，加重公司的财务负担。此外，项目建设能否按计划完成、项目能否如期回款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效益和未来发展造成影响。

9、短期偿债风险

2016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3.34、2.84、3.57 和 3.15，速动比率分别为 0.78、0.66、0.55 和 0.62。尽管发行人债务结构主要以长周期政策性银行贷款为主，但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总额达 2,155,087.90 万元，规模较大。未来，如果发行人短期负债继续增加，项目回款不能维持在合理水平且外部融资环境恶化，发行人的短期偿债风险将有所增加。

10、集中偿债风险

2016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5,472,889.72 万元、8,401,486.59 万元、9,841,100.87 万元和 11,370,148.13 万元，其中有息负债规模分别为 4,116,526.93 万元、6,061,076.93 万元、7,627,045.18 万元和 9,249,155.8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5.22%、72.14%、77.50%和 81.35%，有息负债中 50%以上为 5 年以上的中长期借款，但面临 1 年以内到期和 2~3 年到期的有息债务偿还压力仍然非常大，存在短期集中偿债的压力。

11、所有者权益不稳定风险

2016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的所有者权益（包

含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2,971,388.65 万元、4,426,745.53 万元、5,228,081.59 万元和 5,626,306.57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其中同期末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815,830.17 万元、1,748,687.83 万元、1,798,743.03 万元和 1,596,424.06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27.46%、39.50%、34.41%和 28.37%，占比较高。所有者权益变动主要来自于股东增资、发行人子公司引入少数股东投资以及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变动，其中，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中含有基金类权益性融资合计 90.19 亿元，合作期限多为 5-10 年，最短合作期限为 3 年，最长为 20 年。发行人资本公积主要来自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划拨、注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主要来自于公司经营所得。如果未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对区域内资产进行整合，从发行人处划出资产、或子公司少数股东减少投资并退出、或发行人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加大分红比例，将会导致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下降，同时较高水平的少数股东权益对于公司的运营与决策可能会产生一定的影响，造成公司所有者权益不稳定。

12、委托贷款坏账损失风险

为鼓励实验区内企业发展，发行人以自有资金为实验区内部分企业提供委托贷款，截至 2018 年末，该贷款余额 76,352.20 万元。通常，贷款方以其资产抵押或信用方式借款，贷款利率一般为在发行人融资成本上加上合理利润空间，截至目前尚未出现违约情况。若未来借款方出现经营困难，发行人将根据情况计提坏账，发行人的盈利情况会受到一定影响。

13、子公司盈利不足的风险

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亏损风险，表现出发行人部分下属子公司独立运作的盈利能力较弱，发行人子公司如持续亏损，可能会对发行人未来的盈利能力、所有者权益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14、土地开发整理业务结算方式变动的风险

2017 年中开始，发行人与委托方改为采用成本加成固定收益的模式结算，即发行人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与国土资源局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储备土地一级开发委托合同》与《土地一级

开发合同》的约定，土地开发整理业务收益按照实际开发成本的 7.80%同委托方进行结算，未来该结算模式是否发生变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作为实验区的基础建设投资主体，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大宗商品贸易、土地一级整理开发、保障房、基础设施建设等，均与国民经济增长速度密切相关，对宏观经济周期变化较为敏感，宏观经济运行所呈现出的周期性波动、宏观政策的周期性调整，都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较大影响。

2、建设施工和工程管理风险

发行人投资建设的项目主要为市政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等，项目建设周期长，在投资建设期间，可能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突发状况等对工程进度以及施工质量造成较大压力，从而可能影响项目进展。

3、环境保护风险

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会不同程度地影响周边环境，产生废气、粉尘、噪音。随着近年来环境污染影响事件的频频出现，公众环保意识的普遍提升，相关主管部门对施工环境的检测力度趋强。不排除环保部门在未来几年颁布更加严格的环保法律、法规，由此增加的环保或其他费用支出将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4、成本上涨和合同订价风险

发行人日常经营的成本主要包括人员工资、土地、拆迁安置和建筑工程材料等，近年来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经济的快速发展，上述成本增长较快，给公司经营带来较大的成本压力，而公司产品定价和收入是由实验区管委会在充分考虑资源的合理配置和保证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遵循市场经济规律，根据行业平均成本并兼顾企业合理利润来确定市政公用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收费)标准。如果未来市政公用产品成本上涨，而政府相关部门未能及时调整价格，将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5、土地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土地开发整理业务易受房地产市场形势以及土地价格变化的影响，一旦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引起土地出让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则可能会对发行人土地开发整理业务收入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整体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经营性现金流。

6、合同履行风险

发行人承担了实验区大量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土地一级开发、棚户区改造和保障性住房建设职能，虽与地方政府签订了委托开发等业务合同，但仍可能会出现无法及时进行竣工结算、确认收入和回收结算款项的情况，存在合同履行风险。

7、政府回款风险

发行人土地一级开发整理、保障房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属于资本密集型业务，上述业务主要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和委托代建的模式，与政府间的往来金额重大，若未来无法及时回款，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效益和未来发展造成影响。

8、保理业务风险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瑞兴（北京）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保理业务的业务开展主体，保理业务的第一还款来源是买方依据商务合同按期支付的应收款项。如果出现买方经营失败、破产、倒闭、无支付能力或恶意拖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足额付款情况时，发行人将面临资金损失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1、多元化经营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的经营领域主要包括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房建设、土地一级开发、大宗商品贸易等，参控股企业较多，业务经营多元化，增加了发行人在投资决策、内控等方面的管理难度，若多元化经营管理不善，将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发展，对发行人的企业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2、下属子公司管理风险

发行人各主要业务板块由各子公司负责经营，这种经营模式使公司在业务、财务、人事方面均面临管理控制的风险。虽然发行人对于子公司运营管理建立了较为规范、完善和有效的内部管理和控制机制，但随着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相关经营决策、组织管理及内部控制的难度也将进一步增加，若公司的内部管理和控制机制的建设不能适应业务发展的需要，将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效率和日常运营产生影响。

3、公务员兼职风险

发行人现任董事长柳敬元、监事会主席汪洋、监事巩聪聪为政府公务人员，发行人对高管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发行人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监事经实验区管委会批准，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验区管委会外部人员兼职，代表实验区管委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行使监督管理职能，不在公司领取兼职报酬，符合《公务员法》以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要求。但若未来国家在公务员兼职方面出台新的政策，则有可能导致发行人部分高管发生变更，产生公务员兼职风险。

4、安全生产的风险

发行人在土地一级整理、保障房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等多项领域均有大量在建项目，涉及行业较多，存在一定管理难度，若出现突发的安全生产事故，则有可能面临停工整顿。

5、突发事件导致公司治理结构发生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趋于稳定合理，下设董事会（决策机构）、监事会（监督机构）、经理层（执行机构）等法定机构，内部规章制度完善，公司正常经营运转良好。但不排除由于突发性的事件导致人事变动、经营管理层变动等进而导致公司治理结构发生变化的可能性，由此也会给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带来一定风险。

（四）政策风险

1、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调整的风险

由于发行人从事的是国有资本的运营、管理业务，承担着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故发行人的国有资本运营受到国家关于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及相关政策的影响。如果国家对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政府投融资体制、国有资产处置政策做出调整，则有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方向产生影响。

2、政府补贴收入不确定的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34,098.90 万元、29,656.68 万元和 8,773.88 万元，主要为上级政府拨付的财政补助资金等，发行人获取的政府补助具有一定的可持续。但若未来补助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3、土地政策变化风险

从中长期看，土地资源总体偏紧的态势不会逆转，政府在土地政策上仍然会保持调控政策不放松，继续执行从紧的土地调控政策。控制用地规模，从严管理基础设施建设供地，逐步缩小划拨用地范围和数量，适当调整新增建设用地规模，通过集约用地稳定建设用地供应总量。国家和地方政府的土地政策的变化将对发行人的基础设施建设用地和土地开发业务带来一定影响。

4、基础设施建设及棚户区改造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主导了实验区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及实验区棚户区改造业务，市场相对稳定，具有长期可持续性。但公司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及棚户区改造政策变化风险受政府政策变动的影响较大，如果未来政府调整行业政策并降低基建需求，发行人盈利能力将受到一定影响。

5、项目手续获取风险

发行人承担了实验区大量的土地一级开发、基础设施建设、棚户区改造及保障房建设任务，相关项目建设均需要有关部门的批复，如立项批复、环评批复、土地权证等，若相关手续未能顺利取得，可能会对发行人的业务规划产生一定影响。

6、货币政策调控的风险

货币政策的调控将对货币供给和资金成本产生影响，由于发行人所处行业属资本密集型行业，对外部融资依赖度较高，资金需求量的同时对资金成本的敏感度也较高。若未来货币政策收紧，可能会增加发行人的财务压力，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有较大影响。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聘请了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东方金诚出具的《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评字〔2019〕379号），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东方金诚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该等级反映了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东方金诚评定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该等级反映了本期债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评级观点

东方金诚认为，河南省经济实力很强，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战略地位重要，获得省市两级的大力支持，工业经济快速发展；公司主营业务区域专营性很强，持续获得股东及相关各方的大力支持，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均保持较快增长且可持续性较强，未来三年现金流入对到期债务的保障能力很强。同时，东方金诚关注到，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差，资金来源对筹资活动的依赖很大。综合考虑，东方金诚认为公司的偿债能力极强，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

2、优势

依托显著的区位交通优势，河南省经济总量稳居全国前列，经济实力很强，为航空港实验区的发展提供良好机遇；

航空港实验区是我国首个经国务院批复的国家级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是中原经济区的核心增长极以及河南省产业升级的重要抓手，战略地位重要，获得

省市两级的大力支持，以电子信息为主的工业经济快速发展；

公司从事的土地整理、基础设施及安置房建设业务对航空港实验区招商引资及城市功能完善起到重要作用，在资本金注入、专项建设资金及补贴资金划拨等方面持续获得股东及相关各方的大力支持；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和结算模式的理顺，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均保持较快增长，未来随着完工项目的陆续结算，公司收入和利润的可持续性较强；

公司未来三年现金流入对到期有息债务的保障能力很强，且拥有顺畅的融资渠道，综合偿债能力极强。

3、关注

公司流动资产中变现能力较弱的存货占比较大，资产流动性仍较差；

公司经营性和投资性现金流仍为净流出，资金来源对筹资活动的依赖依然很大。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和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的评级业务管理制度，东方金诚将在债券的存续期内密切关注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财务状况、永续期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等可能影响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实施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在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布年报后的两个月内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的六个月内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不定期跟踪评级在东方金诚认为可能存在对受评主体或债券信用质量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启动，并在启动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跟踪评级期间，东方金诚将向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送跟踪评级联络函并在必要时实施现场尽职调查，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应严格按照联络函所附资料清单及时提供财务报告等跟踪评级资料。如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未能提供相关资料导致跟踪评级无法进行时，东方金诚将有权宣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东方金诚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将按照《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证券评级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同时在交易所网站、东方金诚网站（<http://www.dfratings.com>）和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上予以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东方金诚还将根据监管要求向相关部门报送。

（四）关于前次评级结果差异的说明

报告期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对发行人前次债务融资工具的跟踪评级维持主体评级为 AA+，本次债券由东方金诚评定的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

东方金诚信用评审委员会依据内部信用评级标准和程序对公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考察和分析，上调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1）2018 年航空港实验区经济保持快速增长，在区域发展中的引领作用明显；航空港实验区是我国首个经国务院批复的国家级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凭借重要的战略地位以及政策、区位等优势，预计经济社会将保持稳定快速发展的良好态势。

2018 年，航空港实验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800.24 亿元，同比增长 12.0%，增速排名郑州市各区第一位，引领作用明显；进出口总额 3719.1 亿元，在全省、全市占比分别达到 67.5%、90.6%。航空港实验区依托当地产业基础和区位优势，逐步培育出航空物流业、高端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三大支柱产业，并形成了八大产业园区，产业集聚效应明显，工业经济保持较快增长，2018 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1.7%，增速分别高于河南省、郑州市平均增速 4.5 个百分点和 4.9 个百分点。

（2）公司从事的土地整理、基础设施及安置房建设业务对航空港实验区招商引资及城市功能完善起到重要作用，在资本金注入、专项建设资金划拨等方面持续获得股东及相关各方的大力支持。

公司是航空港实验区最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主要从事区内土地开发整

理、基础设施及安置房建设和公用事业运营，具有很强的区域专营性，对航空港实验区招商引资及城市功能完善起到重要作用；同时，公司还开展商品贸易和商品房开发等经营性业务。

2018 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以货币形式向公司注资 20.00 亿元。截至 2018 年末，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 亿元，实收资本为 140.00 亿元。2018 年末，公司资本公积为 119.02 亿元，较 2017 年末增加 24.41 亿元，其中包括棚改专项建设资金 22.88 亿元。截至 2018 年末，公司总资产规模为 1,506.92 亿元，同比增长 17.47%；所有者权益为 522.81 亿元，同比增长 18.10%；资产负债率 65.31%，基本稳定。

（3）2018 年以来，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和结算模式的理顺，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均大幅增长，未来随着完工项目的陆续结算，公司收入和利润的可持续性较强。

2018 年，公司理顺了土地开发整理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结算模式，同时随着安置房销售业务的逐步结算，以及商品贸易和商品房开发等经营性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均大幅增长。2018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9.11 亿元，同比增长 80.23%；同期，实现利润总额 20.71 亿元，同比增长 47.13%；净利润 14.10 亿元，同比增长 36.59%。2018 年，公司收到政府补助 1.33 亿元，占利润总额的比重为 6.40%，利润总额对政府补助的依赖程度很低。未来随着完工项目的陆续结算，公司收入和利润的可持续性较强。

（4）公司未来三年现金流入对到期有息债务的覆盖能力很强，且拥有顺畅的融资渠道，综合偿债能力极强。

随着基础设施和土地整理项目的陆续完工结算，商品房项目的陆续销售或预售，以及实验区管委会对公司的持续资金注入，公司的偿债资金来源主要为基础设施及土地整理项目结算款、安置房政府购买结算款、商品房销售收入和增资款等。根据预测及测算，在不考虑再融资的情况下，公司资金流入对债务的覆盖倍数仍很强。

此外，公司与多家银行保持良好合作关系，融资渠道较为顺畅，可在一定程

度上缓解公司的集中偿付压力。

考虑到公司作为航空港实验区最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业务具有很强的区域专营性，拥有股东及相关各方的大力支持以及顺畅的融资渠道，公司的综合偿债能力极强。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金融机构主要授信额度 1,743.91 亿元，累计已使用额度 1,507.08 亿元，未使用额度 236.83 亿元。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金融机构主要授信额度情况如下：

表 3-1：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金融机构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授信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	累计已使用额度	未用额度
1	国开行	421.31	355.36	65.95
2	平安银行	244.00	219.00	25.00
3	农业银行	134.50	115.29	19.21
4	浦发银行	123.00	96.00	27.00
5	交通银行	107.31	97.31	10.00
6	中原银行	76.00	58.00	18.00
7	郑州银行	74.90	74.90	-
8	工商银行	88.37	85.20	3.17
9	农发行	62.32	62.32	-
10	中国银行	51.90	51.90	-
11	民生银行	69.00	56.50	12.50
12	招商银行	43.70	41.20	2.50
13	建设银行	36.70	36.70	-
14	中信银行	20.10	20.10	-
15	华夏银行	30.00	10.00	20.00
16	光大银行	30.00	18.00	12.00
17	渤海银行	25.50	12.50	13.00
18	浙商银行	15.00	15.00	-
19	进出口银行	21.00	21.00	-
20	平顶山银行	10.00	10.00	-
21	市郊农信社	9.00	9.00	-
22	邮储银行	9.00	9.00	-
23	兴业银行	13.00	13.00	-

24	洛阳银行	5.00	5.00	-
25	广发银行	4.00	4.00	-
26	厦门国际银行	8.00	3.00	5.00
27	中牟农商行	2.80	2.80	-
28	新郑农商行	2.00	2.00	-
29	恒丰银行	6.50	3.00	3.50
合计	-	1,743.91	1,507.08	236.83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严重违约情况。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

表 3-2：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债券名称	债务类型	发行金额	期限	票面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16 郑州兴港债	企业债	19.50	10	4.27	2016.7.20	2026.7.20
17 港兴港投 PPN001	定向工具	5.00	3	5.50	2017.8.18	2020.8.18
17 港兴港投 PPN002	定向工具	5.00	3	5.60	2017.9.15	2020.9.15
17 港兴港投 MTN001	中期票据	15.00	3	5.45	2017.11.2	2020.11.2
18 港兴港投 MTN001	中期票据	15.00	3	5.92	2018.3.7	2021.3.7
18 港兴港投 PPN003	定向工具	6.00	3	6.09	2018.7.30	2021.7.30
18 港兴港投 PPN004	定向工具	5.00	2	5.50	2018.8.10	2020.8.10
18 港兴港投 PPN006	定向工具	6.00	3	6.15	2018.8.24	2021.8.24
18 港兴港投 PPN005	定向工具	5.00	2	5.98	2018.9.7	2020.9.7
18 港兴港投 PPN008	定向工具	7.00	1	5.25	2018.10.29	2019.10.29
18 兴港 Y1	私募债	20.00	3+N	6.40	2018.10.30	2021.10.30
18 港兴港投 PPN009	定向工具	6.00	2	5.20	2018.11.21	2020.11.21
18 港兴港投 PPN007	定向工具	5.00	2	5.35	2018.11.29	2020.11.29
18 港兴港投 PPN010	定向工具	5.00	1	5.10	2018.12.27	2019.12.27
19 兴港 Y1	私募债	30.00	3+N	6.20	2019.1.17	2022.1.17
19 港兴港投 SCP002	超短融	9.00	270D	3.67	2019.1.25	2019.10.22
19 港兴港投 PPN001	定向工具	10.00	3	5.33	2019.3.22	2022.3.22
19 港兴港投 PPN002	定向工具	7.00	3	5.10	2019.3.15	2022.3.15
19 港兴港投 PPN003	定向工具	10.00	3	5.85	2019.4.10	2022.4.10
19 港兴港投 SCP003	超短融	5.00	180D	3.45	2019.4.12	2019.10.9
19 港兴港投 PPN004	定向工具	10.00	3	4.99	2019.5.17	2022.5.17

19 兴港 01	私募债	15.00	3	4.79	2019.6.6	2022.6.6
19 港兴港投 PPN005	定向工具	5.00	2	4.62	2019.6.13	2021.6.13
19 港兴港投 SCP004	超短融	6.00	270D	3.49	2019.7.3	2020.3.29
19 港兴港投 PPN006	定向工具	8.00	3	4.68	2019.7.18	2022.7.18
19 兴港 02	私募债	20.00	3	4.59	2019.8.8	2022.8.8
19 港兴港投 MTN002	中期票据	10.00	5	4.48	2019.9.19	2024.9.19
19 兴港 03	私募债	7.00	3	4.60	2019.9.23	2022.9.23
合计	-	276.50	-	-	-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债券未出现逾期未付息或违约现象。

（四）本次债券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累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余额为 16.575 亿元，全部为“16 郑州兴港债”企业债券。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为 5,626,306.57 万元，本次债券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拟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 25 亿元），以 25 亿元的发行规模计算，本次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的累计债券余额为 41.575 亿元，占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的比例为 4.15%，未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40%，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的规定。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口径下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度-201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及 2019 年 1-9 月未经审计财务数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表 3-3：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流动比率	3.15	3.57	2.84	3.34
速动比率	0.62	0.55	0.66	0.78
资产负债率（%）	66.90	67.87	65.49	64.81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EBIT 利息倍数（倍）	-	0.54	0.38	0.51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方法：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4）EBIT 利息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率/应偿还贷款额；

（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增信措施

本次债券无担保、无抵/质押等增信措施。

二、偿债计划

（一）债券本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9年12月5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12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外计息，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兑付日为2022年12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3、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4、发行人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和偿债保障金专户，并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账户实行专户管理，由募集资金专户和偿债保障金专户开户银行监督发行人按债券有关要求还本付息。偿债保障金专户和募集资金专户为同一账户，独立于发行人其他账户，分别用于兑息、兑付资金归集和募集资金接受、存储及划转，不得挪作他用。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兑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在受托管理本次债券期间，对发行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未来是否存在按期偿付风险的有关情况进行持续跟踪与了解，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将根据上述了解的情况在出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中予以披露。

5、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偿债资金来源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营业利润及现金流。2016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 1,274,093.63 万元、1,493,133.41 万元、2,691,090.56 万元和 2,045,676.1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02,465.41 万元和 103,226.81 万元、140,994.09 万元和 82,724.56 万元。公司收入来源涉及大宗贸易及有色金属业务、土地一级整理业务、保障房业务、房地产业务及其他收入等业务板块，业务量稳定，营业收入具备可持续性。未来，随着发行人重大建设项目相继建成投产，规模效应和板块协同效应逐渐显现。

此外，2016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分别为 2,970,105.23 万元、2,640,940.18 万元、4,155,358.92 万元和 2,869,807.22 万元。截至 2016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 672,464.11 万元、839,189.49 万元、1,056,629.58 万元和 1,433,646.55 万元，流动性较为充裕，且保持快速上升态势。发行人业务的不断发展，将为公司营业收入、经营利润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的持续增长奠定基础，是本次债券能够按时、足额偿付的有力保障。

未来，随着航空港实验区土地整理开发、棚户区改造项目逐步进入结算周期，盈利能力稳定且持续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额预计将逐年递增而支出压力预计将有所降低。综上，发行人良好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是本次债券偿付的坚实基础。

发行人作为河南省内较大的投资集团，与各大商业银行都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与沟通经验。发行人拥有较强的间接债务融资能力，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

行人及下属子公司金融机构主要授信额度 1,743.91 亿元，累计已使用额度 1,507.08 亿元，未使用额度 236.83 亿元。发行人雄厚的自身实力、资本市场中优良的资信情况以及与银行等机构的密切合作关系，均为本次债券的偿付提供了保障。

本次债券发行是发行人市场化融资方式，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营业利润及现金流，不存在以财政资金偿还本次债券的情形。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发行不会增加地方政府性债务规模，不会划转给地方政府使用，地方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作为公司的出资人，仅以出资额为限对公司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相关举借债务由本公司作为独立法人负责偿还。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充足的授信额度

发行人作为河南省第一阵列的国有投资集团，长期以来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金融机构主要授信额度 1,743.91 亿元，累计已使用额度 1,507.08 亿元，未使用额度 236.83 亿元。发行人目前市场信誉良好，融资渠道较为通畅。

2、较大规模的可变现资产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余额为 14,464,511.60 万元，其中变现能力较强的流动资产金额 1,799,134.25 万元，包括货币资金 1,433,646.55 万元、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65,487.70 万元。较大规模的可变现资产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兑付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公司承诺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制定了《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三）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指定公司财务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次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四）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者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3、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4、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
-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 6、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7、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 8、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 9、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 10、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 11、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或交易/转让条件；
- 12、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13、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4、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1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 16、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7、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8、发行人预计不能或实际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金及/或利息；

19、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20、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21、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发行人约定于每个年度结束4个月内，披露公司债券的年度报告；于每个半年度结束两个月内，披露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如遇特殊情况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许可的情况下，可以适当延迟年报和半年报的披露。

（五）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或担保资产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以下偿债保障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5、增加第三方担保或者追加抵押、质押的资产；
- 6、设置由受托管理人监管的专门账户，归集资金确保优先偿还债券本息；
- 7、提前偿付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本息；
- 8、暂缓新增债务或者为第三方提供担保。

四、发行人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一）违约事件

以下情形将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 1、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购（如适用）时，甲方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或利息；
- 2、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根据甲方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的约定，甲方未能偿付该等债务融资工具到期或被宣布到期应付的本金或利息；
- 3、甲方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第（一）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甲方履行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乙方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 4、甲方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甲方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甲方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 5、在债券存续期间内，甲方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 6、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甲方在本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 7、在债券存续期间，甲方发生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发生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事件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二）加速到期还款义务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如果发生以下的任一违约事件且该等违约事件一直持续30个连续交易日仍未得到纠正，债券持有人可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

成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1、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购（如适用）时，甲方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或利息；

2、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根据甲方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的约定，甲方未能偿付该等债务融资工具到期或被宣布到期应付的本金或利息；

3、甲方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第（一）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甲方履行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乙方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4、甲方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甲方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甲方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5、在债券存续期间内，甲方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6、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甲方在本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7、在债券存续期间，甲方发生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有关取消加速清偿的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乙方收到甲方或甲方安排的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所有到期应付未付的本期债券利息或本金、甲方根据本协议应当承担的费用，以及乙方根据本协议有权收取的费用和补偿等；或

- 2、上述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债券持有人通过会议决议的形式豁免；或
- 3、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三）争议解决机制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事项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解释。本次债券引起的或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争议或纠纷均应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当事人协商不能解决的，依据中国法律按照诉讼或司法程序向原告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通过诉讼解决。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尽杰

成立日期：2012 年 10 月 9 日

注册资本：2,000,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1,400,000.00 万元

住 所：郑州航空港区护航路 16 号兴港大厦 C 座

邮 编：450019

统一信用社会代码：91410100055962178T

互联网址：www.xinggangtz.com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何大鹏

联系电话：0371-56567777

传真：0371-56567444

所属行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L72 商务服务业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S90 综合类

经营范围：房地产项目投资、自由资产管理与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设立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一）出资设立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兴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是根据《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成立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兴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通知》（郑综保管〔2012〕190 号文），由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管理委员会以货币出资 2,000.00 万元，于 2012 年 10 月 9 日由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郑州机场分局核准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历史股权变更

2012 年 11 月，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管理委员作出股东决定，以货币形式向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29,246.15 万元。经过此次增资，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31,246.15 万元，本次出资业经河南天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12 年 11 月 19 日出具了豫天德会验字（2012）第 1-097 号《验资报告》。

2012 年 11 月，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管理委员会根据《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将郑州航空港区航程置业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兴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决定》（郑综保管〔2012〕250 号文），将郑州航空港区航程置业有限公司 100%的国有股权划至发行人。

郑州航空港区航程置业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后，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管理委员决定以航程置业 2012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中的 3.50 亿元向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经过本次增资，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66,246.15 万元，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当时的增资行为进行了复验，并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出具了（2015）京会兴豫分专字第 73000008 号《专项审计报告》。

2013 年 3 月，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管理委员作出股东决定，以货币形式向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200,000.00 万元。经过本次增资，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266,246.15 万元，本次出资业经河南金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13 年 3 月 13 日出具了豫金鼎验字（2013）第 3-03 号《验资报告》。

2013 年 4 月，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管理委员会根据《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将郑州航空港区航程置业有限公司下属三家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兴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决定》（郑综保管〔2013〕91 号文），将郑州航空港区恒泰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区兴晟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郑州航空港区恒晟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国有股权划入发行人。

2013 年 5 月，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管理委员会作出股东决定，以货币形式向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70,000.00 万元。经过本次增资，发行

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336,246.15 万元，本次出资业经河南金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13 年 5 月 10 日出具了豫金鼎验字〔2013〕第 5-03 号《验资报告》。

2013 年 6 月，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管理委员会作出股东决定，以货币形式向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经过本次增资，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366,246.15 万元，本次出资业经河南国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13 年 6 月 17 日出具了豫国审验字〔2013〕第 005 号《验资报告》。

2013 年 11 月，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管理委员会作出股东决定，以货币形式向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80,000.00 万元。经过本次增资，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446,246.15 万元，发行人已经收到本次增资的全部款项。

2013 年 12 月，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管理委员会作出股东决定，以货币形式向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53,753.85 万元。经过本次增资，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00.00 万元，发行人已经收到本次增资的全部款项。

2014 年 1 月，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管理委员会作出股东决定，以货币形式向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经过本次增资，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000.00 万元，发行人已经收到本次增资的全部款项。

2015 年 4 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作出股东决定，以货币形式向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280,000.00 万元。经过本次增资，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880,000.00 万元，发行人已经收到本次增资的全部款项。

2015 年 12 月，本着进一步强化集团化经营管理的方针，发挥整体资源优势的方针，经股东决定及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核，公司名称由“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兴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作出股东决定，以货币形式向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120,000.00 万元。经过本次增资，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00.00 万元，发行人已经收到本次增资的全部款项。

2017 年 5 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作出股东决定，以货币形式向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1,000,000.00 万元。经过本次增资，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000.00 万元。截至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收到股东实收资本合计金额为 1,400,000.00 万元。

前述股权划转、增资、更名事宜均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完成相关变更/备案手续。

（三）发行人股东持股情况

发行人目前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持有公司 100% 股权。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一直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控制全部股权，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一级子公司 19 家，具体情况如下：

表 5-1：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子公司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性质	业务性质	级次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低于 50% 的控股原因
1	郑州航空港区航程置业有限公司	国有全资	地产	一级	377,926.00	90.05	-
2	郑州创泰生物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全资	项目孵化与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一级	50,000.00	100.00	-
3	郑州航空港兴晟信	国有	投资管理、投融	一级	100,000.00	100.00	-

	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	资咨询、资产管理				
4	郑州航空港区卓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国有全资	平面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	一级	100,000.00	100.00	-
5	郑州航空港区兴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全资	物业管理等	一级	100	100.00	-
6	郑州航空港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全资	国有资本运营等	一级	878,300.00	25.05	注（1） 注（2）
7	郑州航空港汇港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全资	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的建设及管理、建筑工程	一级	130,000.00	100.00	-
8	郑州航空港兴港智慧城市有限公司	国有全资	智慧城市咨询、规划、设计、基础设施建设	一级	30,000.00	100.00	-
9	郑州航空港区兴港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国有全资	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咨询服务、人才招聘、人力资源咨询	一级	300	100.00	-
10	郑州航空港区兴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国有全资	电子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咨询等；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一级	1,000.00	100.00	-
11	郑州航空港区兴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国有全资	电子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咨询等；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一级	10,000.00	100.00	-
12	河南绿港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及养护管理	一级	1,000.00	51.00	-
13	郑州航空港区兴瑞实业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供应链管理、销售、咨询服务	一级	300,000.00	51.00	-
14	河南京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管理或受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咨询服务	一级	7,500.00	20.00	注（3）
15	河南富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建设项目、实业、房地产项目的投资	一级	57,000.00	34.39	注（4）
16	中原航空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管理或受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咨询服务	一级	10,000.00	27.70	注（5）

17	郑州航空港兴港公用事业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水、电、燃气等城市公共事业项目的开发、建设、租赁、运营及管理	一级	100,000.00	71.00	-
18	河南省临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产业园区及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企业管理咨询等	一级	205,000.00	97.56	-
19	郑州航空港兴港置地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房屋租赁及相关业务和配套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	一级	500,000.00	99.60	-

注：（1）公司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河南港瑞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资 22.50 亿元以股权资金形式用于对郑州航空港区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期限 5 年；同意河南港中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资 22.10 亿元以股权资金形式用于对郑州航空港区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期限 5 年；同意河南建信兴港新型城镇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资 4.50 亿元以股权资金形式用于对郑州航空港区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期限 6 年。根据股权投资协议约定，投资期间，河南港瑞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河南港中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河南建信兴港新型城镇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分别向发行人出具委托书，将所持股权表决权委托发行人代为行使，不向郑州航空港区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 2015 年 1 月 31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郑州航空港区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9.98 亿元，期限 5 年；同意河南建港新型城镇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向郑州航空港区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5 亿元，期限 3 年。根据股权投资协议约定，投资期间，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河南建港新型城镇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分别向发行人出具委托书，将所持股权表决权委托发行人代为行使，不向郑州航空港区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兴港投资仍对郑州航空港区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

（3）股东兴港投资通过持有公司股权可支配公司 20%的表决权，通过其控制的富港投资持有公司股权可支配公司 40%的表决权，合计可实际支配公司 60%的表决权。经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章程，股东兴港投资提名 1 名董事，通过其控制的富港投资提名 2 名董事，合计提名的董事会成员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一半以上。经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章程，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风险控制负责人均由股东兴港投资提名。综上，兴港投资出资额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公

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股东兴港投资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4）根据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河南省豫资城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国开基金的出资约定，兴港投资出资 1.96 亿元，国家开发银行国开基金出资 1.70 亿元，河南省豫资城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为优先股出资 2.04 亿元，河南富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权属于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股东兴港投资通过持有公司股权可支配公司 27.70%的表决权，通过控制的兴晟信持有公司股权可支配公司 44.60%的表决权，合计可支配公司 72.30%的表决权。综上，兴港投资出资额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股东兴港投资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发行人子公司基本情况

（1）郑州航空港区航程置业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区航程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程置业”）是由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管理委员会根据《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成立航程置业有限公司的通知》（郑综保管〔2011〕34 号文）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营业执照号码：91410100588570564L，注册地址：郑州航空港区护航路 16 号兴港大厦，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后经股东多次增资，截至 2012 年 11 月其注册资本为 35,000.00 万元。2012 年 11 月，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管理委员会根据《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将郑州航空港区航程置业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兴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决定》（郑综保管〔2012〕250 号文），将郑州航空港区航程置业有限公司 100%的国有股权划入发行人，后经发行人多次增资，航程置业目前注册资本为 377,926.00 万元。经营范围：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城市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和公用设施的投资建设；房地产及其商业配套设施的开发、经营、租赁。（以上经营范围凭有效资质经营）。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8,833,389.24 万元，总负债 7,207,879.74 万元，所有者权益 1,625,509.51 万元；2018 年度，营业总收入 636,985.69 万元，净利润 64,255.31 万元。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8,327,389.48 万元，总负债 6,446,431.80 万元，所有者权益 1,880,957.68 万元；2019 年 1-9 月，营业总收入 449,468.95 万元，净利润 73,769.69 万元。

（2）郑州创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郑州创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原名郑州航空港区恒泰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8 月，由郑州航空港区航程置业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2016 年，公司更名为郑州创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053358794A，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省道 S102 南侧 5 号 C-3 号楼 1 单元。2013 年 4 月，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管理委员会根据《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将郑州航空港区航程置业有限公司下属三家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兴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决定》（郑综保管〔2013〕91 号文），将郑州航空港区恒泰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的国有股权划入发行人。目前，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创业孵化器管理服务；项目孵化与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股票、证券、期货、金融类除外）；企业营销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会务服务；文化交流活动策划；自有房屋租赁；仓储服务（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除外）；物业管理；生物医药技术成果转化；生物制品设备、实验室仪器设备租赁；销售：生物制品、化学品（危化品除外）、实验试剂、实验室耗材、实验设备；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4,673.58 万元，总负债 53.50 万元，所有者权益 14,620.08 万元；2018 年度，营业总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598.04 万元。创泰生物 2017 年以来持续出现亏损的原因为该公司尚处于业务拓展期，还未形成稳定收入。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17,103.80 万元，总负债 582.23 万元，所有者权益 16,521.56 万元；2019 年 1-9 月，营业总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1,096.39 万元。

（3）郑州航空港兴晟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兴晟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晟信”）原名郑州航空港区兴晟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由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设立。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8 月，营业执照号码：91410100053358778L，注册资本为 100,000.00 万元，注册地址：郑州航空港迎宾大道金融广场东侧 3 楼 328 室，经营范围：对外投资；投资管理；投融资咨询；资产管理。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654,394.01 万元，总负债 540,256.03 万元，所有者权益 114,137.98 万元；2018 年度，营业总收入 852,515.45 万元，净利润 3,072.76 万元。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1,338,201.05 万元，总负债 1,030,941.57 万元，所有者权益 307,259.48 万元；2019 年 1-9 月，营业总收入 741,111.84 万元，净利润 12,082.31 万元。

（4）郑州航空港区卓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区卓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由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06003865X6，注册资本为 100,000.00 万元，注册地址：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北段金融大厦东楼 801 房间，经营范围：平面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73,580.70 万元，总负债 205.30 万元，所有者权益 73,375.40 万元；2018 年度，营业总收入 1,267.54 万元，净利润-4,906.26 万元。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负责集团及子公司的平面广告工作，兼营少量商业投资，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较少。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69,739.53 万元，总负债 268.49 万元，所有者权益 69,471.04 万元；2019 年 1-9 月，营业总收入 963.09 万元，净利润-3,904.36 万元。

（5）郑州航空港区兴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区兴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4 月，由发行人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067568012U，注册地址：郑州航空港区迎宾大道北侧金融广场东楼 409。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服务（凭有效资质证经营）；房屋租赁；家用电器维修；五金、家俱及室内装饰材料零售；自有车辆租赁；餐饮管理服务；会务服务；物业管理咨询。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436.78 万元，总负债 320.79 万元，所有者权益 115.99 万元；2018 年度，营业总收入 626.89 万元，净利润 28.11 万元。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539.42 万元，总负债 221.05 万元，所有者权益 318.37 万元；2019 年 1-9 月，营业总收入 795.07 万元，净利润 202.38 万元。

（6）郑州航空港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5 月，是由发行人根据《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成立郑州航空港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郑综保管〔2013〕112 号文）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后经多次增资，目前注册资本为 878,300.00 万元，营业执照号码：914101000689351791，注册地址：郑州航空港区护航路 16 号兴港大厦，经营范围：国有资本运营及公益设施建设、运营及出让；国有资产的重组、转让、保值、增值管理；对实业投资，对公益项目投资；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土地整理。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5,412,556.45 万元，总负债 4,059,655.79 万元，所有者权益 1,352,900.66 万元；2018 年度，营业总收入 363,819.65 万元，净利润 26,509.93 万元。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4,982,016.08 万元，总负债 3,630,889.74 万元，所有者权益 1,351,126.34 万元；2019 年 1-9 月，营业总收入 153,206.21 万元，净利润 15,193.33 万元。

（7）郑州航空港汇港发展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汇港发展有限公司是由发行人和河南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349417108W，注册资本为 130,000.00 万元，注册地址：郑州航空港区领航中心 6 楼 603 室，经

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的建设及管理；城市绿化及公共设施的建设及管理；土石方工程及建筑工程。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795,682.14 万元，总负债 452,433.50 万元，所有者权益 343,248.64 万元；2018 年度，营业总收入 64.85 万元，净利润-6,255.81 万元。出现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尚未形成稳定的利润点，待运营模式成熟后收入会有所改善。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983,588.53 万元，总负债 585,983.74 万元，所有者权益 397,604.80 万元；2019 年 1-9 月，营业总收入 28.56 万元，净利润 25,409.77 万元。

（8）郑州航空港兴港智慧城市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兴港智慧城市有限公司由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2 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0HXER7P，注册资本为 30,000.00 万元，注册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护航路 16 号兴港大厦 C 塔，经营范围：智慧城市咨询、规划、设计、基础设施建设、运营；计算机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软件开发；工程管理服务；大数据应用系统开发；通信工程施工（凭有效资质证经营）；通信设施、通信管道的租赁；电子产品及设备制造；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停车设施建设及运营；通信业务代理；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以上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8,935.17 万元，总负债 1,691.29 万元，所有者权益 7,243.88 万元；2018 年度，营业总收入 238.20 万元，净利润-113.92 万元。该公司属于成立较晚且属于高科技产业，前期投入较大，且利润形成周期较长，因此出现亏损。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12,530.42 万元，总负债 1,002.32 万元，所有者权益 11,528.10 万元；2019 年 1-9 月，营业总收入 140.92 万元，净利润-715.78 万元。

（9）郑州航空港区兴港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区兴港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2 月 1 日，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注册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护航路 16 号，经营范围：人才供求信息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人才推荐、人才招聘、人才测评；人力资源咨询、人事代理、劳务外包。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474.40 万元，总负债 13.40 万元，所有者权益 461.00 万元；2019 年 1-9 月，营业总收入 423.92 万元，净利润 161.00 万元。

（10）郑州航空港区兴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区兴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0 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5UY3JXP，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华夏大道与护航路交叉口西北角兴港大厦 C 塔 15 楼 1519 室，经营范围：电子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169,902.78 万元，总负债 169,005.22 万元，所有者权益 897.56 万元；2019 年 1-9 月，营业总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102.44 万元。

（11）郑州航空港区兴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区兴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0 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5UY9TX2，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华夏大道与护航路交叉口西北角兴港大厦 C 塔 16 楼 1617 室，经营范围：电子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9,918.41 万元，总负债 0.00 万元，所有者权益 9,918.41 万元；2019 年 1-9 月，营业总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81.59 万元。

（12）河南绿港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河南绿港基础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6 月，由发行人与河南育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共同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071387564K，注册地址：郑州航空港区护航路 16 号兴港大厦。经营范围：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及养护管理；景观照明工程；交通辅助工程及道路、桥梁、河道综合治理工程；市政基础设施施工的投资建设。（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031.60 万元，总负债 0.59 万元，所有者权益 1,031.01 万元；2018 年度，营业总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 2.86 万元。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1,033.46 万元，总负债 0.52 万元，所有者权益 1,032.94 万元；2019 年 1-9 月，营业总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 1.93 万元。

（13）郑州航空港区兴瑞实业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区兴瑞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瑞实业”）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由发行人与深圳前海瑞贸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共同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营业执照号码：91410100085596084R，注册地址：郑州航空港区兴瑞汇金国际 A2 楼 6 层 601。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0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 10,200.00 万元，深圳前海瑞贸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出资 9,800.00 万元；2014 年 4 月，新增注册资本 80,00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以货币认缴 40,800.00 万元，深圳前海瑞贸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以货币认缴 39,200.00 万元，经过前述增资，兴瑞实业目前注册资本为 30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与供应链相关的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销售：煤炭（非场站经营）、焦炭、钢材、纸浆、纸张、纸制品、有色金属（不含稀有贵金属）、金属制品、沥青、化肥、通讯产品及配件、橡胶制品、化工产品和化工原料（易燃易爆危险品除外）、铁矿石、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产品、日用家电设备、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建筑材料；货物或技术进出口；无存储设施经营：天然气（限于工业生产原料等非燃料用途）、溶剂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液化石油气（限于工业生产原料等非燃料用途）、石油醚、煤焦油、石脑油、苯、苯乙烯、甲醇、乙醇（无水）、甲基叔丁基醚、煤焦酚（粗酚）、二甲

苯异构体混合物、乙烷、异丁烷、异丁烯、丙烯、乙烯、丙烷、异辛烷、2-甲基丁烷（异戊烷）、煤焦沥青、硝化沥青、混合芳烃。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496,764.80 万元，总负债 362,036.65 万元，所有者权益 134,728.15 万元；2018 年度，营业总收入 872,938.54 万元，净利润 12,296.23 万元。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1,370,628.58 万元，总负债 1,056,974.10 万元，所有者权益 313,654.48 万元；2019 年 1-9 月，营业总收入 817,655.64 万元，净利润-23,247.44 万元。

（14）河南京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京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发行人和河南富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资设立。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326739219G，注册资本为 7,500.00 万元，注册地址：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华鸿国际金融广场东侧四层，经营范围：管理或受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9,214.79 万元，总负债 244.82 万元，所有者权益 8,969.98 万元；2018 年度，营业总收入 786.08 万元，净利润 359.79 万元。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9,337.19 万元，总负债 160.79 万元，所有者权益 9,176.40 万元；2019 年 1-9 月，营业总收入 681.63 万元，净利润 206.42 万元。

（15）河南富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河南富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港投资”）由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和河南豫资城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5 月，营业执照号码：91410000341744892X，注册资本为 57,000.00 万元，注册地址：郑州市航空港区迎宾路南侧 4 号楼 1-2 层，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建设项目、实业、房地产、土地综合开发项目的投资。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173,082.81 万元，总负债 877,616.76 万元，

所有者权益 295,466.05 万元；2018 年度，营业总收入 77,312.99 万元，净利润-2,041.93 万元。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1,222,944.69 万元，总负债 930,629.27 万元，所有者权益 292,315.42 万元；2019 年 1-9 月，营业总收入 1,762.95 万元，净利润-1,518.64 万元。

（16）中原航空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原航空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发行人和郑州航空港兴晟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出资设立。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 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3300664752，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迎宾路南侧 4 号楼 1-2 层，经营范围：管理或受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7,779.51 万元，总负债 1,107.55 万元，所有者权益 6,671.96 万元；2018 年度，营业总收入 1,734.46 万元，净利润 895.77 万元。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7,823.40 万元，总负债 682.11 万元，所有者权益 7,141.29 万元；2019 年 1-9 月，营业总收入 998.80 万元，净利润 469.33 万元。

（17）郑州航空港兴港公用事业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兴港公用事业有限公司原名郑州航空港区乾景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6 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396114214H，注册资本为 100,000.00 万元，注册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护航路 16 号兴港大厦 C 塔，经营范围：水、电、燃气、热力、通信、综合管廊、市政管养、加油（气）站、充电桩、垃圾发电、分布式能源、城市环卫、公共停车场、公用园区及其他城市公用事业项目的开发、建设、租赁、运营及管理。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9,301.28 万元，总负债 7,088.91 万元，所有者权益 2,212.37 万元；2018 年度，营业总收入 1,313.92 万元，净利润-1,247.63 万元。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36,653.51 万元，总负债 5,473.76 万元，所有者权益 31,179.75 万元；2019 年 1-9 月，营业总收入 4,888.00 万元，净利润 -1,042.38 万元。

（18）河南省临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河南省临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原名郑州航空港区恒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7 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0522556467，注册资本为 205,000.00 万元，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护航路 16 号兴港大厦 C 塔 701，经营范围：产业园区开发与经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以上凭有效资质证经营）；创业孵化器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金融、股票、期货、证券类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会务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仓储服务（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除外）；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证经营）；文化交流活动策划。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83,926.45 万元，总负债 167,223.09 万元，所有者权益 16,703.36 万元；2018 年度，营业总收入 13,201.28 万元，净利润 3,436.33 万元。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316,564.69 万元，总负债 167,593.95 万元，所有者权益 148,970.74 万元；2019 年 1-9 月，营业总收入 10,968.59 万元，净利润 3,092.38 万元。

（19）郑州航空港兴港置地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兴港置地有限公司原名郑州航空港区航程振兴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0834899989，注册资本为 500,000.00 万元，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护航路 16 号兴港大厦 C 塔 801，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销售；房屋租赁及相关业务和配套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84,574.54 万元，总负债 184,712.17 万元，所有者权益 -137.63 万元；2018 年度，营业总收入 3,982.45 万元，净利润 -2,135.89 万元。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309,756.34 万元，总负债 196,816.73 万

元，所有者权益 112,939.61 万元；2019 年 1-9 月，营业总收入 6,323.65 万元，净利润-7,496.50 万元。

（三）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参股公司 23 家，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表 5-2：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河南民航机场建设开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机场建设开发确认管理	10,000.00	20.00%
2	郑州航空港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自来水生产、供应、销售及服务等	30,000.00	10.00%
3	郑州航空港城市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31,000.00	96.77%
4	河南国控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设备租赁等	42,974.50	37.50%
5	中原航空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机械设备等各类动产的租赁、融资租赁业务（金融业务除外）等	150,000.00	10.00%
6	河南兴港正和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等	50,000.00	20.00%
7	郑州迅迈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手机研发、生产与销售及售后服务	25,000.00	10.00%
8	河南港瑞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1,125,000.00	19.91%
9	河南港中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221,000.00	9.95%
10	郑州航空港区航程绿地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等	5,000.00	50.00%
11	河南航空港卫视传媒有限公司	影视节目制作、发行、和交流等	6,000.00	30.00%
12	河南智通实业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产对产业园区的投资建设；机电设备及进出口租赁等	6,000.00	50.00%
13	郑州航空港区明港水务有限公司	污水、污泥处理；中水利用等	12,000.00	50.00%
14	河南商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服务等	10,000.00	30.00%
15	河南省硕威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生产及销售；软件开发等	30,000.00	15.00%
16	河南乐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手机、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及销售等	25,000.00	40.00%
17	郑州市世基实业有限公司	手机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等	20,000.00	10.00%
18	河南科泰乐讯通讯设备产业基地有限公司	软件、电子产品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	30,000.00	10.00%
19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电子材料等	52,855.67	37.60%
20	深圳前海元明医疗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医药健康产业股权投资	40,500.00	37.04%
21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嵌入式产品相关解决方案和服务等	38,274.29	5.73%
22	郑州惠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显示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	2,800,000.00	30.00%

23	河南迈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50,000.00	12.50%
----	--------------	------------------	-----------	--------

郑州航空港城市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由发行人和惠银东方（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基金份额 96.77%和 3.23%，但发行人为非执行事务合伙人，对该基金无控制权。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是发行人的唯一出资人，持有发行人 100%的股权。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的前身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管理委员会。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管理委员会是根据中央编办批复精神，经河南省委、省政府批准于 2011 年 4 月设立的省政府派出机构。2013 年，根据《郑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体制和机构设置问题的通知》（郑编〔2013〕53 号），设立中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作委员会、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由郑州市委、市政府负责管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工委、管委会与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党工委、管委会套合设置，实行一个机构、两块牌子。不再保留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管委会所挂的郑州航空港区管委会牌子。赋予航空港实验区省辖市级经济和社会管理权限，涉及审批事项直报省级有关部门，在市直有关部门备案。

截至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截至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未出现出资人变更的情况，发行人的唯一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其股权结构为下图所示：

图 5-1：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表 5-3：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层级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职时间
董事会成员	柳敬元	董事长	男	1981 年	2018 年 4 月至今
	张尽杰	董事兼总经理	男	1971 年	2018 年 4 月至今
	何大鹏	董事兼副总经理	男	1980 年	2018 年 4 月至今
	王子寅	职工董事	男	1988 年	2018 年 4 月至今
	贾晓丹	职工董事	女	1985 年	2018 年 4 月至今
监事会成员	汪洋	监事会主席	男	1985 年	2018 年 4 月至今
	巩聪聪	职工监事	女	1976 年	2018 年 4 月至今
	刘湘晖	职工监事	女	1977 年	2018 年 4 月至今
	董静	监事	女	1983 年	2018 年 4 月至今
	陈希	职工监事	女	1984 年	2018 年 4 月至今
高级管理人员	张尽杰	董事兼总经理	男	1971 年	2018 年 4 月至今
	何大鹏	董事兼副总经理	男	1980 年	2018 年 4 月至今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会成员简历

柳敬元先生，1981 年出生，博士学历，特许金融分析师，现任发行人党委书记

记、董事长，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金融办主任。曾任郑州新区管委会建设环保局科员、主任科员、综合处处长，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财政局副局长。

张尽杰先生，1971 年出生，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曾任河南省机械进出口公司职员，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副经理、经理、监控中心主任、运营中心主任，河南林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河南省发展燃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郑州航空港区航程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何大鹏先生，1980 年出生，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曾任河南省经济技术开发公司职员，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高级业务经理，河南投资集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监。

王子寅先生，1988 年出生，硕士学历，中级经济师，现任发行人职工董事、现任发行人子公司华锐光电常务副总经理。曾任发行人行政管理部员工、经理，郑州航空港区航程置业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郑州航空港兴港置地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监、河南省临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监。

贾晓丹女士，1985 年出生，硕士学历，中级经济师，现任发行人职工董事、郑州航空港兴港智慧城市总经理助理。曾任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员，北大纵横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管理咨询顾问，郑州航空港区航程置业有限公司行政管理部员工、经理，发行人综合管理部经理、企业管理部高级经理。

2、监事会成员简历

汪洋先生，1985 年出生，硕士学历，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兼任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处副处长。曾任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局科员、副主任科员。

巩聪聪女士，1976 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发行人监事，兼任郑州航空港区监察审计局审计管理室副主任。曾任新郑审计局财经科科长。

刘湘晖女士，1977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现任发行人职工监事、党群工作部副总监。曾任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新闻宣传干事、党务秘书，河南

省立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党务主管，发行人党群工作部高级经理，2005 年 6 月至 2007 年 2 月借调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党群。

董静女士，1983 年出生，硕士学历，中级经济师，现任发行人职工监事、郑州航空港兴港置地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河南省临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曾任郑州新发展高新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税务主管，郑州航空港区航程置业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总监，发行人企业管理部副总监。

陈希女士，1984 年出生，硕士学历，现任发行人职工监事、发行人企业管理部副总监。曾任河南大新律师事务所助理，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法院书记员，郑州航空港区航程置业有限公司项目发展部经理，发行人资产管理二部员工，郑州航空港区航程置业有限公司项目发展部总监、综合管理部总监，郑州航空港兴港置地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河南省临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张尽杰先生，见董事简历。

何大鹏先生，见董事简历。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柳敬元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担任金融办主任、监事会主席汪洋在实验区财政局担任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处副处长、监事巩聪聪在实验区监察审计局担任审计管理室副主任，除此之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集团外无任职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权和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公司债券。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是我国首个上升为国家战略、目前唯一一个由国

务院批准设立的航空经济先行区。发行人作为航空港实验区范围内最重要的综合类社会资本运营主体，按照市场化原则实施运作，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负责实验区范围内土地整理开发、棚户区改造项目、基础设施和电力燃气等公用事业的建设、投资与运营，公司主要业务板块包括土地整理开发、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住房、商品贸易。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概况

1、土地整理开发

（1）我国土地整理开发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土地整理开发是指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结合土地利用现状，采取行政、经济、工程、技术、法律等手段，通过对土地利用结构进行调整，对土地资源进行重新配置，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改善和保护生态环境，促进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与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行业。

城市土地是城市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是城市人口和各种经济要素的载体，给城市生产、生活提供了广阔的空间，对城市经济发展起着直接的促进或制约作用。目前，我国正处于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同步加快推进阶段，城市建设用地需求与供给之间的矛盾，势必造成城市中各种机能失调，从而降低城市土地的整体功能并阻碍城市经济社会发展。

土地整理开发行业的发展，是城市规划和发展的前提，对于调控土地市场，防止国有资产流失，规范房地产市场都具有重要意义。在我国，土地是重要的生产要素，也是政府控制的国有资产中最重要的资产之一。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城市土地的经营收益是政府收入的重要来源，可以为城市基础建设、改善城市面貌提供经济支持。在土地一级供应市场，政府天然的处于垄断地位，同时为了解决土地整理开发过程中的投融资问题，我国逐渐形成了以政府为主导，市场开放程度较低的土地整理开发行业，国家政策和政府行为对该行业的发展起主导作用。因此，授权国有企业从事土地整理开发业务，是政府经营城市土地，合理规划 and 利用城市土地，增强城市竞争力的重要手段，也是我国土地整理开发行业的主要操作模式。

土地整理开发业务的发展与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呈正相关关系。一方面，一定时期内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面积和出让价格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本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及当地房地产市场的景气程度。另一方面，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持续稳定发展和我国城镇化进程的快速推进，对城市土地需求量将会持续上涨。城市土地供给的一级市场由国家垄断，土地作为稀缺资源将长期保持升值趋势，由此带来土地整理开发行业的持续稳定发展。此外，由于我国近年来不断完善有关土地整理开发的相关政策，土地储备制度正在逐步建立并得到规范，土地整理开发行业的市场化进一步深化，土地整理开发行业迎来了较大的发展机遇，前景广阔。

（2）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土地整理开发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近年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与国土资源局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定区内土地一级整理开发主体，并与中标单位签署《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储备土地一级开发委托合同》与《土地一级开发合同》。依据前述协议的约定，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与国土资源局委托中标单位开展实验区内的储备土地一级开发工作，由中标单位对储备土地进行一级开发工作，达到九通一平一围合，使土地具备出让条件。

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规划》（2013-2025 年），到 2020 年，实验区继续保持快速发展态势，地区生产总值、固定资产投资、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和建成区面积等主要指标实现翻番，创新驱动、辐射带动和国际影响力显著增强，全国航空港经济发展先行区地位持续提升，成为内陆地区最具活力的发展区域。航线网、快速铁路网、高速公路网更加完善，郑州机场迈进全球主要货运枢纽机场行列。航空港与铁路港、公路港、出海港互通互融，多式联运效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中欧班列（郑州）、跨境电子商务业务规模全国领先。全球智能终端研发生产基地地位进一步确立，高端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快速集聚。城市功能区开发建设形成规模，形成空港、产业、居住、生态功能区共同支撑的现代化航空都市。

未来，随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规划》（2013-2025 年）的实施，实验区将保持迅猛发展态势，在很长一段时期内，实验区因城市建设与人口增长

带来的用地需求将持续保持较高水平，实验区土地整理开发行业也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2、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1）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城市基础设施是城市正常运行和健康发展的物质基础，对于改善人民居住环境、增强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提高城市运行效率、稳步推进新型城镇化具有重要作用。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对于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拉动投资和消费增长，扩大就业，促进节能减排都具有重要意义。

近年来中国城市基础设施的现代化程度显著提高，新技术、新手段得到大量应用，基础设施功能日益增加，承载能力、系统性和效率都有了显著的进步，推动了城市经济发展和居民生活条件的持续改善。目前，我国正处于城市化快速发展、消费结构不断升级和生活质量全面提高的发展阶段。一方面，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服务水平从总体上看仍滞后于城市化需求，交通拥挤、居民居住条件差、环境和噪声污染严重、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缺乏等问题长期存在，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我国城市综合服务能力的发挥；另一方面，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承担着城市公共服务的职能，其投资规模大、投资回收期长，具有社会性、公益性的特点，长期以来一直是各级政府的工作重点，得到来自各级政府财政的大力支持。与此同时，随着城市建设投融资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和经营已经逐步向市场化靠拢，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的来源和渠道更加多元化，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企业的经营实力和盈利能力也在不断增强。

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今后若干年对各类基础设施的需求将直线上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要积极稳妥推进城镇化，不断提升城镇化的质量和水平，增强城镇综合承载能力；根据资源环境承载力调节城市规模，实行绿色规划、设计、施工标准，实施生态廊道建设和生态系统修复工程，建设绿色城市；加强现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大数据和物联网发展，建设智慧城市；发挥城市创新资源密集优势，打造创业乐园和创新摇篮，建设创新城市；提高城市开放度和包容性，加强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延续历史文脉，建设人文城市；加强城市空

间开发利用管制，建设密度较高、功能融合、公交导向的紧凑城市。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8 年末全国城镇常住人口为 83,137 万人，占总人口比重达到 59.58%，比上年末提高 1.06 个百分点，我国城市化率已经趋向 6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年 5 月 17 日发布的《全国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十三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统筹城市交通系统、城市地下管线系统、城市水系统、城市能源系统、城市环卫系统、城市绿地系统、智慧城市 7 个方面，提出“十三五”时期发展目标、规划任务和重点工程，以指导各地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有序发展。

“十三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深入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必由之路和重要动力，市政基础设施是新型城镇化的物质基础，也是“实现 1 亿左右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在城镇落户，完成约 1 亿人居住的棚户区和城中村改造，引导约 1 亿人在中西部地区就近城镇化”城镇化目标的重要保障。

（2）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及前景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坚持集约、智能、绿色、低碳的新型城镇化发展理念，优化实验区空间布局，以航兴区、以区促航、产城融合，建设高端商务商贸区，发展总部经济，打造智慧城市，建成具有高品位和国际化程度的城市综合服务区，形成空港、产业、居住、生态功能区共同支撑的航空都市。目前，实验区内已建成了较为完善的供电、通讯、天然气、供排水、供暖、有线电视和宽带网络；医院、学校、银行、酒店、客运站等生活配套设施已基本到位。

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规划》（2013-2025 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迎来了新的历史时期，实验区进入了新型城镇化、工业化和农业现代化快速发展阶段。在前述规划期限内，郑州航空港区将加快推进连通外部的公路、铁路建设，构建以空港为中心的放射状陆路交通网络。将建成登封至商丘、机场至周口等地方高速公路，与京港澳高速、机场高速和郑（州）民（权）高速共同构成“三纵两横”高速公路网，升级改造 G107 相关路段和 S102、S223、S221 线，形成“五纵六横”干线公路网。在内部交通网络建设方面，将以机场为

中心，加快推进实验区内部路网建设，努力构筑与功能和空间布局相协调的交通体系。建设环机场快速路，构建与外部衔接的放射状快速通道，形成“环路+放射线”为骨架的快速路网，实现物流、人流的高效集疏。完善环机场快速路与北部城市综合服务区、南部高端制造业集聚区的路网连通，加快推进各功能区内部主干道、次干道、支路网建设，提高路网密度。

未来，前述规划的逐步实施将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的发展提供广阔的空间与舞台，并为区域内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带来较好地发展机遇。

3、保障性住房

（1）我国保障性住房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保障性住房，是指政府投资建设或者通过其他途径筹集的，以限定的标准和价格，向符合条件的住房困难家庭和社会弱势群体出租或者出售的住房，包括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等。

我国房地产市场在快速发展中存在着房价上涨过快、中低价位、中小套型住房供应不足、中等偏下收入家庭住房困难和住房保障制度相对滞后等问题。我国已经提出要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为进一步解决弱势群体住房困难问题、改善人民群众的居住条件，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创立和谐社会起了重要作用。自 2007 年以来国务院连续出台了一系列加大国家保障性住房建设、抑制投资性住房需求的政策措施。

2007 年，国务院出台了《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24 号）；2009 年，国家制定了保障性住房发展规划；2010 年，国务院出台了《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发〔2010〕10 号）。2013 年，《国务院关于加强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国发〔2013〕25 号）出台，要求全面推进各类城市棚户区改造，2013 年至 2017 年五年改造城市棚户区 800 万户，在加快推进集中成片城市棚户区改造的基础上，各地区要逐步将其他棚户区、城中村改造，统一纳入城市棚户区改造范围。2017 年 5 月 24 日，国务院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后三年棚改工作目标，会议提出，实施 2018 年到 2020 年 3 年棚改攻坚计划，再改造各类棚户区 1,500 万套，加大中央财政补助和金融、

用地等支持，以改革创新举措，兑现改造约 1 亿人居住的城镇棚户区和城中村的承诺。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也重点提出“十三五”期间要加大加快城镇棚户区和危房改造，基本完成城镇棚户区和危房改造任务，将棚户区改造与城市更新、产业转型升级更好结合起来，加快推进集中成片棚户区和城中村改造，有序推进旧住宅小区综合整治、危旧住房和非成套住房改造，棚户区改造政策覆盖全国重点镇，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加强工程质量监管。

国家相继出台的调控政策，大力推进了保障性住房的建设，通过调控和机制两种手段，完善了住房保障体系和商品房供应体系，加大了保障性安居工程和普通商品房的供应。随着国家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的逐步实施，我国住宅市场双轨制的趋势将对行业的供需结构产生一定的影响，部分消费性需求会在政策的引导下被逐步分流至保障性住房市场，保障性住房建设行业将迎来崭新的发展机遇。2016 年 5 月，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措施，推进新型城镇化满足群众住房需求。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要发展住房租赁企业，支持利用已建成住房或新建住房开展租赁业务。鼓励个人依法出租自有住房。允许将商业用房等按规定改建为租赁住房。随后各级政府相继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棚户区和城乡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的通知》，明确提出，打通保障性安居工程与存量商品房通道，支持各地通过购买和长期租赁方式，把适合或经改造符合公共租赁住房条件的存量商品房，转为公共租赁住房房源。同时，通过适量建设公共租赁住房，充分利用社会存量住房。除此之外，国务院常务会议还提出，要完善税收优惠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加大支持，增加租赁住房用地供应；强化监管，推行统一的租房合同示范文本，规范中介服务，稳定租赁关系，保护承租人合法权益。

（2）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保障性住房行业现状及前景

2010 年 7 月，省级重点项目富士康落户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2010 年 10 月 24 日，中部地区唯一的，具有口岸、物流、加工等九大功能的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获国务院批准设立；2012 年 11 月 17 日，国务院正式同意规划建设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2016 年 3 月，郑州航空港区被列入《中华人民共

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在国务院《中原经济区规划（2012-2020）》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规划（2013-2025 年）》等文件的支持下，郑州航空港区有望成为郑州经济发展的新板块和中原经济区的龙头。

随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的设立与发展，使得大型跨国先近高端制造业开始在实验区内及周边园区汇集，区域内人口急剧增加，人口密集，年轻人比例高，其中大部分是刚刚毕业的学生或外来务工的人员——即所谓的“夹心层”。

近年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响应国家有关的政策，积极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工作。一方面，按照郑州都市区建设总体规划和新型城镇化建设要求，全面加快实施区内的合村并城工作；另一方面，在积极推进合村并城工作的过程中，大力推进公共租赁住房建设，以满足富士康科技集团等园区入住企业广大外来务工人员和新就业大中专毕业生的住宿要求。

实验区按照省政府重点推进航空城建设的一系列政策和要求，根据实验区的实际情况，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合村并城工作的指导意见》（郑政文〔2011〕257 号）文件精神，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运作、整体规划、统筹考虑、有序推进”的总体思路，加快合村并城，助推航空城建设。2016 年新开工村民安置房建设 927 万平方米，累计开工面积 1,534 万平方米，累计竣工面积 270 万平方米，回迁村民 51,574 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已成为河南省最大的棚户区改造区域。

未来，随着实验区招商引资规模的不断扩大，在实验区工作、居住、生活的群体规模也将不断扩大。为满足实验区夹心层的住宿需求，为实验区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打下基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将继续扎实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努力让广大居民的生活得到实质性改善。

4、大宗商品贸易

（1）我国大宗商品贸易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大宗商品是指可进入流通领域、而非零售环节的、具有商品属性、用于工农业生产与消费使用的大批量买卖的物质商品。大宗商品贸易在国际贸易中占有举

足轻重的地位。我国在大宗商品交易市场中进行交易的品种涉及各主要工业、农业领域，如铁矿石、有色金属、石油化工、纺织、橡胶塑料、农产品、煤炭、木材等。其中，有色金属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原材料，对国防和民生起着举足轻重的战略作用。2003 年以来，有色金属贸易总额呈快速上升趋势，平均增幅高达 28.20%，已成为拉动国内有色金属产业的主要动力。近年来，由于我国经济正处于高速发展时期，对于大宗商品的需求每年都在快速增长，我国已成为煤炭、铜、铁矿石、原油、大豆等多种大宗商品的消费大国。

我国大宗商品市场发展经历了五个阶段：第一阶段：1953 年到改革开放前，在计划经济条件下进行大宗商品的生产和流通；第二阶段：改革开放后在“双轨制”政策下进行大宗商品的流通与市场建设，其对外进出口市场规模与交易品种非常有限；第三阶段：上世纪八十年代末开始大宗商品市场及其交易品种由小到大、由少到多，不少交易品种从现货批发交易市场向期货交易市场发展；第四阶段：1997 年国家八部委推出了大宗商品电子交易市场，加入 WTO 后，对大宗商品交易进行了标准制定与修订，步入了把先进的信息技术以及日益完善的物流、金融等服务、技术引入到大宗商品交易及其市场的新的发展阶段。2007-2011 年大宗商品电子交易市场出现了井喷式增长，成为我国大宗商品交易市场主要的典型的典型市场。第五阶段：市场发展迅速，逐步规范有序运营。2011 年 11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为大宗商品市场的有序发展奠定了基础，全国各市场开始开展清理整顿工作。近几年，我国宏观经济平稳运行。在供给侧改革、市场自发调整等多种力量共同作用下，产能过剩问题得到一定遏制，之前激化的总供给和总需求矛盾得到明显缓解，经济开始趋于良性循环。展望下半年，虽然中美贸易摩擦加剧、内需呈现疲软态势等问题带来一定下行压力，但总体上我国宏观经济将延续平稳态势，预计 GDP 增长 6.7%。自 2018 年 3 月 22 日开始，美国启动了对中国进口商品的关税调整工作，首先对 500 亿美元商品加征关税，并限制中国企业对美投资并购。宣布美国对中国航空航天、信息通信技术、机械等产品加收 25% 的关税。随后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对原产于美国的大豆、汽车、化工品等 14 类 106 项商品加征 25% 的关税。随着“贸易战”的深入，美国总统特朗普 8 月 1 日提议对 2000 亿美元的中国商品加征关税幅度提高至 25%，随后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对原产于

美国的 5,207 个税目约 600 亿美元商品，加征 25%、20%、10%、5%不等的关税。中美“贸易战”从远期需求预期、流动性传导、人民币汇率和产业发展四个层面影响了大宗商品价格。2018 年 8 月 16 日商务部副部长兼国际贸易谈判副代表王受文拟于 8 月下旬率团访美，与美国财政部副部长马尔帕斯率领的美方代表团就双方各自关注的中美经贸问题进行磋商。中美“贸易战”走势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势必会对我国大宗商品市场造成重大影响。

从国内看，十八届三中全会开启全面深化改革，我国告别“唯 GDP 论”，经济增速减缓，进入转型升级的新常态发展时期，需要优化资源配置，进行产业结构调整。在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经济形势下，虽然短期经济发展存在一定挑战，却是千载难逢的发展机遇，正是我国大力发展集约程度高、流通效率高、市场效益高的大宗商品市场建设，积极参与国际市场竞争，提高价格话语权的大好时机。

当前大宗商品市场已进入“大航海时代”的变革期，在互联网技术支持下，未来将呈现“三横三纵”结构，即以“跨国界、跨产业、跨行业”的发展态势，支持“国民经济体系、现代市场体系和全产业链体系”的发展，并最终形成以现代流通业为支柱的供应链之间、平台之间的竞争。

（2）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宗商品贸易行业现状及前景

2014 年 12 月 25 日，中国（郑州）国际大宗商品产业园开工仪式在实验区举行。航空港区在建设大宗商品供应链产业园区方面有着得天独厚的区位和产业优势。河南素有“九州腹地，十省通衢”之称，有着雄厚的工农业基础，是中国的资源生产和消费大省。郑州地处中原，是中国公路、铁路、航空兼具的综合性交通枢纽，也是东部产业转移和西部资源输出的枢纽城市。郑州商品交易所是中国三大期货交易所之一，是世界重要的动力煤、小麦、棉花期货交易中心，以郑州商品交易所为核心，郑州已成为有一定国际影响力的大宗商品交易中心城市之一。航空港区是中国首个航空港经济发展先行区，将通过政策创新、体制创新与模式创新，积极承接国内外产业转移，大力发展航空物流、航空偏好型高端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将在物流仓储、财税金融、资金与人才、商业配套等方面与大宗商品产业产生良性互动，在建设大宗商品供应链产业园区方面有着得天独厚的区位和产业优势。

建设大宗商品供应链产业园区是一个系统工程，该产业园区由发行人和综合性投资公司河南中瑞集团有限公司联合打造建设。该园区计划总投资 80 余亿元，预计于 2019 年建成，含交易中心、总部基地、仓储物流、研发中心四个功能区，将实现期货与现货、线上与线下、产业与金融相结合。其中一期工程建筑面积约 24 万平方米，包括大宗商品交易中心约 5 万平方米以及办公用房等配套设施，一期工程将于 2018 年 10 月建成，将成为大宗商品贸易企业及上下游企业的办公地、注册地、结算地。整个产业园内设有供应链运营中心、信息研发中心、金融中心、交易中心、展示中心，以及各种生活配套设施，将为入驻的大宗商品供应链上下游企业提供交易、总部基地、金融、信息及配套商业等一站式服务及整体解决方案。

该产业园建成后年交易额有望达近千亿元。园区依托郑州航空港的大力政策扶持，通过全方位、一体化、创新型产业运营模式，将海量吸引海内外大宗商品产业链相关企业，促进产业生态化集聚，实现国际大宗商品供应链产业协同发展。该产业园的建设和运营，标志着航空港区即将成为全球瞩目的国际大宗商品供应链企业聚集地，依托郑州航空港实验区辐射全国的区位优势 and 交通优势及自身资源优势，未来的中国郑州航空港国际大宗商品供应链产业园必将成为全球大宗商品供应链相关企业实现“合作、创新、共赢”的公共交易服务平台。

（三）发行人所属地域经济情况

1、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概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位于郑州市中心城区东南约 20 公里，规划面积 415 平方公里，边界东至万三公路东 6 公里，北至郑民高速南 2 公里，西至京港澳高速，南至炎黄大道。按照“三区两廊”的布局空间规划，包括航空港区、北部城市综合服务区、南部高端制造业集聚区、沿南水北调干渠生态防护走廊、沿新 107 国道生态走廊五个部分。其中：航空港区，规划面积 160 平方公里，主要包括机场及其周边核心区域，建设空港服务区、综合保税区、航空物流区、陆空联运集疏中心等设施，重点布局发展航空运输、航空航材制造维修、航空物流、保税加工、展示交易等产业；城市综合服务区，位于空港北侧，规划面积 100 平方公里，建设高端商务商贸区、科技研发区、高端居住功能区，围绕绿色廊道和

生态水系进行布局，重点发展航空金融、服务外包、电子商务、文化创意、健康休闲等产业；高端制造业集聚区，位于空港南侧，规划面积 155 平方公里，建设航空科技转化基地和航空偏好型产业发展区，重点布局发展通用航空设备制造、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精密机械、新材料等产业；沿南水北调干渠生态防护走廊，在南水北调主干渠两侧建设沿岸森林公园、水系景观、绿化廊道，打造体现航空文化内涵、集生态保护和休闲游览于一体的景观带。

2007 年 10 月，为加快郑州国际航空枢纽建设，河南省委、省政府批准设立郑州航空港区。2010 年 10 月 24 日，中部地区唯一的，具有口岸、物流、加工等九大功能的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获国务院批准设立。2011 年 4 月，根据中央编办批复精神，经河南省委、省政府批准设立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管理委员会，为省政府派出机构，委托郑州市管理，规格正厅级。2012 年 11 月 17 日，国务院批准《中原经济区规划》，提出以郑州航空港为主体，以综合保税区和关联产业园区为载体，以综合交通枢纽为依托，以发展航空货运为突破口，建设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2013 年 3 月 7 日，国务院批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规划》，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成为国家批准的第一个以航空经济为引领的国家级新区与中原经济区的核心增长极，实验区战略定位为建成国际航空物流中心、以航空经济为引领的现代产业基地、内陆地区对外开放的重要门户、现代航空都市、中原经济区核心增长极。2013 年 5 月，根据《郑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体制和机构设置问题的通知》（郑编〔2013〕53 号），设立中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作委员会、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由郑州市委、市政府负责管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工委、管委会与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党工委、管委会套合设置，实行一个机构、两块牌子。不再保留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管委会所挂的郑州航空港区管委会牌子。赋予航空港实验区省辖市级经济和社会管理权限，涉及审批事项直报省级有关部门，在市直有关部门备案。2013 年 10 月 21 日，海关总署批准同意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开展保税货物结转试点，参加试点的企业间，保税货物可以根据自身需要分批送货，每个月集中报关一次即可，大大提高了申报和通关的效率。2016 年 3 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简称《十三五规划纲要》），

十三五规划纲要指出：加快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支持发展内陆开放型经济。2016 年 12 月 23 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促进中部地区崛起“十三五”规划的批复》，12 月 20 日，国家发改委以发改地区〔2016〕2664 号正式印发了《促进中部地区崛起“十三五”规划》，规划中明确提出支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加快发展，同时提出支持郑州建设国家中心城市。2016 年 12 月 31 日，国务院批复《中原城市群发展规划》，规划再次确认支持郑州建设国家中心城市。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作为国家批准的第一个以航空经济为引领的国家级新区与中原经济区的核心增长极，将通过政策创新、体制创新与模式创新，积极承接国内外产业转移，大力发展航空物流、航空偏好型高端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力争建设成为一座联通全球，生态宜居，智慧创新的现代航空大都市。

2、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状况

近年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积极实施既定的国际航空物流中心、以航空经济为引领的现代产业基地、内陆地区对外开放重要门户、现代航空都市和中原经济区核心增长极的战略定位，区内经济社会发展态势迅猛。2016 年全区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622.50 亿元，同比增长 13%，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2.96 亿元，同比增长 18.3%；2017 年全区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700.09 亿元，同比增长 12.46%，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5.02 亿元，同比增长 6.25%，2018 年全区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800.2 亿元，同比增长 12.51%，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2.4 亿元。近三年来，实验区地区生产总值复合增长率达 13.38%，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复合增长率达 13.42%，航空港实验区继续发挥在全省开放中的龙头作用，在郑州建设国家中心城市中的引领作用进一步增强。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现状

1、主营业务总体概况

（1）营业收入分析

表 5-4：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品贸易	1,424,403.66	69.63%	1,527,830.79	56.77%	910,434.83	60.97%	582,149.51	45.69%
土地整理开发	-	-	448,620.63	16.67%	221,329.95	14.82%	191,264.95	15.01%
保障性住房	460,094.70	22.49%	407,229.36	15.13%	293,991.32	19.69%	460,451.25	36.14%
-安置房销售	-	-	-	-	-	-	460,451.25	36.14%
-棚改服务	460,094.70	22.49%	407,229.36	15.13%	293,991.32	19.69%	-	-
房地产开发	44,298.94	2.17%	234,272.57	8.71%	32,163.79	2.15%	6,497.00	0.51%
其他业务	116,878.81	5.71%	73,137.20	2.72%	35,213.53	2.36%	33,730.92	2.65%
合计	2,045,676.11	100.00%	2,691,090.56	100.00%	1,493,133.41	100.00%	1,274,093.63	100.00%

发行人目前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土地整理开发、商品贸易和保障性住房。2016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274,093.63 万元、1,493,133.41 万元、2,691,090.56 万元和 2,045,676.11 万元，收入稳步增长。2017 年度收入较上年增长 219,039.78 万元，增幅达 17.19%，收入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大宗贸易产品平均价格上升、以及发行人 2017 年贸易板块新增电子产品贸易业务。发行人 2018 年收入较上年增长 1,197,957.15 万元，收入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电子产品贸易业务量增加、土地整理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增加。

从营业收入结构来看，2016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土地整理开发业务收入分别为 191,264.95 万元、221,329.95 万元、448,620.63 万元和 0.0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15.01%、14.82%、16.67%和 0.00%，其中 2017 年较 2016 年增加 30,065.00 万元，增幅 15.72%，2018 年较 2017 年增加 227,290.68 万元，增幅 102.69%，主要系发行人已结算的土地整理项目增多以及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合并计算所致。

2016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商品贸易收入分别为 582,149.51 万元、910,434.83 万元、1,527,830.79 万元和 1,424,403.6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5.69%、60.97%、56.77%和 69.63%。2016 年度商品贸易收入规模相对较小，主要系当年煤炭、钢铁等商品行情波动较大，发行人收缩该类业务规模以规避风险。2017 年较 2016 年增加 328,285.32 万元，增幅达 56.40%，主要是由于 2017 年新增电子产品购销业务，同时 2017 年锌锭大宗贸易平均价格较上年大幅提高约 46%，交易量大幅增长，导致 2017 年锌锭销售收入较 2016 年增加约 130,000.00 万元。2018 年较 2017 年增加 617,395.96 万元，增幅达 67.81%，主要

是由于电子产品购销业务大量增加，实现销售收入 683,655.90 万元。

2016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保障性住房业务收入分别为 460,451.25 万元、293,991.32 万元、407,229.36 万元和 460,094.70 万元。2016 年，发行人安置房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460,451.2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为 36.14%。2017 年起为规范推进棚户区改造项目、加快棚户区改造项目回款进度、规范业务类型划分，经与实验区管委会协商，发行人棚改业务和安置房业务均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模式进行结算，并自 2017 年起将安置房销售转入棚改业务板块合并计算。2017 年度，发行人实现棚改服务收入为 293,991.32 万元，占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19.69%。2018 年度，发行人实现棚改服务收入为 407,229.36 万元，较去年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根据棚改服务协议，2016 年棚改服务项目从 2018 年开始结算，因此产生了较多的棚改服务收入。

2016-2018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中来源于政府的收入分别为 685,815.10 万元、544,977.95 万元和 864,623.87 万元，占比分别为 53.83%、36.50%和 32.13%。其中，2016-2018 年度，地方政府收入算术平均占比为 40.82%，地方政府收入加权平均占比为 38.39%，符合公司来自所属地方政府的收入占比不得超过 50%的监管要求。

表 5-5：公司近三年来自所属地方政府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2,691,090.56	1,493,133.41	1,274,093.63
源自政府的收入	保障性住房业务收入	407,229.36	293,991.32	460,451.25
	土地整理业务收入	448,620.63	221,329.95	191,264.95
	财政补贴收入	8,773.88	29,656.68	34,098.90
	合计	864,623.87	544,977.95	685,815.10
地方政府收入占比		32.13%	36.50%	53.83%
地方政府收入算术平均占比		40.82%		
地方政府收入加权平均占比		38.39%		

（2）营业成本分析

表 5-6：发行人营业成本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品贸易	1,418,918.75	75.77%	1,525,251.38	62.96%	909,022.72	67.74%	581,488.26	49.69%
土地整理开发	-	-	367,108.76	15.15%	178,974.26	13.34%	137,720.71	11.77%
保障性住房	346,266.19	18.49%	310,931.08	12.83%	220,200.00	16.41%	435,693.69	37.23%
-安置房销售	-	-	-	-	-	-	435,693.69	37.23%
-棚改服务	346,266.19	18.49%	310,931.08	12.83%	220,200.00	16.41%	-	-
房地产开发	27,853.53	1.49%	172,757.19	7.13%	19,701.94	1.47%	4,060.07	0.35%
其他业务	79,661.42	4.25%	46,603.34	1.92%	13,995.50	1.04%	11,192.75	0.96%
合计	1,872,699.88	100.00%	2,422,651.76	100.00%	1,341,894.43	100.00%	1,170,155.48	100.00%

2016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1,170,155.48 万元、1,341,894.43 万元、2,422,651.76 万元和 1,872,699.88 万元，主要由土地整理开发、商品贸易、保障性住房的营业成本构成。营业成本的变动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同。

（3）毛利率分析

表 5-7：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毛利润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占比	毛利率
商品贸易	5,484.91	3.17%	0.39%	2,579.41	0.96%	0.17%
土地整理开发	-	-	-	81,511.87	30.37%	18.17%
保障性住房	113,828.51	65.81%	24.74%	96,298.28	35.87%	23.65%
-安置房销售	-	-	-	-	-	-
-棚改服务	113,828.51	65.81%	24.74%	96,298.28	35.87%	23.65%
房地产开发	16,445.41	9.51%	37.12%	61,515.38	22.92%	26.26%
其他业务	37,217.39	21.52%	31.84%	26,533.86	9.88%	36.28%
合计	172,976.23	100.00%	8.46%	268,438.80	100.00%	9.98%

（续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润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占比	毛利率
商品贸易	1,412.10	0.93%	0.16%	661.25	0.64%	0.11%
土地整理开发	42,355.69	28.01%	19.14%	53,544.24	51.52%	27.99%
保障性住房	73,791.32	48.79%	25.10%	24,757.56	23.82%	5.38%
-安置房销售	-	-	-	24,757.56	23.82%	5.38%
-棚改服务	73,791.32	48.79%	25.10%	-	-	-

房地产开发	12,461.84	8.24%	38.74%	2,436.93	2.34%	37.51%
其他业务	21,218.03	14.03%	60.26%	22,538.17	21.68%	66.82%
合计	151,238.99	100.00%	10.13%	103,938.16	100.00%	8.16%

2016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 103,938.16 万元、151,238.99 万元、268,438.80 万元和 172,976.23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8.16%、10.13%、9.98%和 8.46%。其中 2017 年较 2016 年毛利润提高 47,300.84 万元，毛利率水平上升了 1.97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保障房业务毛利率较 2016 年提高 19.72 个百分点，导致当年整体毛利率水平的提高；2018 年毛利润较上一年增加 117,199.81 万元，但毛利润率较 2017 年下降了 0.15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毛利率较 2017 年下降所致。

从结构来看，发行人毛利率水平情况如下：

①土地整理开发

2016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土地整理开发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53,544.24 万元、42,355.69 万元、81,511.87 万元和 0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7.99%、19.14%、18.17%和 0.00%。报告期内土地整理开发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其中 2017 年较 2016 年下降 8.85%，主要是由于发行人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对于土地整理开发业务结算模式不同所导致，具体如下：

2016 年度，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税运转有关问题的通知》（郑港〔2017〕62 号）与《土地一级开发合同》的约定，实验区管委会将公司负责开发的土地取得出让收入的地方留成部分，按国家规定缴纳至地方财政后，将扣除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非基础设施项目相关的专项资金后的 90%全部拨付公司确认收入。

2017 年中开始，发行人与委托方改为采用成本加成固定收益的模式结算，即发行人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与国土资源局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储备土地一级开发委托合同》与《土地一级开发合同》的约定，发行人按照土地一级开发投入资金的 7.80%确认开发收益。

对比 2017 年采取固定成本收益率结算模式，2016 年的结算模式导致公司收入以及毛利率偏高。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变动较小，主要由于公司结算模式依然采取固定成本收益率结算模式，因此，毛利率未发生较大变动。

②商品贸易

为配合航空港区发展大物流思路、促进郑州航空港国际大宗商品供应链产业园发展，发行人开展了商品贸易业务。2016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商品贸易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661.25 万元、1,412.10 万元、2,579.41 万元和 5,484.91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0.11%、0.16%、0.17%和 0.39%，整体规模较小、毛利率水平较低，且波动幅度较小。主要系发行人为降低贸易风险，采用“大进大出、快进快出”的业务模式，避免了价格波动风险，但同时也影响了收益。

③保障性住房

报告期内，公司仅在 2016 年度有安置房销售业务，毛利润为 24,757.56 万元，毛利率为 5.38%。2017 年起为规范推进棚户区改造项目、加快棚户区改造项目回款进度、规范业务类型划分，经与实验区管委会协商，发行人棚改业务和安置房业务均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模式进行结算，并自 2017 年起将安置房销售转入棚改业务板块合并计算。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棚改服务毛利润为 73,791.32 万元、96,298.28 万元和 113,828.51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5.10%、23.65%和 24.74%，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棚改业务均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结算，各年收入较为确定，但拆迁等成本上升导致对应的毛利率有所下降。

④房地产业务

2016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房地产毛利润分别为 2,436.93 万元、12,461.84 万元、61,515.38 万元和 16,445.41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37.51%、38.74%、26.26%和 37.12%。公司房地产业务受到宏观政策影响较大，2016 年和 2017 年房地产市场较好，房地产保持较高的毛利率，2018 年度，随着国家对于房地产宏观市场调控的加强，公司在售房地产单价出现一定调整，导致毛利率下降。

⑤其他业务

2016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其他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22,538.17 万元、21,218.03 万元、26,533.86 万元和 37,217.39 万元，占毛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68%、14.03%、9.88%和 21.52%，毛利率分别为 66.82%、60.26%、36.28%和 31.84%。发行人其他业务主要由租赁、委贷、保理构成，其中：房产租赁、保理、委贷业务毛利率相对较高，最近三年平均分别为 66.31%、100.00%、100.00%。

2、主要业务板块情况

（1）土地开发整理业务

2016 年度-2018 年度，发行人土地整理开发收入分别为 191,264.95 万元、221,329.95 万元和 448,620.6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15.01%、14.82%和 16.67%。2019 年 1-9 月，发行人土地整理开发业务尚未确认收入。

①经营概况

根据《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管理委员会专题会议纪要》（〔2012〕105 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负责实验区范围内土地进行统一的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并进行土地平整、绿化、维修维护和道路桥梁等基础设施配套建设等。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规划与国土资源局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确定发行人为实验区储备土地一级开发业务的中标方，负责对需要征迁的集体土地进行统一的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并进行适当的市政配套设施建设，达到九通一平一围合，使土地具备出让条件。在土地达到“净地”的状态并对外出让后，实验区财政局按照约定方式拨付土地整理开发收入。

②业务模式

发行人具有土地一级开发资质，主要通过接受航空港区管委会委托进行土地的整治开发获取收入，负责对航空港区范围内的城市国有土地、乡村集体土地进行统一的征地、拆迁、安置（包括货币化安置、自建房安置、回购房安置）、补偿、基本农田易地代保或土地指标购买，并进行土地平整、绿化、维修维护和道路桥梁等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对于接受航空港区管委会委托进行开发的土地，发行人按照管委会的规划，负责开发区内土地拆迁、平整、配套设施建设等土地

整理工作，使土地达到“净地”的状态，符合挂牌出让条件。开发完毕后，土地“招拍挂”公开出售。出售后，区财政按照约定方式向发行人拨付相关出让土地开发整理成本及收益，形成发行人土地整理板块的收入。

2016 年度，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税运转有关问题的通知》（郑港〔2017〕62 号）文件精神，实验区管委会将公司负责开发的土地取得出让收入的地方留成部分，按国家规定缴纳至地方财政后，将扣除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非基础设施项目相关的专项资金后的 90%全部拨付发行人确认收入。支付时间为所开发土地完成出让手续后当季度内向发行人拨付上述资金。

2017 年度，发行人采用固定成本收益率的方式结算土地整理开发投入。依据与土储中心签订的《储备土地一级开发委托合同》，发行人按照土地一级开发投入资金的 7.80%确认开发收益。

2018 年度，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联席会会议纪要》（2018）20 号，将征地、基本农田易地代保、拆迁补偿、征地占补平衡、九通一平一围合及资本化利息等纳入土地一级开发结算范围，由国土资源局予以结算。（资本化利息由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认定，自各笔资金支出之日起至完成结算的上个月末，以中国人民银行 5 年以上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加 2 个百分点为利率计算得出）对于征地、基本农田易地代保、拆迁补偿、征地占补平衡等非工程类成本（含资本化利息），加计 3%利润作为结算金额。对于九通一平一围合等工程项目成本（含资本化利息），加计 7.8%利润作为结算金额。

2017 年，发行人先后对实验区内共计约 294.66 万平方米土地实施了一级开发整理工作，经实验区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确认累计支出开发成本约 17.90 亿元，公司据此与实验区土地储备中心进行了土地整理收入结算，共确认土地整理收入 22.13 亿元。

2018 年，公司已完工的土地开发整理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主要包括滨河办事处大河刘改造二期、龙王办事处多个项目、明港办事处多个项目、姬庄片区开发、古城村片区开发、双鹤湖片区开发、航兴路片区开发和苑陵故城片区开发等。2018 年，公司实现土地开发整理及基础设施建设收入 44.86 亿元，同比增长

102.69%，毛利率为 18.17%，2018 年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系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收入合并计入所致。

③会计处理方式

2016 年度的会计处理方式：在获取收入前，将土地的前期拆迁、安置、土地平整和开发投资、配套基础设施投入及其资金成本计入“存货—开发成本”，待相关地块整理开发业务完工并交付政府组织对外出让后，对于收到的土地整理开发业务收入的，借记“银行存款”，对于尚未收到的土地整理开发业务收入，借记“应收账款”，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土地整理开发收入”，同时结转相应片区的地块整理开发成本，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存货—开发成本”。

2017 年及以后，会计处理方式：实验区管委会将土地一级开发成本及收益拨付给发行人，发行人确认“主营业务收入-土地整理开发收入”，并结转相应的业务成本。对于尚未收到土地整理开发项目回款的，在应收款项中体现。

④项目情况

表 5-8：发行人已完工确认收入土地整理开发项目情况

单位：万平方米、万元

时间	地块位置	土地用途	总投资额	土地面积	确认收入	回款情况
2016 年	姬庄	住宅等	26,873.24	52.46	191,264.95	已回款
	龙王村	住宅等	10,046.71	11.36		已回款
	耿坡村改造二期	住宅等	5362.35	3.75		已回款
	岗冯村	住宅等	2,902.59	6.87		已回款
	钟观社区改造二期	住宅等	1,216.90	2.93		已回款
	王庄村改造三期	住宅等	2,419.32	4.40		已回款
	湾左村改造二期	住宅等	5,501.50	6.11		已回款
	刘店村改造二期	住宅等	4,026.81	11.07		已回款
	河南王村改造二期	住宅等	728.93	1.75		已回款
	坟后吕村改造二期	住宅等	8,618.59	23.70		已回款
	东王马村改造二期	住宅等	15,355.20	36.92		已回款
	八千村改造二期	住宅等	3,294.41	2.77		已回款
	辛庄村	住宅等	4,877.40	1.68		已回款
	蒲庄村	住宅等	10,424.71	12.76		已回款
	刘庄村	住宅等	7,225.94	4.20		已回款
	古城村	住宅等	26,625.94	18.32		已回款
	后宋村	住宅等	3,220.16	1.98		已回款

时间	地块位置	土地用途	总投资额	土地面积	确认收入	回款情况
2016 年小计		-	137,720.71	203.03		-
2017 年	双鹤湖片区	住宅等	37,492.72	62.91	221,329.95	已回款
	航兴路片区	住宅等	22,108.97	37.41		已回款
	苑陵故城片区	住宅等	20,507.49	35.06		已回款
	会展路片区	住宅等	17,606.12	29.10		已回款
	雁鸣路片区	住宅等	17,007.59	28.02		已回款
	仓储二街片区	住宅等	5,664.88	4.52		已回款
	其他片区	住宅等	58,586.49	97.64		已回款
2017 年小计		-	178,974.26	294.66		-
2018 年	土地整理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	194,434.14	-	208,741.55	已回款
	征迁	-	101,215.49	-	103,340.48	已回款
	耕地占补平衡	-	71,459.13	-	136,538.60	已回款
2018 年小计		-	367,108.76	-	448,620.63	-

截至2019年9月末，发行人在建重点土地开发整理业务如下：

表 5-9：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重点土地开发整理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全称）	土地用途	计划总投资	已投资额	未来计划投资金额	计划建设周期
河西片区及河东北部片区开发项目	住宅等	1,345,000.00	366,842.14	978,157.86	2017.05-2022.05
渠东会展物流片区开发项目二	住宅等	540,000.00	64,418.42	475,581.58	2016.05-2021.05
渠东会展物流片区开发项目三	住宅等	534,000.00	187,876.64	346,123.36	2017.05-2022.05
渠东双鹤湖区开发项目	住宅等	780,000.00	464,660.75	315,339.25	2016.05-2021.05
合计	-	3,199,000.00	1,083,797.95	2,115,202.05	-

（2）保障性住房业务

①安置房销售

2016 年发行人实现安置房销售收入为 460,451.25 万元，关于安置房销售结算方式具体如下：

发行人通过招拍挂的方式取得安置房项目建设所需土地使用权，通过自筹和外部融资解决项目建设资金。安置房的销售对象系被拆迁安置村民。被安置村民授权村民委员会负责实施村民房屋征迁及安置等相关事宜，村民委员会进而授权

由各办事处办理安置房统一购置事宜。村民委员会会议同意就该村拆迁安置款的申请、拨付、使用办法以及各办事处统一购置安置房等事项接受授权，并出具的决议如下：

A、村民委员会负责督促实验区内各办事处加快推进该村拆迁安置款的申请、拨付、使用等事宜；

B、该村全体村民同意由各办事处统一购置安置房。

根据上述授权，各办事处受被拆迁安置居民和村民委员会委托，统一负责所管辖村镇的安置房购置事宜，再分别与发行人签署安置房购房框架协议，安置房屋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购房款，办事处购房资金来源于村民安置款，安置房销售对象系被拆迁安置居民。

会计处理方式：安置房建设所发生成本，在安置房交付办事处前计入“存货—开发成本”，安置房交付后，结转安置房销售收入计入“主营业务收入—安置房销售收入”，并结算相应的成本至“主营业务成本—安置房成本”。发行人安置房销售收入覆盖土地、建安成本及融资成本后实现微利经营。对于尚未收到的安置房购房款，在应收账款中体现。

2016 年度，发行人已竣工交付 14 个安置区项目，累计实现收入 460,451.24 万元，该 14 个安置小区项目均为货币化安置项目，购房资金来源于村民安置款。具体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10：发行人已竣工安置房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1	南区 11 号安置区	21,533.43	4.68%
2	南区 12 号安置区	30,279.15	6.58%
3	南区 13 号安置区	57,633.60	12.52%
4	南区 14 号安置区	14,242.17	3.09%
5	康华新城二期	14,257.63	3.10%
6	锦绣枣园三期	45,021.20	9.78%
7	华康公寓一期	4,392.31	0.95%
8	华康公寓二期	11,339.31	2.46%
9	南区 6 号安置区	77,164.43	16.76%
10	南区 3 号安置区	50,586.66	10.99%
11	南区 4 号安置区	42,351.31	9.20%

12	南区 16 号安置区	67,339.15	14.62%
13	南区 2 号安置区	10,815.66	2.35%
14	南区 9 号安置区	13,495.23	2.93%
合计		460,451.24	100.00%

安置房项目 2016 年全部竣工交付后，未有新增项目。

②棚改服务

公司的棚改业务主要由子公司郑州航空港区航程置业有限公司和郑州航空港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运营。

为加快棚户区改造项目成本回款进度，规范推进棚户区改造项目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结算模式，统筹考虑财政承受能力等因素，发行人与实验区管委会确定的政府购买棚改服务结算办法具体如下：

棚户区改造项目成本包括了为村民拆迁补偿支出、安置房土地及工程建设支出、办理各类手续支出及各项配套费用、建设及分房过程中发生的各项税费等。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会议纪要》（〔2018〕2 号），棚户区改造项目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进行结算，政府购买服务协议本金暂定为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可研批复或项目备案金额加计 5% 的投资补偿，以年为单位，按照等额本息法分摊至 25 年，其中利率采用银行 5 年期以上基准贷款利率上浮 30%（依据保本微利原则，在市场利率浮动时，可适时调整），项目纳入台账年份之后的第 2 个日历年开始采购，当年服务费当年付清，第 1-2 年只付息，不还本。以棚改 2015 项目为例，2017 年开始采购，2017-2018 年只付息，2019-2041 年分 23 年支付等额本息。

会计处理：征地、拆迁和建设阶段，发生的成本借记“存货—开发成本（棚户区改造成本）”，并贷记“银行存款”；确认政府购买服务收入后，借记“应收账款”，确认“主营业务收入—棚改服务收入”，同时将“存货—开发成本（棚户区改造成本）”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棚户区改造成本”，收到款项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应收账款”。

表 5-11：2017 年度发行人政府购买棚改服务收入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	--------	----

2015 年度棚户区改造项目	113,750.94	38.69%
2014 年度棚户区改造项目	180,240.38	61.31%
合计	293,991.32	100.00%

表 5-12：2018 年度发行人政府购买棚改服务收入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2016 年度棚户区改造项目	81,546.92	20.03%
2015 年度棚户区改造项目	113,008.55	27.75%
2014 年度棚户区改造项目	212,673.89	52.22%
合计	407,229.36	100.00%

根据发行人与实验区市政建设局签订的政府购买服务协议，发行人预计未来 5 年可收到的政府购买棚改服务费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13：发行人预计未来 5 年可收到的政府购买棚改服务费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年份	2014 年度棚户区改造项目	2015 年度棚户区改造项目	2016 年度棚户区改造项目	合计
2020 年度（E）	21.55	12.75	10.92	45.22
2021 年度（E）	21.55	12.75	10.92	45.22
2022 年度（E）	21.55	12.75	10.92	45.22
2023 年度（E）	21.55	12.75	10.92	45.22
2024 年度（E）	21.55	12.75	10.92	45.22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2014 年度棚户区改造项目已完工，在建棚户区项目 4 个，总建筑面积 1,200.01 万平米，总投资额 495.31 亿元，已完成投资 376.43 亿元。2017 年度棚户区改造项目以及 2018 年度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将由实验区管委会发行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予以解决。

表 5-14：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棚户区改造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开发商	地块位置	总投资（亿元）	已投资（亿元）	已投比例	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资金来源	批文	建设期间
2015 年度棚户区改造项目	郑州航空港区航程置业有限公司	瑞空路以南、航兴路西侧	172.74	153.76	89.01%	275.92	30% 自筹；70% 贷款	均已获得主管部门批复同意	2016.1-2020.12

2016 年度棚户区改造项目	郑州航空港区航程置业有限公司	航兴路东西两侧、志洋路以北	117.08	82.39	70.37%	388.76	30% 自筹；70% 贷款	均已获得主管部门批复同意	2016.3-2020.12
2017 年度棚户区改造项目	郑州航空港区航程置业有限公司	瑞空路南侧、航兴路西侧	59.72	51.26	85.83%	195.73	棚改专项债券等资金	均已获得主管部门批复同意	2016.6-2021.12
2018 年度棚户区改造项目	郑州航空港区航程置业有限公司	瑞空路南侧，邻里东路以北	145.77	89.02	61.07%	339.60	棚改专项债券等资金	均已获得主管部门批复同意	2018.1-2022.12
合计	-	-	495.31	376.43	76.00%	1,200.01	-	-	-

表 5-15：发行人在建安置房项目未来投资计划及回款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	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已回款金额	未来三年回款计划		
	2019 年 10-12 月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14 年度棚户区改造项目	-	-	-	645,020.11	215,500.00	215,500.00	215,500.00
2015 年度棚户区改造项目	26,905.12	162,894.88	-	353,290.30	127,500.00	127,500.00	127,500.00
2016 年度棚户区改造项目	54,267.43	292,632.57	-	163,004.97	109,200.00	109,200.00	109,200.00
合计	81,172.55	455,527.45	-	1,161,315.38	452,200.00	452,200.00	452,200.00

（3）有色金属及大宗商品贸易业务

①经营概况

为配合航空港区发展大物流思路，发行人借助航空港区物流优势开展大宗商品贸易业务，该业务由发行人子公司郑州航空港区兴瑞实业有限公司负责经营，兴瑞实业系由发行人与上市公司瑞茂通（600180.SH）之子公司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持股占比49%）出资于2013年12月设立，具有供应链融资服务及进出口权等资质，主要从事商品贸易、仓储及供应链管理等业务。兴瑞实业业务范围较广，包括钢材、煤炭、化肥等商品以及电解铜、锌锭及其他有色金属。

②业务模式

发行人大宗商品贸易业务遍及中国各大城市，客户多集中在江苏、浙江、山西、陕西一带，主要交易地点为上海，依托上海的第三方仓储优势及开放的贸易环境。针对两头在外的管理，发行人在财务上采取了相应措施以规避风险，其上海特派业务员，跟踪大宗业务交易。发行人货品大多存放于上港集团的仓储仓库，储存便利、交易方便、管理规范。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上游供应商有 360 家左右，主要有上海简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China Coal Solution (Singapore) Pte.Ltd.、浙江福士达集团有限公司等；下游客户有 470 家左右，主要有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正丰国际贸易（江苏）有限公司、浙江自贸区春吉贸易有限公司、山西兆丰信远物资经销有限公司、江阴利源煤炭有限公司等。

表 5-16：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有色金属及大宗商品贸易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解铜	38.72	47.67%	35.16	41.78%	26.90	37.12%	31.71	54.48%
锌锭	9.38	11.55%	5.57	6.62%	7.58	10.46%	13.92	23.91%
煤炭	32.45	39.95%	23.61	28.05%	26.37	36.39%	4.66	8.01%
其他有色金属	0.51	0.63%	11.25	13.37%	6.04	8.33%	3.64	6.25%
铝锭	0.03	0.04%	8.56	10.17%	0.65	0.90%	1.51	2.59%
其他大宗商品	0.13	0.16%	-	-	4.93	6.80%	2.77	4.76%
合计	81.22	100.00%	84.16	100.00%	72.47	100.00%	58.21	100.00%

发行人商品贸易多采用大进大出、快进快出的业务模式。为了降低贸易风险，多以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向供货方大额预付定金，获取固定的优惠价格，并取得货物的优先供应权；在收到下家订单后，与供应方以协议价办理货权转移手续，从接到订单到提货的时间大约在2-3天之间，避免了价格波动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前十大客户情况如下所示：

表 5-17：2019 年 1-9 月，发行人有色金属及大宗商品贸易前十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	是否关联	销售额（万元）	主要销售商品	占比
1	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否	161,142.67	煤炭	19.84%

2	正丰国际贸易（江苏）有限公司	否	104,940.32	锌锭、电解铜	12.92%
3	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否	54,248.28	煤炭	6.68%
4	上海惠翱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否	54,213.15	锌锭、电解铜	6.68%
5	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否	26,628.45	电解铜、铝锭、电解镍	3.28%
6	上海培信贸易有限公司	否	22,470.61	锌锭、电解铜	2.77%
7	上海垚宇能源有限公司	否	20,846.16	锌锭、电解铜	2.57%
8	山西兆丰信远物资经销有限公司	否	20,162.91	锌锭	2.48%
9	上海高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19,953.08	锌锭、电解铜	2.46%
10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否	18,303.47	煤炭	2.25%
合计		-	502,909.09	-	61.92%

表 5-18：2018 年度，发行人有色金属及大宗商品贸易前十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	是否关联	销售额（万元）	主要销售商品	占比
1	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否	130,378.65	煤炭	13.24%
2	上海泽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104,473.00	电解铜、锌锭、铝锭	10.61%
3	正丰国际贸易（江苏）有限公司	否	95,473.80	电解铜、锌锭、铝锭	9.69%
4	上海惠翱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否	82,124.98	电解铜、锌锭、铝锭	8.34%
5	上海金川均和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否	34,927.82	铝锭	3.55%
6	上海垚宇能源有限公司	否	33,422.16	电解铜、锌锭、铝锭	3.39%
7	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否	30,412.62	电解铜	3.09%
8	均和（厦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30,132.10	电解铜	3.06%
9	上海均和集团有限公司	否	29,051.78	电解铜	2.95%
10	林州市林通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否	22,861.25	煤炭	2.32%
合计		-	593,258.16	-	60.24%

表 5-19：2017 年度，发行人有色金属及大宗商品贸易前十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	是否关联	销售额（万元）	主要销售商品	占比
1	正丰国际贸易（江苏）有限公司	否	82,192.73	电解铜	9.69%
2	中海嘉烨国际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否	80,627.82	锌锭	9.51%
3	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否	66,757.74	煤炭	7.87%
4	济南宝世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54,693.19	电解铜	6.45%
5	山东宝世达电缆有限公司	否	46,292.28	电解铜	5.46%
6	广州联华实业有限公司	否	45,169.94	锌锭	5.33%
7	甘肃公航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40,135.86	电解铜	4.73%
8	宁波盖瑞贸易有限公司	否	34,994.75	锌锭	4.13%

9	上海垚宇能源有限公司	否	31,860.65	电解铜	3.76%
10	浙江盛禄盈贸易有限公司	否	21,219.45	电解铜	2.50%
合计		-	581,100.61	-	59.43%

表 5-20：2016 年度，发行人有色金属及大宗商品贸易前十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	是否关联	销售额 (万元)	主要销 售商品	占比
1	上海竑瑞贸易有限公司	否	47,330.84	锌锭	8.13%
2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否	37,027.85	电解铜	6.36%
3	宁波朗逸能源有限公司	否	35,914.07	电解铜	6.17%
4	大连凯盈经贸有限公司	否	32,853.31	电解铜	5.64%
5	上海信寰实业有限公司	否	27,785.67	电解铜	4.77%
6	安徽中顺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否	27,732.96	混合芳烃	4.76%
7	上海盛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24,401.54	电解铜	4.19%
8	正丰国际贸易（江苏）有限公司	否	20,009.11	电解铜	3.44%
9	中青旅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	否	17,193.25	锌锭	2.95%
10	上海银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17,107.91	电解铜	2.94%
合计		-	287,356.51	-	49.36%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向前十大下游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比 61.92%，不存在向单一销售客户金额超过销售总额 50%的情况，公司客户较为分散，不存在严重依赖个别销售客户的风险。

表 5-21：2019 年 1-9 月，发行人有色金属及大宗商品贸易前十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	是否关联	采购金额 (万元)	主要采购商品	占比
1	上海简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157,717.60	电解铜、锌锭	19.54%
2	山西晋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否	101,230.85	煤炭	12.54%
3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60,888.27	煤炭	7.54%
4	CHINACOALSOLUTION(SINGAPORE)PTE.LTD	否	61,993.92	煤炭	7.68%
5	广州市城投雪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否	38,685.13	电解铜	4.79%
6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否	38,297.56	电解铜	4.74%
7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否	33,090.48	煤炭	4.10%
8	大同煤矿集团外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否	27,409.91	电解铜	3.40%
9	浙江福士达集团有限公司	否	18,368.30	电解铜	2.28%
10	陕西延长石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炭运销分公司	否	17,850.51	煤炭	2.21%
合计		-	555,532.53	-	68.81%

表 5-22：2018 年度，发行人有色金属及大宗商品贸易前十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	是否 关联	采购金额 (万元)	主要采购商 品	占比
1	上海简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360,091.80	电解铜	36.62%
2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60,035.33	煤炭	6.10%
3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否	58,306.06	煤炭	5.93%
4	宝钛集团有限公司	否	50,708.08	电解铜	5.15%
5	公航旅（兰州新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43,289.08	电解铜、锌 锭、铝锭	4.40%
6	林州市前锦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否	36,993.63	煤炭	3.76%
7	供通云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	否	35,101.30	锌锭	3.57%
8	兰州新区商投商贸有限公司	否	30,228.83	电解铜	3.08%
9	均达升（厦门）控股有限公司	否	24,910.60	锌锭、铝锭	2.53%
10	上海武鸣贸易有限公司	否	21,117.38	锌锭	2.15%
合计		-	720,782.09	-	73.29%

表 5-23：2017 年度，发行人有色金属及大宗商品贸易前十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名称	是否 关联	采购额 (万元)	主要采购 商品	占比
1	上海简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183,616.92	电解铜	21.67%
2	上海炬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否	80,690.15	锌锭	9.52%
3	China Coal Solution (Singapore) Pte.Ltd.	否	71,346.33	煤炭	8.42%
4	上海枣矿新能源有限公司	否	49,349.35	锌锭	5.83%
5	宁波航威实业有限公司	否	40,373.52	电解铜	4.77%
6	中商投（苏州）实业有限公司	否	40,135.87	电解铜	4.74%
7	上海大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31,427.28	锌锭	3.71%
8	嘉善利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25,144.30	锌锭	2.97%
9	中民阳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25,009.80	锌锭	2.95%
10	翰材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否	22,043.93	锌锭	2.60%
合计		-	715,571.80	-	78.72%

表 5-24：2016 年度，发行人有色金属及大宗商品贸易前十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名称	是否 关联	采购额 (万元)	主要采购 商品	占比
1	上海简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60,240.13	电解铜	10.36%
2	浙江信愿行实业有限公司	否	57,278.32	电解铜	9.85%
3	浙江信愿行集团有限公司	否	56,543.99	电解铜	9.72%
4	广州联华实业有限公司	否	40,061.52	锌锭	6.89%
5	山西兆丰信远物资经销有限公司	否	32,816.48	电解铜	5.64%
6	深圳市兆方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否	27,702.81	混合芳烃	4.76%
7	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否	24,703.38	电解铜	4.25%
8	中青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否	24,664.90	锌锭	4.24%
9	中国少数民族经济文化开发总公司	否	17,193.26	锌锭	2.96%

10	山东京金控股有限公司	否	17,089.91	锌锭	2.94%
合计		-	358,294.69	-	61.62%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在总采购金额中合计占比 68.81%，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超过采购总额 50%的情况，不存在严重依赖个别供应商的风险。

③会计处理方式

采购商品时，借记库存商品、贷记银行存款、应付账款等。销售商品时，借记银行存款、应收账款等，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结转成本时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库存商品。相关的现金流在现金流量表上形成“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4）电子产品贸易业务

① 经营概况

公司的手机及其配件等电子产品贸易由郑州市宝聚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聚丰实业”）、郑州航空港兴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港供应链”）、郑州天之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河南双合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合盛”）等主要负责。公司从 2017 年起开展该项业务。

表 5-25：发行人近两年及一期电子产品贸易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机整机	51.35	84.11%	42.87	62.70%	10.46	56.34%
手机主板	3.03	4.96%	8.12	11.88%	3.12	16.79%
平板电脑	0.42	0.69%	1.23	1.80%	-	-
其他	6.25	10.24%	16.15	23.62%	4.99	26.87%
合计	61.05	100.00%	68.37	100.00%	18.57	100.00%

注：公司从 2017 年开展电子商品贸易业务

②业务模式

发行人电子产品贸易主要包括手机整机及零部件的进出口和国内代采代销。发行人开展电子产品贸易主要为了服务于航空港实验区内的智能终端产业，向落

地的手机制造企业提供芯片、显示屏等零部件进口、低端智能机和功能机等非苹果手机整机出口、国内代采代销、物流等配套服务，是航空港实验区智能终端产业的综合服务商。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上游供应商有 900 家左右，主要有友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智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珠海市魅族科技有限公司、郑州纽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郑州市富瑞通科技有限公司等；下游客户有 600 家左右，主要有豪海贸易有限公司、魅联科技有限公司、香港纽维集团有限公司、盛均有限公司、遵义市水世界科技有限公司等。

表 5-26：2019 年 1-9 月，发行人电子产品贸易业务前十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	是否关联	销售额 (万元)	主要销 售商品	占比
1	河南中鑫通信有限公司	否	76,530.56	电子产品	12.54%
2	豪海贸易有限公司	否	59,680.18	电子产品	9.78%
3	香港纽维集团有限公司	否	58,713.20	电子产品	9.62%
4	香港威尚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否	47,128.73	电子产品	7.72%
5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否	38,721.37	电子产品	6.34%
6	香港骏哲科技有限公司	否	33,943.43	电子产品	5.56%
7	香港众恒义电子有限公司	否	29,223.35	电子产品	4.79%
8	酷美科技国际有限公司	否	21,578.02	电子产品	3.53%
9	郑州市欧诺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否	16,403.02	电子产品	2.69%
10	香港睿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否	14,073.03	电子产品	2.31%
合计		-	395,994.89	-	64.86%

表 5-27：2018 年度发行人电子产品贸易业务前十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	是否关联	销售额 (万元)	主要销 售商品	占比
1	升达（香港）有限公司	否	121,781.28	电子产品	15.22%
2	财富之舟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否	87,726.30	电子产品	10.97%
3	豪海贸易有限公司	否	58,533.00	电子产品	7.32%
4	遵义市水世界科技有限公司	否	45,810.49	电子产品	5.73%
5	南昌与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否	41,181.62	电子产品	5.15%
6	河南中鑫通信有限公司	否	38,452.94	电子产品	4.80%
7	香港威尚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否	29,667.73	电子产品	3.71%
8	香港天空之蓝有限公司	否	29,044.88	电子产品	3.63%
9	华珑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否	16,774.22	电子产品	2.09%
10	名人科技有限公司	否	14,303.53	电子产品	1.79%
合计		-	483,276.01	-	60.41%

表 5-28：2017 年度发行人电子产品贸易业务前十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	是否关联	销售收入	主要销售商品	占比
1	升达（香港）有限公司	否	141,499.96	电子产品	65.13%
2	贵州财富之舟科技有限公司	否	23,633.43	电子产品	10.88%
3	深圳市奥力正格电子有限公司	否	6,000.99	电子产品	2.76%
4	依偎科技（南昌）有限公司	否	5,284.65	电子产品	2.43%
5	深圳富宇实业有限公司	否	4,844.33	电子产品	2.23%
6	郑州市欧诺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否	4,407.10	电子产品	2.03%
7	香港晨宇科技有限公司	否	3,995.32	电子产品	1.84%
8	郑州市年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2,210.63	电子产品	1.02%
9	郑州纽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否	836.93	电子产品	0.39%
10	深圳市财富之舟科技有限公司	否	62.66	电子产品	0.03%
合计		-	192,775.99	-	88.73%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向前十大下游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比 64.86%，不存在向单一销售客户金额超过销售总额 50%的情况，不存在严重依赖个别销售客户的风险。

表 5-29：2019 年 1-9 月，发行人电子产品贸易业务前十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	是否关联	采购金额 （万元）	主要采购商品	占比
1	河南金吉祥通信有限公司	否	86,038.88	电子产品	13.11%
2	郑州市欧诺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否	51,541.00	电子产品	7.85%
3	郑州市哲旺科技有限公司	否	47,701.22	电子产品	7.27%
4	郑州市富瑞通科技有限公司	否	44,389.11	电子产品	6.76%
5	郑州纽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否	41,850.98	电子产品	6.38%
6	友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否	32,794.48	电子产品	5.00%
7	郑州市创泽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否	29,911.27	电子产品	4.56%
8	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	否	29,593.96	电子产品	4.51%
9	珠海市魅族科技有限公司	否	29,012.59	电子产品	4.42%
10	香港骏哲科技有限公司	否	25,422.51	电子产品	3.87%
合计		-	418,256.00	-	63.74%

2019 年 1-9 月，香港骏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骏哲）既是公司的前十大客户又是前十大供应商，主要原因为香港骏哲为宝聚丰客户指定的香港平台公司，宝聚丰国内采购的货物通过香港骏哲进行分销，同时，公司接受客户委托向香港骏哲采购货物后进口并销售给富瑞通等客户。

表 5-30：2018 年度发行人电子产品贸易业务前十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	是否关联	采购金额 (万元)	主要采购商品	占比
1	郑州市年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137,396.18	电子产品	16.79%
2	遵义市水世界科技有限公司	否	61,680.70	电子产品	7.54%
3	深圳市华智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否	50,218.94	电子产品	6.14%
4	贵州财富之舟科技有限公司	否	41,629.34	电子产品	5.09%
5	财富之舟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否	36,767.53	电子产品	4.50%
6	郑州市欧诺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否	29,885.13	电子产品	3.65%
7	深圳市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	否	29,400.19	电子产品	3.59%
8	郑州纽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否	25,605.52	电子产品	3.13%
9	郑州市联易移动技术有限公司	否	25,406.98	电子产品	3.10%
10	河南金吉祥通信有限公司	否	25,040.42	电子产品	3.06%
合计		-	463,030.94	-	56.59%

表 5-31：2017 年度发行人电子产品贸易业务前十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	是否关联	采购金额 (万元)	主要采购商品	占比
1	郑州市年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168,478.28	电子产品	77.85%
2	远毅有限公司	否	13,038.01	电子产品	6.02%
3	香港睿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否	5,814.37	电子产品	2.69%
4	天逸通有限公司	否	4,820.75	电子产品	2.23%
5	盐城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否	3,647.56	电子产品	1.69%
6	欧唯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否	3,131.05	电子产品	1.45%
7	香港威尚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否	2,455.61	电子产品	1.13%
8	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	否	2,184.42	电子产品	1.01%
9	幾米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否	1,316.28	电子产品	0.61%
10	财富之舟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否	1,203.99	电子产品	0.56%
合计		-	206,090.32	-	95.23%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在总采购金额中合计占比 63.74%，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超过采购总额 50%的情况，不存在严重依赖个别供应商的风险。

③会计处理方式

采购商品时，借记库存商品、贷记银行存款、应付账款等。销售商品时，借记银行存款、应收账款等，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结转成本时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库存商品。相关的现金流在现金流量表上形成“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5）房地产开发业务

①经营概况

发行人自主独立开发的项目数量较少，主要采取同公司控股房地产公司合作的形式，合作方包括由郑州航空港区航程置业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区盛世宏图置业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区航程天地置业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区航程绿地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区航程航投置业有限公司等。公司参与的地产项目涵盖多种类型，包括住宅、产业园、酒店、配套商业资产及城市综合体等，其中住宅用于销售，产业园项目自持经营，酒店将交由第三方经营。

② 业务模式

发行人承建了数个商品房及商业综合体的开发项目，土地依靠招拍挂方式获取，以自有资金及筹资进行建设，在取得预售证后对外进行销售。2016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房地产开发销售收入分别为 6,497.00 万元、32,163.79 万元、234,272.57 万元和 44,298.94 万元。2018 年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系当年完工销售项目及进入预售期的项目增加所致。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在建商品房项目主要包括盛世城邦、安纳西庄园、兴港国际企业中心、智能终端手机产业园商业服务项目和郑港市民服务中心等项目，随着在建项目的陆续完工，公司商品房销售收入预计将保持增长，但投资金额较大，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

表 5-32：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已竣工房地产项目合同销售情况

单位：亿元、万平方米

项目名称	业态	竣工时间	总投资	建筑面积	可售面积	已售面积	2018 年度收入	2019 年 1-9 月收入
盛世城邦一期	小高层、别墅、商业	2018.12	10.29	32.85	22.41	22.15	12.88	-
兴港国际企业中心一期	LOFT 公寓	2018.12	7.50	14.53	8.28	5.28	2.72	1.00
安纳西庄园一期	洋房、小高层	2018.12	11.50	20.80	14.13	11.17	5.34	3.43
兴瑞产业园一期	高层+叠墅	2018.11	13.07	33.53	31.20	18.37	2.32	-
合计		-	42.36	101.71	76.02	56.97	23.26	4.43

表 5-33：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房地产在建项目情况表

单位：亿元、万平方米

序号	项目名称	业态	预计建设期	规划总投资	已投资	建筑面积	是否预售
1	盛世城邦 4、5 号地	高层、洋房、别墅	2017.08-2020.06	3.44	2.75	6.37	是
2	盛世城邦 6、7、8、9 号地		2017.08-2020.01	10.19	6.55	22.50	是
3	兴港大厦	办公、商业	2015.01-2020.09	11.90	8.76	15.75	是
4	兴港国际企业中心	公寓、商业	2015.01-2019.12	7.50	12.13	14.53	是
5	智能终端手机产业园商业服务项目（港田 03 地块、航田 05 地块）	商业	2017.03-2019.12	11.00	6.11	26.33	否
6	智能终端手机产业园 DE 区	工业用地	2017.05-2019.12	7.96	4.57	23.70	否
7	航田望湖壹号	商业	2019.09-2023.12	5.00	0.46	7.93	否
8	郑港第二市民服务中心项目	商业服务、文化中心	2016.09-2019.12	6.22	2.20	7.32	否
9	郑港第三便民服务中心项目	商业金融、文化休闲娱乐	2017.03-2019.12	3.72	1.39	4.40	否
10	富士康西厂区北门地下通道项目	地下通道	2016.09-2019.12	2.14	0.80	1.71	否
11	盛世城邦三期	住宅	2018.05-2022.01	25.11	13.27	50.47	是
12	兴瑞产业园	企业总部、写字楼、商住别墅、商业街、公寓	2015.12-2019.11	13.07	12.87	33.53	是
13	宇航铭筑项目	公寓	2018.03-2021.12	9.20	2.64	18.17	是
14	兴港蒲公英小区	住宅	2018.12-2021.11	15.70	3.37	22.38	否
15	兴港星河城项目	住宅	2019.04-2021.11	9.10	1.56	13.00	否
16	兴港和园项目	住宅	2019.04-2021.08	12.60	3.45	18.95	否
17	光电产业园	工业用地	2019.04-2020.06	28.37	8.02	34.00	否
合计			-	182.22	90.90	-	-

关于发行人房地产项目的合法合规性：

A、发行人在建项目不存在将宗地用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禁止或限制用地的项目的情形；

B、发行人或相关项目公司以出让方式有偿取得项目用地的，不存在以租代征农民用地、应当有偿而无偿、应当履行招拍挂程序而协议出让的情形；

C、发行人及相关项目公司不存在拖欠土地出让金且数额较大，不存在项目

用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但尚未支付土地出让金的情形；

D、发行人项目用地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权属不存在瑕疵；

E、已完工取得竣工备案文件的项目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认定调整容积率而补偿土地出让金，且仍未缴纳的情形；

F、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范围内项目公司存有销售情况的商品房开发项目，均履行了商品房预售、现房销售的申报手续；

G、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在银行、工商、税务等单位无不良诚信记录，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不存在被判处刑罚的情形；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纪记录；不存在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三年的情形。

H、发行人及相关项目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没有发生因“囤地”、炒地等违法违规行被土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也没有发生因“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销售违规”、“无证开发”等重大违法行为被房地产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

③会计处理方式

房地产项目在开发过程中，将土地的招拍挂成本、建设成本均在“存货-开发成本”中进行核算，项目建成后转入“存货-库存商品”中进行核算。待房地产对外销售时，计入“主营业务收入-商品房销售”，同时结转相应的成本。

（6）其他业务

发行人其他业务主要为投资性房地产租赁业务、委托贷款及商业保理业务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33,730.92万元、35,213.53万元、73,137.20万元和68,235.97万元，占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65%、2.36%、2.72%和3.34%，占比较低。

表 5-34：最近三年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投资性房地产租赁	39,690.26	1.47%	68.51%	22,491.91	1.51%	65.36%	26,616.88	2.09%	65.85%

委贷利息	2,945.89	0.11%	100.00%	2,577.61	0.17%	100.00%	2,223.28	0.17%	100.00%
保理业务	2,417.21	0.09%	100.00%	1,584.84	0.11%	100.00%	2,152.23	0.17%	100.00%
其他	28,083.84	1.04%	-21.44%	8,559.17	0.57%	27.50%	2,738.53	0.21%	23.17%
合计	73,137.20	2.72%	36.28%	35,213.53	2.36%	60.26%	33,730.92	2.65%	66.82%

①投资性房地产租赁

报告期内，投资性房地产收入主要为发行人租赁其所持有的公租房项目，拥有领航中心、金融广场、南区农贸市场等 9 个商业物业以及智能终端手机产业园而产生的经营性租赁收入。该部分资产均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法计量。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余额为 592,527.65 万元，具体包括：

a.公租房：由发行人自建和外购方式形成的，由航程置业负责租金收入、租赁管理和资产维护等工作。

b.产业园：发行人 2016 年外购智能终端（手机）产业园一、二、三期项目，并与实验区商务局签订 5 年厂房租赁合同，其中包括 33 万平米工业厂房，1 万平米办公用房；

c.商铺：发行人通过自建和外购拥有领航中心、金融广场、南区农贸市场等 9 个商业物业，通过出租获取商铺租金收入。

②委贷及保理业务

为鼓励实验区内企业发展，发行人以自有资金为实验区内部分企业提供委托贷款，委托贷款业务无需特殊经营资质，系发行人将自有资金通过商业银行出借给借款人，符合《商业银行委托贷款管理办法》的规定。2018 年度，发行人实现委贷利息收入 2,945.89 万元，2019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委贷利息收入 1,890.85 万元。委托贷款以资产抵押和信用方式为主。贷款利率一般为在发行人融资成本上加上合理利润空间，截至目前无违约贷款。

表 5-35：2018 年末，发行人委贷企业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郑州讯迈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河南科泰乐讯通讯产业基地有限公司	-	47,000.00	47,000.00

友德（河南）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8,000.00	18,000.00	5,645.05
河南友航精机有限公司	10,000.00	9,416.73	-
河南四季春电子有限公司	4,000.00	4,000.00	-
北京天宇朗通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
友嘉（河南）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4,352.2	-	-
河南省酷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	-
合计	76,352.20	120,916.73	62,645.05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瑞兴（北京）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兴保理公司”）为发行人保理业务的业务开展主体，其商业保理经营模式为：以信用较好的大型企业作为核心买方，与供应商签署合同形成应收账款；由供应商申请将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瑞兴保理公司，瑞兴保理公司对供应商资质及应收账款质量进行调查，满足准入后受让应收账款并经买方确权；瑞兴保理公司与买方签订保理合同并进行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发放保理预支价金至卖方；应收账款到期时买方付款，瑞兴保理公司收回本金，业务结清。2018 年度，发行人实现保理业务收入 2,417.21 万元，2019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保理业务收入 4,966.67 万元。

（五）公司竞争优势

1、发行人拥有稳定的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业务范围涵盖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开发、保障性住房建设和大宗商品贸易等领域。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严格按照市场化经营模式，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稳步提升公司经营能力，主营业务渐趋稳定。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274,093.63 万元、1,493,133.41 万元、2,691,090.56 万元和 2,045,676.11 万元。未来，随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经济社会的发展、城镇化进程的推进、城市建成区的扩大和城市人口的增加，发行人各主营业务的持续经营能力也将不断增强。

2、区域条件优越

实验区依托郑州新郑国际机场国际航空货运枢纽的优势，具有良好的发展空间。郑州新郑国际机场地处中原腹地，位于我国最繁忙的京广航路的中部，又在沿海地区和西部地区结合部分，是我国重要的干线机场及空中交通枢纽，同时也是欧洲最大的全货运航空公司卢森堡货运航空的亚太总部所在地。

（1）竞争力强的国际航空货运枢纽

2011 年 4 月，国家民航局把郑州新郑国际机场确定为“十二五”期间全国唯一的综合交通枢纽建设试点。《国务院关于支持河南省加快建设中原经济区的指导意见》（国发〔2011〕32 号）明确指出把郑州机场建成重要的国内航线中转换乘和货运集散区域性中心。通过建设机场货运枢纽、拓展优化航线网络、发展壮大航空货运货代企业、提升机场服务水平，形成竞争力强的国际航空货运枢纽。2016 年 12 月 31 日，国务院批复《中原城市群发展规划》，规划提出，中原城市群要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完善以郑州新郑国际机场为核心的国际航线网络，打造空中丝绸之路重要节点。2018 年 6 月 30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与中国民用航空局联合下发了《郑州国际航空货运枢纽战略规划》（以下简称《枢纽战略规划》），指出建设郑州国际航空货运枢纽将更好地支撑和发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和中国（河南）自贸区的对外开放平台功能，加快形成内陆开放高地，促进我国建成更高水平的开放性经济，规划期为 2018 年至 2035 年。

郑州新郑国际机场目前是国内八大枢纽机场之一，一类航空口岸，规划建设 5 条跑道。机场位于郑州市东南，距市区 25 公里，占地 1.6 万亩，飞行区等级 4F，T1、T2 两个航站楼总面积 62 万平方米，客机停机位 149 个，货机停机位 9 个，保障能力可达年旅客吞吐量 4,000 万人次、货邮吞吐量 70 万吨。截至 2018 年 12 月，郑州新郑国际机场有 55 家客运航空公司，208 条客运航线，116 个客运通航城市；21 家货运航空公司，34 条货运航线，40 个货运通航城市。

2018 年郑州新郑国际机场共完成民航旅客吞吐量 2,733.47 万人次，同比增长 12.49%，在全国机场排名第 12 位；民航货邮吞吐量 51.49 万吨，同比增长 2.43%，排名第 7 位；航空运输起降 20.89 万架次，增长 7.09%，排名第 12 位，客货运规模继续保持中部地区“双第一”。目前，郑州新郑国际机场在国内 200 多个机场中已形成独有的核心竞争力，并发挥出明显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2）完善便捷的空陆联运体系

郑州市拥有较为完善的铁路网和高速公路网，为建设航空、公路、铁路高效衔接，形成陆空联运体系奠定了良好基础。河南省未来将形成“三纵两横”高速公路网、“五纵六横”干线公路网和“米”字形的铁路网，实现航空、公路、铁

路高效衔接，形成陆空联运体系，实现客运“零距离换乘”和货运“无缝衔接”，建成全国重要客运中转换乘中心和全国重要的国际航空物流中心，随着上述项目的落实，预计郑州航空港区年航空旅客吞吐量达到 3,000 万人次、年航空货邮吞吐量达到 100 万吨、年进出口总额达到 710 亿美元。

“三纵两横”高速公路网：建成登封至商丘、机场至周口等地方高速公路，与京港澳高速、机场高速和郑民高速共同构成高速公路网。

“五纵六横”干线公路网：升级改造 G107 相关路段和 S102、S223、S221 线，形成干线公路网。

“米”字形的铁路网：建成郑州东站至郑州机场至许昌、郑州机场至登封至洛阳、郑州至焦作、郑州至开封等城际铁路，形成以郑州为中心铁路网。

（3）开放度高的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

2010 年 10 月 24 日，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获国务院批复，成为中部地区第 1 个、全国第 13 个获批的综合保税区，规划面积 5.073 平方公里，2011 年 11 月 4 日正式封关运行，是我国目前开放层次最高、政策最优惠、功能最齐全的特定经济功能区域，目前正在积极实施区港联动、区区联动。2016 年 8 月，国务院批准设立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包括郑州、洛阳、开封三大片区，面积 140.24 平方公里，涵盖郑州港区 40.6 平方公里。

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具有“四大功能”：综合保税区主要规划有保税加工、保税物流、口岸作业和综合服务四大功能区；开展“九项业务”：重点发展保税加工、现代物流、服务贸易、保税研发、检测维修、保税展览、特色金融等产业，可开展仓储物流、对外贸易（国际转口贸易）、国际采购、分销和配送、国际中转、检测和售后服务维修、商品展示、研发、加工、制造等业务。保税区完善的功能服务体系和政策优势，吸引了诸如：富士康科技集团、中兴通讯、友嘉实业、贝斯达、酷派通讯、菜鸟物流等一大批知名企业入驻，目前区域内的手机智能产业园、电子科技产业园已初具规模，极大促进了该区保障房、物流贸易、产业园开发以及商品房业务的发展。随着保税区服务功能的不断完善，将在投资政策、关税政策、货物保税加工、货物存储、税收优惠、外汇管理等方面为入驻企业在

“九项业务”方面提供便利。

目前，美国 UPS、联邦快递、DHL 等知名物流巨头，“四通一达”等国内知名物流企业均已入驻郑州航空港；京东商城、当当网等电子商务企业都在郑州航空港区建立仓储、配送和呼叫中心等，阿里巴巴与郑州合作建立了大型网上批发市场阿里巴巴郑州产业带。此外，电子信息产业方面，以富士康为为首的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落户实验区，促进了区域内航空经济的发展。

未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将以“建设大枢纽、培育大产业、塑造大都市”为发展主线，以郑州大型航空枢纽建设为依托，以航空货运为突破口，着力推进高端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聚集，着力推进产业和城市融合发展，着力推进对外开放合作和体制机制创新，力争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打造成为“国际航空物流中心、以航空经济为引领的现代产业基地、内陆地区对外开放重要门户、现代航空都市、中原经济区核心增长极”。

3、发展战略优势

发行人是经实验区管委会投资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承载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量的建设发展任务，是实验区土地整理开发、保障性住房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主要投融资运营主体，在实验区土地整理开发、保障性住房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行业均处于主导地位。

发行人将以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为统领，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批复的《中原经济区规划（2012-2020 年）》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规划（2013-2025 年）》有关要求，力争到 2018 年末将公司打造成以城市综合体开发为主，以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等公用事业管理为基础，以金融、物流、电子商务等现代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为翼的国内知名、省内具有重大影响力的大型城市运营商，成为实验区建设大枢纽、培育大产业、塑造大都市的综合抓手。

4、股东的大力支持

发行人作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开发、保障性住房建设等关乎国计民生的行业，在项目建设、投融资、项目开发等方面都得到了实验区管委会的大力支持。发行人成立以来，实验区管委会对发行人进

行了数次货币增资，注册资本从成立时的 2,000.00 万元增加至 2,000,000.00 万元。同时，实验区管委会还持续将相关国有股权、国有资产等注入公司，充实发行人经营性资产。发行人作为实验区管委会选定的郑州航空港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开发、保障性住房建设等领域建设工作的主要承接主体，近年来持续获得财政补贴，2016~2018 年，公司分别获得财政补贴 3.41 亿元、2.97 亿元和 0.88 亿元，未来预计将继续得到来自区管委会的大力支持。

在实验区管委会高度重视和扶持下，近几年发行人资金实力和经营能力不断增强，随着优质资产的不注入，发行人资产规模快速增长，竞争力进一步提升，这将为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提供有力保障。

5、规范的运营模式

发行人在近几年的投资建设与运营的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项目建设经验，储备了一批优质的项目资源。发行人以其较强的专业能力和优良的业绩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发行人在资金运作、项目管理、投资规模、偿债措施等方面都具有规范的运营模式，为发行人未来的业务开展奠定了基础，能帮助发行人保持稳定快速的发展态势。

6、良好的信用记录和融资能力

发行人征信报告无不良信息，信用记录良好。多年来，发行人凭借在实验区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开发、保障性住房建设等业务方面的强大竞争力，得到了众多金融机构的认可，包括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对发行人的融资工作提供了有力支持。发行人良好的信用记录和融资能力将为本次债券的本息偿还提供有力保障，并为发行人业务的可持续性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六）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发行人及其下属一级、二级子公司已取得在中国境内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及许可，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相关业务资质及许可情况如下：

表 5-36：发行人相关业务资质许可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内容	发证时间	有效期	发证部门
----	------	------	------	------	------	-----	------

1	郑州航空港区航程置业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一级资质证书	建开企（2019）1966 号	建设规模不受限制	2019 年 1 月 15 日	3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	郑州航空港区航程天地置业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	410180815	限承担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下（分期开发的项目按项目总规模计算）的房地产开发项目	2019 年 10 月 31 日	2 年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
3	郑州航空港区盛世宏图置业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	410180415	限承担建筑面积 25 万平方米以下（分期开发的项目按项目总规模计算）的房地产开发项目	2018 年 1 月 16 日	2 年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
4	河南绿地港区置业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企业暂定资质证书	410180465	限承担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下（分期开发的项目按项目总规模计算）的房地产开发项目	2018 年 5 月 14 日	2 年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

（七）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1、发展战略

发行人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承担着服务航空港实验区开发建设的伟大使命，以服务实验区经济发展为己任，突出主业，集聚资金，拓展融资空间，支持实验区重点项目建设。加快发展金融、物流等现代服务业，主动融入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为战略突破口的中原经济区建设，投资关系实验区经济发展的重大基础设施，增强对实验区经济发展的基础支撑能力。积极运作各类基金，参与实验区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强化自身建设工作，通过实施战略转型，调整优化组织机构、管控模式，创新管理机制和用人机制，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增强为实验区办大事的能力，在服务实验区大局的同时，实现自身跨越式发展。

2、发展思路及总体发展目标

以增强投融资能力为主线，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全面开发开放的热潮中，发行人秉承“诚信规范、合创共赢”的经营理念，充分发挥实验区重点国企的先锋和主力军作用，勇挑重担，主动作为，坚持区域功能服务与企业经济效益相统一，致力于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提供安全、稳定、优质的基础设

施建设、投资、运营与服务，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保障，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开发、大发展、大建设建功立业。按照实验区管委会的功能定位和相关要求，坚持服务于实验区开发建设的基本使命，坚持市场化的改革导向，围绕“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改善资本结构、强化资本运作、推动资本流动、促进资本增值、维护资本安全”目标，以不断增强公司投融资能力为主线，以资本运作为主要手段，通过聚焦金融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成长性企业开展投资运营，统筹运用资源、资产、资金、资本，促进产融结合，加快存量资产优化，提升增量资产质量，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不断放大国有资本功能。

力争到 2020 年底，集团总资产达到 1,800 亿元，净资产达到 600 亿元；控股 1-2 家上市公司；建成一批行业一流、有重大影响力的投资项目；将公司打造成以城市综合开发运营为主，包含政策性建设、金融类、经营性地产类、产业园类、公用事业类、智慧城市类、文化类七大板块，覆盖金融、物流仓储、传媒、土地一二级开发、基础设施建设、市政公用事业等与实验区发展密切相关的重要行业，在国内知名的大型城市运营商。

3、具体发展领域

政策性项目建设作为兴港投资的核心业务板块，政策类建设板块承担了航空港实验区 400 余平方公里范围内房地产综合开发和城市基础设施（包括保障性及政策性住房、学校、公共交通和市政道桥等基础设施）以及第十一届中国国际园林博览会园博园片区等 608 个项目的投资建设，所承建项目数量与建设体量稳居实验区首位。

金融板块涵盖基金、商业保理、融资租赁、供应链管理等，为实验区的开发建设提供金融支持。

经营性地产板块包括房地产开发、商业资产投资与运营、物业服务等。

产业园板块依托航空港实验区的区位优势、政策优势、资金优势、技术平台优势和服务优势，努力成为全区产业集群的重要载体，是实验区重点产业——智能终端手机产业园、郑州临空生物医药园、兴瑞大宗商品产业园、中原云港等园区建设与统筹管理平台。

公用事业板块主要负责开展实验区燃气、水务、热力、电力、加油（气）站、市政管养等公用事业业务的基础研究及经营顶层设计，以完善城市配套功能为宗旨，提升公用产品供给水平为目标，坚持市场化导向，发挥资源聚集、优化配置作用，积极开展项目洽谈，并进行参控股公司孵化、平台管控和经营管理工作。板块以“做受尊重的城市运营商”为目标，依托实验区管委会赋予的特许经营权，积极投身实验区基础设施配套投资建设，致力于打造先进的能源供应体系平台，为实验区发展提供安全、稳定、舒适、便捷的公用事业服务。

智慧城市板块是为加快推进航空港实验区“建设智慧人文宜居航空大都市”战略实施，以企业化运作和市场化机制推进智慧城市规划设计和建设实施，保障建设质量和效率。

文化板块业务范围涵盖实验区智库建设、户外广告、广播电视、新媒体建设、人才教育培训以及重大文化项目开发等。

八、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公司相对于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自主经营，公司内部各项决策独立于控股股东。发行人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监

事会、经理层等组织机构，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机构，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行政管理场所分开，公司有独立的行政办公大楼，且各子公司也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

（二）人员独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专职工作，董事长柳敬元、监事会主席汪洋、监事巩聪聪为公务员身份，在控股股东领取单薪，其余董事、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发行人领取薪酬，不存在在股东单位兼职情况。公司的董事、监事人选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合法的程序。

（三）资产独立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关系明确，公司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权属明确，不存在未过户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公司的经营管理部门、财务管理部门、人力资源部门等机构具有独立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联合办公的情况。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部负责公司的财务核算业务，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和对控股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有投资公司财务管理若干暂行规定》；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开设有独立的银行帐号；公司独立纳税，有独立的纳税登记号，公司的资金使用由公司经营班子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做出决策，不存在股东单位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十、发行人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100%股权。

2、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一）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3、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重要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表 5-37：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重要合营和联营企业明细表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河南国控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设备租赁；设备维修；投资咨询及财务顾问；自营和代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42,974.50	37.50%
2	郑州航空港区航程绿地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房屋建筑工程施工	5,000.00	50.00%
3	河南航空港卫视传媒有限公司	影视节目制作、发行和交流；摄像摄影服务；电子商务；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多媒体信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多媒体设备租赁及销售；会议及会展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	6,000.00	30.00%
4	郑州航空港区明港水务有限公司	污水、污泥处理；中水利用；水处理设备设计、安装；水处理工程施工	12,000.00	50.00%
5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电子材料，销售自产产品，以及上述同类产品批发、进出口贸易（拍卖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56,324.53	35.28%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无其他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决策

按照《国有投资公司财务管理若干暂行规定》相关要求，郑州航空港兴港投

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资金运作方式主要是参股、控股投资和委托贷款等，公司与关联方主要是在资金上存在借贷关系，主要表现为公司对关联方发放的委托贷款及提供一定额度的临时性短期融资业务。除实行国家定价、政府指导价、行业定价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需参照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按照市场价格执行。

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及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关联关系的，在董事会就该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但公司某些与关联方订立财产转让、借款的协议、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企业、或者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所有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投资的行为应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审议决定。公司领导对将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审查，并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按照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管理办法》执行。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包含部分关联应收应付款项、发行人对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表 5-38：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与合并子公司以外的关联往来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郑州航空港区航程绿地置业有限公司	21,980.00	-
预付账款	郑州航空港区明港水务有限公司	5,201.00	-
其他应付款	郑州航空港区航程绿地置业有限公司	64,083.93	-
其他应付款	河南绿地港区置业有限公司	36,000.00	-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内担保余额为 1,088,201.00 万元，占当期所有者权益的 19.34%。被担保企业主要为国资公司和富港投资等。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39：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关联担保明细表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担保单位	担保合同额	担保余额	起止期限	
郑州航空港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 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 兴港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227,500.00	2015.12.4-2019.12.4	
		600,000.00	240,000.00	2015.6.17-2020.6.16	
河南富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18,000.00	615,500.00	2016.05.02-2031.05.22	
		5,201.00	5,201.00	2015.10.19-2025.10.19	
合计	-	1,523,201.00	1,088,201.00	-	

十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资金被违规占用情况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款项和委托贷款均签订了相关协议，且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违规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内部治理及组织机构

（一）公司治理结构

近三年来，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不断完善，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其配套的管理制度，按规定组建了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确定了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职责分工；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运作记录规范、完整。公司相对于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实现了自主、独立经营。目前，公司治理结构和组织结构主要情况如下：

根据《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不设股东会，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行使股东会职权，公司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并聘任管理层，监事会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派。

1、出资人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作为发行人的出资人和代管单位，行使以下职责：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委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5）审批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作出决议，应当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9）修改公司章程；

（10）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由郑州航空港实验区管理委员会委派，2名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每届董事的任期为3年，董事任期届满，连派（选）可以连任。

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工作；

（2）执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决定；

（3）审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7）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9）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10）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3、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为5人，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派；职工代表监事3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监事任期每届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派（选）可以连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公司财务；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5）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4、公司经营管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1人。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支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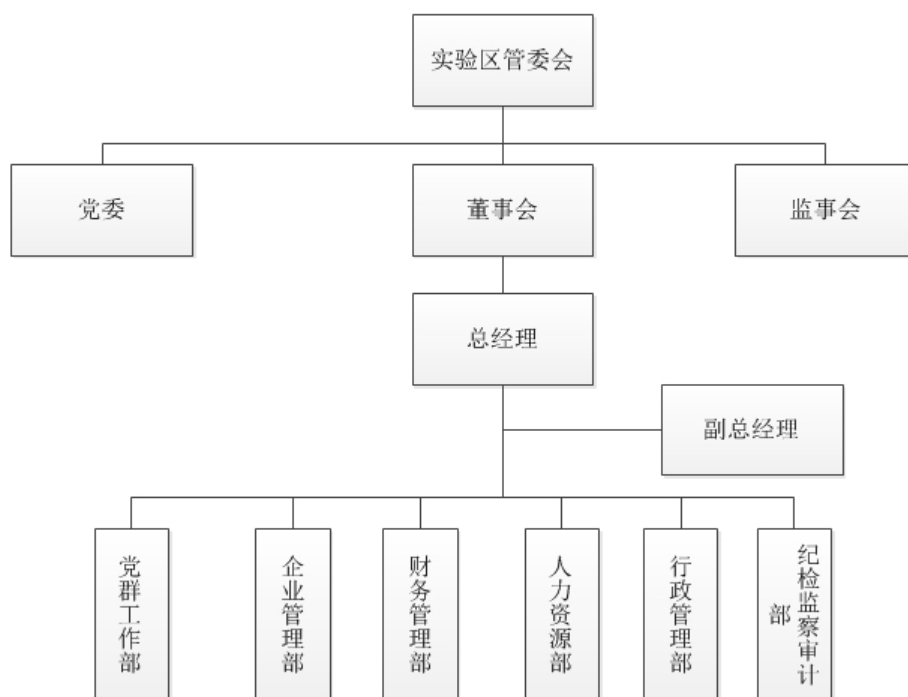
（3）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6）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有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8）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发行人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下设企业管理部、行政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部、党群工作部和纪检监察审计部。

图 5-2：发行人组织机构图



1、党群工作部

公司党建、群团工作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公司党建、群团和企业文化政策研究工作、负责公司党群组织建设、负责公司党务和群团工作、负责公

司企业文化和精神文明单位创建工作、组织开展信访管理工作、指导控股企业党群工作等。

2、企业管理部

负责公司的战略管理、运营管理、投资管理、中介机构管理和会议管理。制定公司工作目标及考核方案，并负责考核工作；负责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制定与修订，指导子公司制定发展战略；负责制定公司业务管理规章制度及工作流程；负责对子公司投资项目的审核与把控；落实有关部门关于企业发展等文件精神，根据要求完成相关任务；负责月度计划、半年度及年度计划工作。

3、财务管理部

公司系统的财务管理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财政、金融、税收政策、会计政策研究工作；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负责公司会计核算工作；负责公司资金结算工作；定期分析公司财务状况，提出评价预警报告；指导、监督公司系统企业财务管理工作等。

4、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的政策研究工作、公司人力资源规划和组织机构管理工作、干部管理工作、招聘与配置工作、员工培训与人力资源开发工作、负责公司绩效管理、薪酬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员工关系管理、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工作等。负责公司绩效、激励政策的制定并组织实施等。

5、行政管理部

负责公司日常行政事务工作；搞好各部门工作协调；负责公司后勤保障体系的运行，维护公司正常的生产和办公秩序；负责公司信息系统的管理；负责公司对外协调、形象宣传和企业文化建设。

6、纪检监察审计部

纪检监察审计部负责对集团总部及各板块经营活动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审计，监督集团经营政策、内控制度在集团总部及各板块的贯彻执行，查处违规行为；负责纪检、效能监察工作，维护党的章程和企业各项规章制度，促进企业规

范和完善管理。

（三）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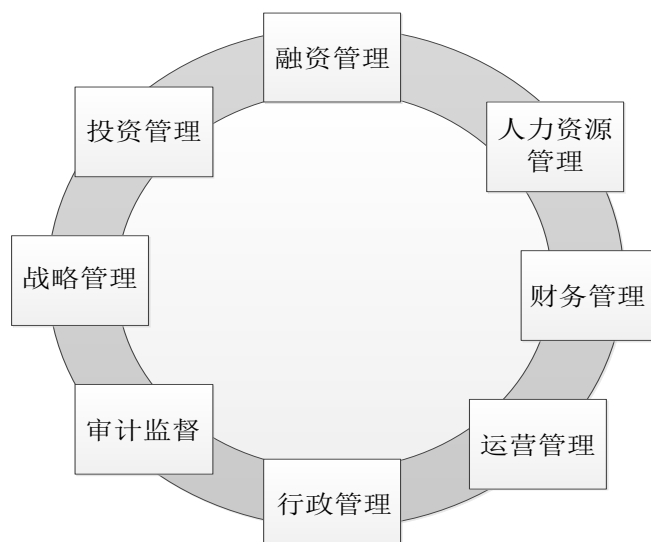
发行人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不断完善集团及参、控股企业治理结构。发行人制订了公司规章制度，包括业务管理规范22项，内控管理规范11项，完善了关于合同管理、中介机构管理、投资管理、全面预算管理、劳动保护用品管理、建设工程、投资管理、全面预算管理等内容，已基本形成了以制度管人、管事、管权，规范运作、运转高效、风险可控的制度体系。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完备，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对子公司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

1、对参控股公司的管理

为理顺发行人下属参控股公司管控关系，规范参控股公司管理流程，有效控制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参控股公司管理公司管理办法》。集团公司各职能部门、集团公司委派至各参控股公司的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对该办法的有效执行负责，并依照规定及时、有效地做好管理、指导、监督等工作。

集团公司坚持内部程序与法定程序相结合原则，对于需集团公司决策事项，先通过集团公司内部程序形成决策意见，再通过参控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等法定程序进行决议。集团采用分级管理制度，授权下属公司在授权范围内进行管理，并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和环境条件，规范运作。

图 5-3：发行人相关管控模式图



2、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为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工作，促进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发行人根据国家有关财务管理法规制度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建立了完整的会计制度，拥有健全的会计工作机构，设立了财务总监和财务部，严格执行《国有投资公司财务管理若干暂行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的会计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

财务管理的基本任务为筹集资金和有效使用资金，监督资金正常运行，维护资金安全，努力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做好财务管理基础工作，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认真做好财务收支的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工作；加强财务核算的管理，以提高会计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监督公司财产的构建、保管和使用，配合综合管理部定期进行财产清查；按其编制各类会计报表和财务说明书，做好分析、考核工作；组织和实施公司全面预算管理，以促进企业战略目标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3、融资管理

为规范公司的融资行为，加强对融资业务的控制，降低融资成本，有效防范财务风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结合集团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制定了《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办法》，制度规定：融资业务的开展应遵循以下原则：（1）合法性原则；（2）

统一性原则；（3）安全性原则；（4）效益性原则；（5）适量性原则。集团公司财务管理部统一汇总各公司融资计划，经风险控制部审核后，上报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最后将审议通过的年度融资计划交集团金融板块兴晟信拟订融资方案。

4、投资管理

公司制定了《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办法》、《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评审制度》、《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尽职调查工作规定》、《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权投资管理办法》、《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计划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公司及下属控股企业进行的股权、债权及固定资产投资等各项投资活动进行了严格规范，明确了投资权限、程序和管理职责、项目尽职调查要点指引、项目评审规则等各环节的管理办法。

为规范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公司的各主要投资活动全部纳入全面计划管理体系，包括各年度和月度投资计划、年度和月度资金平衡计划等。所有投资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和要求：符合国家、河南省、郑州市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符合集团公司战略发展规划，选择能够发挥集团公司资源、技术、经营管理优势、科技含量高、市场前景好、经济效益显著的项目；投资规模应当与投资主体资产经营规模、资产负债水平和实际筹资能力相适应；注意防范投资风险，严格控制证券、期货等高风险类金融产品的投资。

5、公司对外担保的内控制度

发行人制定并执行《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制度规定：公司担保业务实行总额控制，比例管理，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原则上不得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原则上不得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单笔担保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担保申请人原则上应首先利用自身资产进行抵质押融资，不足部分再向公司提出担保申请；控股公司及政策性担保项目条件可适当放宽，公司接受保证反担保、抵押反担保和质押反担保。

6、对货币资金使用的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规定》、《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金平衡管理办法》，加强对公司资金的管理和控制，规定对资金支付程序、支付范围及管理、银行账户及存款管理等进行规范。公司货币资金统一由财务管理部门负责管理。公司权证类文件、票据、证件等（如股票、有价证券等）视同货币资金由财务管理部门负责保管。公司办理有关货币资金的收入、支付、保管事宜，应遵循该制度的规定。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私用或私借公款；严禁以非法凭据单证等冲抵货币资金；严禁贪污挪用、公款私存等违规违法行为。对货币资金预算的编制、审批程序作了详实的规定。

7、对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度

按照《国有投资公司财务管理若干暂行规定》相关要求，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资金运作方式主要是参股、控股投资和委托贷款等，公司与关联方主要是在资金上存在借贷关系，主要表现为公司对关联方发放的委托贷款及提供一定额度的临时性短期融资业务。

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及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在董事会就该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但公司某些与关联方订立财产转让、借款的协议、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企业、或者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所有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投资的行为应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审议决定。公司领导对将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审查，并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按照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管理办法》执行。

8、合同管理办法

公司依据《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集团公司名义对外签订的明确双方或各方权利义务的书面对合同、协议等法律文本，制定了相关细则。集团各

部门应切实掌握合同管理流程，认真落实合同管理工作。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利用合同从事违法活动，扰乱集团公司正常经营管理秩序，损害集团公司利益、国家利益或社会公众利益。集团公司合同的管理、承办、审核、旅行和档案管理等部门和人员，对合同负有保密义务，严禁泄露集团公司商业秘密。

9、开发成本核算办法

公司结合自身情况，制定出房地产开发企业成本核算办法，建立和完善成本核算基础工作，合理确定成本计算对象，正确归集和分配开发成本及费用。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进行房地产开发成本核算时，应建立成本核算责任制，不断完善成本核算基础工作，改进成本核算办法，严格按照国家以及公司成本管理的要求，正确组织成本核算工作，并自觉接受公司的监督。公司对开发成本进行明细分类，并设置“开发成本”、“开发间接费”、“完工开发产品”等相应的科目。

10、项目责任人管理办法

公司为加强对所投资项目的管理，明确项目责任人的权责，规范项目管理工作程序，制定《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兴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项目责任人管理办法》，明确各项目的责任人为项目所有上传下达的总牵头人和具体经办人，是公司与该项目的联系人和沟通者。项目责任人原则上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在公司工作一年以上。公司设股权项目责任人，股权项目责任人行使下列职权：（1）全面了解和掌握项目建设情况、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并向公司提出意见或者建议；（2）项目责任人非项目董事的，可以列席项目单位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3）查阅项目单位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记录、纪要和决议以及财务会计报告；（4）参加项目单位的工作汇报、年度经营及财务分析报告、其他专项分析报告的汇报会；（5）全面掌握项目单位融资或担保情况；（6）参加公司组织的对项目单位各类考核、检查等工作；（7）其他完成本职工作所需的职权。

11、控股企业责任人重大经营管理责任追究办法

公司为规范控股公司经营管理行为，促进控股公司决策管理科学化、民主化、制度化，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共产党

纪律处分条例》、《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和《中央企业资产损失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控股企业责任人重大经营管理责任追究办法。该办法对控股公司负责人在经营管理、投资决策、对外担保、产权交易、改组改制和人事管理等方面，因违反法律法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疏于管理和违反决策程序等严重过错，造成公司国有资产严重损失或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等后果，依照规定程序，确定并追究公司负责人的党纪责任、政纪责任、经济责任和其他责任。

12、内部审计制度

发行人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为履行出资人的职责，加强内部监督和风险控制，规范内部审计工作，保障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要求，促进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加强和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内部审计管理暂行办法》、《内部审计准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相关制度，对兴港投资及子公司的财务收支、财务预算、财务决算、资产质量、经营绩效、建设项目等经济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以及对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工作。

13、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法

为加强公司建设工程招标管理，规范招标活动，维护国家、公司利益，保证工程质量，提高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规，对公司本部及控股公司工程建设项目（含技改项目）勘察、设计、施工、建立、招标代理和造价咨询机构的招标，以及与项目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招标活动，进行计划和预算管理。

14、全面预算管理制度

为推进公司的全面预算管理工作，规范预算编制及调整，严格预算执行与考核，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集团制定了《郑综兴投字〔2014〕16号—全面预算管理制度（试行）》，负责规范预算方面工作。

15、法律事务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法律事务管理，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促进公司依法经营，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在经营管理中通过诉讼、仲裁方式或其他诉讼方式进行的可能产生法律上权利义务的活动进行具体规定，规范诉讼法律事务管理、非诉讼法律事务管理活动。

16、尽职调查工作规定

为规范公司项目尽职调查工作，确保尽职调查质量，有效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的安全性和收益率，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公司对目标企业进行全面调查，通过考察控制环境、风险识别与评估、控制活动与措施、信息沟通与反馈、监督与评价等基本内控要素，充分了解目标企业的经营情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的活动。为保证尽职调查结果的真实、准确、完整，尽职调查工作应遵循全面性、透彻性、谨慎性、重要性和独立性原则。

17、采购计划管理办法

为规范公司采购计划的编制，强化采购计划管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采购计划管理办法》。公司总工办负责组织编制及定期修订《项目采购计划》模板，参与审核《项目采购计划》，参与审核控股公司《年度采购计划》，组织编制公司《年度采购计划》及采购月报。公司资产管理部门组织审核《项目采购计划》、控股公司《年度采购计划》，负责定期检查控股公司采购计划的执行情况。控股公司贯彻落实公司采购管理的各项规定，负责编制并按时提交《项目采购计划》、《年度采购计划》、采购月报，负责采购计划的实施。

18、信息披露制度

为建立健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发行人制定了《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证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要求披露义务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交易商协会发布的办法和通知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得选择性信

息披露；不得延迟披露信息，不得有意选择披露时点强化或淡化信息披露效果；保证所有投资者在获取信息方面具有同等的权利。由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经董事会授权后，做好发行信息、定期信息和临时信息的披露工作。制度对档案的存档及管理、保密措施、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信息披露流程也进行了规范。

十三、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为规范集团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财务事项报告行为，保证集团公司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切实向省国资委履行重大财务事项报告职责，以利于规范会计核算，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加强企业风险控制，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会计法》、《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及《河南省省属企业重大财务事项管理试行办法》等法规，结合集团公司实际，特制定《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财务事项报告制度》。

（一）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按以下要求持续披露信息：

- （1）每年4月30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 （2）每年8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中期报告。

（二）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向市场公开披露可能影响本次债券投资者实现其债权的重大事项，包括：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发行人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9、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10、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1、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条件；

12、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1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

14、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5、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1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17、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18、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9、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20、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付息兑付披露

发行人于本次债券本息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披露本金兑付及付息事项。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梅昆

地址：郑州航空港区护航路 16 号兴港大厦 C 座

联系电话：0371-56567331

传真：0371-56567303

邮箱：kunmei5@163.com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16 年度-2018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 2019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 B 审字（2019）2207 号）。2019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在阅读下面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全文。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前期差错更正情况

（一）重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1、2016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 号），通知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公司的科目设置及会计政策按此通知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政策调整而变更，不涉及追溯调整事宜。

2、2017 年 5 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通知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公司按照准则的规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12 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按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3、公司按照 2017 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准则的规定，对 2017 年 5 月 28 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并根据准则对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格式进行调整。

4、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二）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报告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三）前期差错更正

公司报告期内无前期差错更正的情况。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 6-1：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33,646.55	1,154,738.86	916,128.10	743,501.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900.00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65,487.70	241,135.70	67,069.45	157,498.69
预付款项	487,903.97	191,841.29	174,507.73	379,059.84
其他应收款	322,159.67	215,282.73	750,891.60	139,664.73

存货	11,600,848.28	11,031,120.23	7,069,380.34	4,929,467.23
其他流动资产	242,565.43	201,012.69	233,632.24	76,969.62
流动资产合计	14,464,511.60	13,035,131.51	9,211,609.46	6,426,161.6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53,196.55	372,225.39	282,572.39	164,040.4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9,750.00	-	-	-
长期股权投资	250,153.54	32,585.91	28,962.00	40,165.95
投资性房地产	592,527.65	509,270.15	767,063.43	272,202.43
固定资产	77,839.39	98,623.03	33,009.99	202,572.34
在建工程	777,275.15	816,018.04	2,372,860.33	1,251,901.48
工程物资	-	-	-	1,273.75
无形资产	93,521.34	81,706.99	75,142.33	82,232.35
开发支出	366.84			
商誉	880.96	880.96	-	-
长期待摊费用	2,474.09	2,688.44	1,188.97	283.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0.68	500.29	435.84	206.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3,476.89	119,551.76	55,387.37	3,238.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31,943.10	2,034,050.96	3,616,622.66	2,018,116.68
资产总计	16,996,454.69	15,069,182.46	12,828,232.12	8,444,278.3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90,526.90	237,548.24	303,000.00	32,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045,217.58	1,448,564.20	1,684,177.20	518,129.14
预收款项	689,460.77	384,678.27	345,919.24	399,079.52
应付职工薪酬	3,029.02	2,564.87	2,332.67	1,582.76
应交税费	20,977.42	30,841.10	29,571.32	8,001.93
其他应付款	360,517.43	341,902.89	272,686.81	424,679.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64,561.00	1,148,290.00	600,550.00	540,300.00
其他流动负债	320,000.00	60,00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4,594,290.13	3,654,389.56	3,238,237.26	1,923,772.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758,162.93	4,020,536.93	3,683,526.93	3,189,226.93
应付债券	1,706,500.00	995,000.00	495,000.00	195,000.00
长期应付款	1,311,195.07	1,171,174.38	984,593.35	164,890.00
递延收益	-	-	129.05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75,858.00	6,186,711.32	5,163,249.33	3,549,116.93
负债合计	11,370,148.13	9,841,100.87	8,401,486.59	5,472,889.7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400,000.00	1,400,000.00	1,2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890,400.00	540,400.00	290,400.00	20,400.00
资本公积	1,373,619.71	1,190,163.71	946,031.73	947,640.62
盈余公积	4,162.29	4,162.29	1,847.23	1,794.48

未分配利润	361,700.51	294,612.56	239,778.74	185,723.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029,882.51	3,429,338.56	2,678,057.70	2,155,558.48
少数股东权益	1,596,424.06	1,798,743.03	1,748,687.83	815,830.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26,306.57	5,228,081.59	4,426,745.53	2,971,388.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996,454.69	15,069,182.46	12,828,232.12	8,444,278.37

2、合并利润表

表 6-2：发行人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45,676.11	2,691,090.56	1,493,133.41	1,274,093.63
其中：营业收入	2,045,676.11	2,691,090.56	1,493,133.41	1,274,093.63
二、营业总成本	1,966,610.75	2,504,303.52	1,388,509.40	1,196,476.32
其中：营业成本	1,872,699.88	2,422,651.76	1,341,894.43	1,170,155.48
税金及附加	13,515.04	19,045.90	13,001.10	5,958.35
销售费用	10,433.34	11,045.00	7,200.39	5,237.18
管理费用	29,023.81	37,575.63	25,258.19	19,796.05
财务费用	40,888.26	13,721.30	236.70	-5,178.40
资产减值损失	50.42	263.92	918.60	507.6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275.97	7,123.93	2,985.57	231.5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0	-0.17	-0.11	-
其他收益	36,426.48	4,487.80	1,294.35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7,765.71	198,398.61	108,903.82	77,848.87
加：营业外收入	432.44	9,030.04	32,102.95	35,632.80
减：营业外支出	313.28	309.72	234.60	101.2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7,884.87	207,118.93	140,772.17	113,380.45
减：所得税费用	45,160.31	66,124.84	37,545.36	10,915.0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724.56	140,994.09	103,226.81	102,465.42
少数股东损益	12,628.17	63,143.17	48,902.02	10,884.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096.39	77,850.92	54,324.78	91,580.55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82,724.56	140,994.09	103,226.81	102,465.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628.17	77,850.92	54,324.78	91,580.5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0,096.39	63,143.17	48,902.02	10,884.8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 6-3：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41,274.00	2,463,547.97	1,558,575.34	1,658,041.03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2,073.01	4,794.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67,559.61	48,729.24	5,466.86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973.61	1,643,081.70	1,074,824.98	1,307,214.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69,807.22	4,155,358.92	2,640,940.18	2,970,050.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51,892.60	4,602,806.01	3,462,982.27	2,883,868.1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12,322.42	19,606.78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487.62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549.90	36,416.16	23,376.12	13,498.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3,339.80	145,908.49	108,864.64	43,125.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1,632.38	809,183.05	1,364,161.97	1,788,641.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51,414.69	5,594,313.71	4,972,195.03	4,748,740.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1,607.46	-1,438,954.80	-2,331,254.85	-1,778,689.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53,918.01	574,550.00	103,421.50	133,155.42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958.57	2,359.16	5,135.82	5,553.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3.57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2,750.14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14	182,338.93	62,500.84	50,912.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3,168.57	759,248.09	171,061.73	189,620.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0,754.30	191,090.60	672,503.67	658,006.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50,833.27	751,900.47	240,899.05	234,979.4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15,509.06	1,487.41	390.16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0.84	89,604.80	18,419.23	40,405.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7,437.47	1,034,083.28	932,212.12	933,391.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268.90	-274,835.19	-761,150.39	-743,770.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46,124.39	782,933.04	1,172,524.71	342,131.5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02,232.96	2,766,273.71	3,201,054.00	1,575,540.9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945.79	122,590.60	139,003.01	257,93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80,303.13	3,671,797.36	4,512,581.72	2,175,608.4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81,471.50	1,184,200.72	792,190.63	419,936.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2,303.40	436,937.03	316,043.41	236,277.3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038.24	114,645.65	145,217.08	221,169.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2,813.14	1,735,783.40	1,253,451.11	877,383.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7,489.99	1,936,013.96	3,259,130.61	1,298,225.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4,783.88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613.63	217,440.09	166,725.38	-1,224,234.92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6,629.58	839,189.49	672,464.11	1,896,643.9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8,243.21	1,056,629.58	839,189.49	672,409.02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的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 6-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19,138.05	351,211.17	543,719.42	206,664.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900.00	-	-	-
应收票据及以应收账款	62,198.37	0.81	-	-
预付款项	5,771.65	2,237.91	1,627.91	221.86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5,109,348.01	3,639,277.30	2,087,903.27	630,554.63
存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9,878.40	12,403.07	116,930.13	62,528.29
流动资产合计	5,918,234.48	4,005,130.25	2,750,180.73	899,969.2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64,000.40	423,999.40	453,999.40	401,500.4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2,446,080.32	1,980,405.32	1,643,824.21	1,322,945.57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91.63	134.46	198.19	214.97
在建工程	39.83	790.59	449.98	-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无形资产	775.60	28.38	43.19	37.32

开发支出	366.84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37.0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4	2.34	2.34	2.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352.20	42,352.20	27,416.73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53,709.17	2,447,749.72	2,125,934.06	1,724,700.60
资产总计	8,771,943.65	6,452,879.97	4,876,114.79	2,624,669.8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10,000.00	150,000.00	255,0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00,051.50	306.85	293.39	9.05
预收款项	-	16.41	0.01	-
应付职工薪酬	367.18	118.84	2.26	1.08
应交税费	681.57	10.67	13.71	325.00
应付利息	-	23,156.24	6,552.32	3,741.22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1,359,887.35	1,249,309.09	1,837,379.74	803,928.09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25,250.00	455,300.00	46,000.00	4,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320,000.00	60,00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3,216,237.61	1,938,218.10	2,145,241.43	812,004.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49,000.00	577,300.00	424,100.00	80,260.00
应付债券	1,606,500.00	995,000.00	495,000.00	195,000.00
长期应付款	678,151.06	678,150.31	10.35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33,651.06	2,250,450.31	919,110.35	275,260.00
负债合计	6,149,888.66	4,188,668.41	3,064,351.78	1,087,264.4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400,000.00	1,400,000.00	1,2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870,000.00	520,000.00	270,000.00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327,923.53	327,923.53	327,923.53	524,093.35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4,162.29	4,162.29	1,847.23	1,794.48
未分配利润	19,969.16	12,125.74	11,992.24	11,517.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22,054.99	2,264,211.57	1,811,763.01	1,537,405.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771,943.65	6,452,879.97	4,876,114.79	2,624,669.81

2、母公司利润表

表 6-5：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809.15	26,925.61	1,477.15	3,062.20
减：营业成本	1,575.94	-	-	-
税金及附加	183.80	321.56	522.09	547.46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4,513.86	5,563.67	3,438.50	2,437.25
财务费用	1,499.71	-1.58	-545.45	-1,158.31
资产减值损失	-	-	-	9.3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73.42	2,231.24	2,560.69	5,482.1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其他收益	5,138.37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447.64	23,273.20	622.71	6,708.55
加：营业外收入	10.26	19.01	92.20	10,007.00
减：营业外支出	-	141.62	3.62	3.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457.90	23,150.60	711.29	16,712.55
减：所得税费用	2,614.47	-	183.83	307.6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43.42	23,150.60	527.47	16,404.95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 6-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39.86	1,391.69	1,460.82	2,966.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09,805.35	2,415,614.55	6,128,390.29	1,942,289.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11,345.20	2,417,006.24	6,129,851.11	1,945,256.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18.38	76.01	53.48	465.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31.23	3,094.00	2,124.98	1,969.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7.49	12,707.11	1,021.07	319.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40,214.22	2,806,052.36	6,358,552.91	2,447,435.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45,051.31	2,821,929.48	6,361,752.44	2,450,189.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6,293.89	-404,923.24	-231,901.33	-504,933.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9,300.00	573,550.00	39,571.50	31,365.4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54.15	1,886.75	796.99	5,1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63,878.14	108,785.9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74,432.30	684,222.65	40,368.49	36,465.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6.82	103.77	513.97	29.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45,675.00	702,400.47	687,245.21	163,649.4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500.00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85,249.04	1,090,211.74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37,670.86	1,792,715.98	687,759.18	163,679.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3,238.56	-1,108,493.32	-647,390.69	-127,213.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	400,000.00	200,000.00	17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68,724.00	1,323,000.00	1,320,840.00	264,025.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7,479.40	7,656.60	6,468.00	10,847.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26,203.40	1,730,656.60	1,527,308.00	444,872.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65,250.00	305,500.00	111,160.00	98,336.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4,511.74	101,892.30	3,874.00	27,334.5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0.10	2,355.99	195,927.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1,331.85	409,748.29	310,961.00	125,670.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4,871.55	1,320,908.31	1,216,347.00	319,201.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7,926.88	-192,508.25	337,054.98	-312,946.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1,211.17	543,719.42	206,664.43	519,610.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9,138.05	351,211.17	543,719.42	206,664.43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一）2016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说明

2016 年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增加 10 家，具体如下：

表 6-7：2016 年合并范围增加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原因	级次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	------	----	----	---------	----------

1	郑州航空港汇港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立	一级	50.00	80,000.00
2	河南兴港融创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新设立	一级	100.00	250,000.00
3	郑州航空港区建港实业有限公司	新设立	二级	50.00	100,000.00
4	郑州航空港市民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立	三级	100.00	10,000.00
5	河南省航田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立	二级	50.00	50,000.00
6	郑州航空大都市研究院有限公司	新设立	一级	100.00	10,000.00
7	郑州航空港兴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立	二级	100.00	60,000.00
8	郑州市宝聚丰实业有限公司	新设立	二级	60.00	10,000.00
9	郑州航空港双鹤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立	二级	100.00	1,000.00
10	郑州航空港兴港燃气有限公司	新设立	二级	51.00	20,000.00

2016 年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增加 1 家，具体如下：

表 6-8：2016 年合并范围减少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原因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1	河南兴港正和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不再控制	20.00	50,000.00

（二）2017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说明

2017 年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增加 19 家，明细如下：

表 6-9：2017 年合并范围增加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原因	级次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1	河南港田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购买股权 合并	三级	100.00	1,000.00
2	郑州航空港兴港智慧城市有限公司	新设立	一级	100.00	30,000.00
3	郑州航空港郑港兴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新设立	二级	20.00	318,760.00
4	河南翔道置业有限公司	新设立	二级	40.00	1,000.00
5	郑州航空港区航程正商置业有限公司	新设立	二级	51.00	5,000.00
6	郑州豫港生物医药科技园有限公司	新设立	三级	100.00	10,000.00
7	河南盛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立	二级	51.00	17,000.00
8	郑州航空港云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立	二级	100.00	500.00
9	郑州航空港兴港租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立	二级	100.00	1,000.00
10	郑州航空港兴港租赁有限公司	新设立	二级	100.00	20,000.00
11	兴港（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新设立	二级	100.00	10,000.00
12	郑州天之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立	二级	60.00	10,000.00
13	河南双合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立	二级	60.00	10,000.00
14	广德农银港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立	二级	49.00	100.00
15	广德兴港农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设立	二级	20.00	187,501.00
16	郑州航空港兴港电力有限公司	新设立	二级	54.00	60,000.00

17	郑州航空港区航兴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新设立	二级	20.00	10,000.00
18	郑州航空港区航盛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新设立	二级	20.00	10,000.00
19	郑州航空港兴港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立	二级	100.00	10,000.00

2017 年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增加 1 家，明细如下：

表 6-10：2017 年合并范围减少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1	郑州航空大都市研究院有限公司	股权划转	100.00	10,000.00

（三）2018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说明

2018 年末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增加 10 家，明细如下：

表 6-11：2018 年合并范围增加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原因	级次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1	中原航空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取得控制权	一级	27.70	10,000.00
2	河南省华锐光电产业有限公司	取得控制权	二级	26.00	120,000.00
3	郑州航空港区绿地航程置业有限公司	新设合并	二级	50.00	5,000.00
4	郑州航空港兴港公用事业有限公司	新设合并	二级	100.00	29,000.00
5	郑州航空港中石化兴港石油有限公司	新设合并	三级	51.00	2,000.00
6	郑州航空港中石油兴港石油有限公司	新设合并	三级	51.00	2,000.00
7	郑州航空港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新设合并	三级	100.00	500.00
8	郑州航空港丽枫酒店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合并	三级	100.00	400.00
9	河南绿地鼎湖置业有限公司	新设合并	三级	100.00	1,000.00
10	郑州航空港丰港置业有限公司	新设合并	三级	100.00	500.00

2018 年末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增加 1 家，明细如下：

表 6-12：2018 年合并范围减少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持股比例（%）
1	河南建港新型城镇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股权划转	19.80

（四）2019 年 1-9 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说明

2019 年 9 月末，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增加 13 家，明细如下：

表 6-13：2019 年 9 月末合并范围增加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原因	级次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1	郑州航空港区兴港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	一级	100.00	300.00
2	郑州航空港区兴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一级	100.00	1,000.00
3	郑州航空港区兴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一级	100.00	10,000.00
4	郑州航空港兴港市政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二级	94.45	3,000.00
5	郑州航空港区旭港置业有限公司	新设	三级	90.05	490.00
6	郑州航空港区光电显示产业园有限公司	新设	二级	99.76	80,000.00
7	深圳市宝齐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新设	三级	60.00	500.00
8	郑州航空港恒港置业有限公司	新设	二级	99.96	500.00
9	郑州航空港兴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二级	99.96	400.00
10	郑州航空港铭港实业有限公司	新设	二级	99.96	500.00
11	郑州瓴盛实业有限公司	新设	三级	45.93	500.00
12	郑州航空港兴港智慧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二级	100.00	500.00
13	郑州绿地会展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合并	三级	45.03	1,000.00

2019 年 9 月末，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减少 3 家，明细如下：

表 6-14：2019 年 9 月末合并范围减少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不再纳入合并 范围的原因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1	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仁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失去控制权	100.00	102,500.00
2	河南电子口岸有限公司	失去控制权	45.00	3,000.00
3	河南宏品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失去控制权	65.00	6,000.00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表 6-15：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2017 年末/ 2017 年度	2016 年末/ 2016 年度
总资产（亿元）	1,699.65	1,506.92	1,282.82	844.43
总负债（亿元）	1,137.01	984.11	840.15	547.29
全部债务（亿元）	947.49	656.08	620.40	415.05
所有者权益（亿元）	562.63	522.81	442.67	297.14
营业总收入（亿元）	204.57	269.11	149.31	127.41
利润总额（亿元）	12.79	20.71	14.08	11.34
净利润（亿元）	8.27	14.10	10.32	10.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7.01	7.79	5.43	9.16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98.16	-143.90	-233.13	-177.86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59.43	-27.48	-76.12	-74.38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67.75	193.60	325.91	129.82
流动比率	3.15	3.57	2.84	3.34

速动比率	0.62	0.55	0.66	0.78
资产负债率（%）	66.90	65.31	65.49	64.81
债务资本比率（%）	58.24	55.65	58.36	58.28
营业毛利率（%）	8.46	9.98	10.13	8.1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1.63	1.36	2.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92	2.79	3.85
EBITDA（亿元）	-	25.07	15.30	12.87
EBITDA 利息倍数（倍）	-	0.59	0.40	0.58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0.04	0.02	0.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99	17.69	13.55	10.31
存货周转率（次）	0.22	0.27	0.22	0.37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应付款；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6）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7）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平均资产总额，平均资产总额=（资产总额年初数+资产总额年末数）/2；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

（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平均净资产；

（10）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11）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12）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13）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平均应收账款=（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14）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平均存货=（期初存货余额+期末余额）/2；

（15）2019 年 1-9 月的财务指标均进行年化处理。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表 6-16：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33,646.55	8.43%	1,154,738.86	7.66%	916,128.10	7.14%	743,501.56	8.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900.00	0.07%	-	-	-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65,487.70	2.15%	241,135.70	1.60%	67,069.45	0.52%	157,498.69	1.87%
预付款项	487,903.97	2.87%	191,841.29	1.27%	174,507.73	1.36%	379,059.84	4.49%
其他应收款	322,159.67	1.90%	215,282.74	1.43%	750,891.60	5.85%	139,664.73	1.65%
存货	11,600,848.28	68.25%	11,031,120.23	73.20%	7,069,380.34	55.11%	4,929,467.23	58.38%
其他流动资产	242,565.43	1.43%	201,012.69	1.33%	233,632.24	1.82%	76,969.62	0.91%
流动资产合计	14,464,511.60	85.10%	13,035,131.51	86.50%	9,211,609.46	71.81%	6,426,161.69	76.1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53,196.55	3.25%	372,225.39	2.47%	282,572.39	2.20%	164,040.40	1.94%
长期应收款	9,750.00	0.06%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250,153.54	1.47%	32,585.91	0.22%	28,962.00	0.23%	40,165.95	0.48%
投资性房地产	592,527.65	3.49%	509,270.15	3.38%	767,063.43	5.98%	272,202.43	3.22%
固定资产	77,839.39	0.46%	98,623.03	0.65%	33,009.99	0.26%	202,572.34	2.40%
在建工程	777,275.15	4.57%	816,018.04	5.42%	2,372,860.33	18.50%	1,251,901.48	14.83%
工程物资	-	-	-	-	-	-	1,273.75	0.02%
无形资产	93,521.34	0.55%	81,706.99	0.54%	75,142.33	0.59%	82,232.35	0.97%
开发支出	366.84	-	-	-	-	-	-	-
商誉	880.96	0.01%	880.96	0.01%	-	-	-	-
长期待摊费用	2,474.09	0.01%	2,688.44	0.02%	1,188.97	0.01%	283.22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0.68	-	500.29	-	435.84	-	206.19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3,476.89	1.02%	119,551.76	0.79%	55,387.37	0.43%	3,238.56	0.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31,943.10	14.90%	2,034,050.96	13.50%	3,616,622.66	28.19%	2,018,116.68	23.90%
资产总计	16,996,454.69	100.00%	15,069,182.46	100.00%	12,828,232.12	100.00%	8,444,278.37	100.00%

从资产构成来看，发行人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的占比较大，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和存货构成，最近三年，以上两项资产之和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基本保持在 60%以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特点相符。

截至 2016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6,426,161.69 万元、9,211,609.46 万元、13,035,131.51 万元和 14,464,511.60 万元，占总资产比分别为 76.10%、71.81%、86.50%和 85.10%。其中 2017 年较 2016 年增加 2,785,447.76 万元，增幅 43.35%，主要由于当年存货大幅增加。

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在建工程。截至 2016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90%、28.19%、13.50%和 14.90%。其中 2017 年较 2016 年增加 1,598,505.98 万元，增幅 79.21%，主要系发行人当年在建工程规模大幅增加。

1、货币资金

截至 2016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743,501.56 万元、916,128.10 万元、1,154,738.86 万元和 1,433,646.5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80%、7.14%、7.66%和 8.43%。其中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238,610.76 万元，增幅 26.05%；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172,626.54 万元，增幅 23.22%，主要由于发行人当期新增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产品，包括 2017 年成功发行 10 亿元 PPN、15 亿元 MTN，2018 年上半年成功发行 3 亿元 PPN、15 亿元 MTN。除此之外实验区管委会报告期内累计向发行人货币增资 480,000.00 万元。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承兑汇票保证金和信用证保证金。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为 98,118.05 万元，主要系监管户资金及保证金等，占同期末货币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8.50%，具体情况见本节“六、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公司最近三年的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表 6-17：货币资金明细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7.39	14.60	11.70
银行存款	1,056,613.43	839,174.90	702,039.78
其他货币资金	98,118.05	76,938.60	41,450.08
合计	1,154,738.86	916,128.10	743,501.56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发行人应收票据主要为应收银行承兑汇票。截至 2016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分别为 340.00 万元、3,910.00 万元、0.00 万元和 86.0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均不足 0.05%，占比极低。其中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3,570.00 万元，增幅 1,049.99%，2018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为零，主要系发行人于下半年度末全部兑现所致。

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棚改服务收入款、应收贸易款。截至 2016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57,158.69 万元、63,159.45 万元、241,135.70 万元和 365,401.6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86%、0.49%、1.60%和 2.15%。其中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减少 93,999.24 万元，主要系当年结清部分办事处的安置小区购房款项 130,659.74 万元；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177,976.26 万元，主要是因为应收商品贸易货款及出口退税款增加所致。

截至 2016 年末-2018 年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表 6-18：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37,397.60	97.66	501.60	60,254.16	95.20	45.28	109,677.28	69.64	280.13
1-2 年	3,246.71	1.34	1,313.20	1,933.37	3.05	37.63	47,443.53	30.12	35.52
2 至 3 年	1,304.22	0.54	49.78	771.86	1.22	35.52	372.14	0.24	18.61
3 年以上	1,107.11	0.46	55.36	335.25	0.53	16.76	-	-	-
合计	243,055.64	100.00	1,919.94	63,294.64	100.00	135.20	157,492.95	100.00	334.26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单位如下：

表 6-19：2018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单位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关联方	款项性质
升达（香港）有限公司	28,331.05	11.75%	否	货款
豪海贸易有限公司	18,311.48	7.59%	否	货款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商务和物流业发展局	18,099.75	7.51%	否	租金
河南瀚港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5,475.14	6.42%	否	货款
香港天空之蓝有限公司	10,495.51	4.35%	否	货款
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9,627.95	3.99%	否	货款
合计	100,340.88	41.61%	-	-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如下：

表 6-20：2017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关联方	款项性质
升达（香港）有限公司	17,707.42	27.98%	-	否	贸易款
河南瀚港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5,475.14	24.45%	-	否	贸易款
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1,901.91	3.00%	-	否	贸易款
河南省福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689.02	2.67%	84.45	否	租赁款
依偎科技（南昌）有限公司	1,647.68	2.60%	-	否	贸易款
合计	38,421.16	60.70%	84.45	-	-

发行人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如下：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表 6-21：发行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除低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不计提坏账准备之外，发行人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表 6-22：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确定组合的依据	
余额百分比组合	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低信用风险组合	公司与实验区财政局及其他政府部门等单位往来款项、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应收的预售房款首付分期款，支付的其他单位押金及保证金，对外贸易业务采用信用证及合同担保约定回款期较短，预计能够收回的风险较低，因此将此类应收款项作为低信用风险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余额百分比组合	按应收款项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5%、商业保理 1.5%）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低信用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表 6-2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采用个别认定法，根据预计可能产生的坏账损失，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对于其中预计全部无法收回的应收关联方的款项也可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4）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采用余额百分比法与个别计提法相结合的计提标准

（5）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逾期的应收款项，财务管理部门督促相关部门及时催缴并采取限制措施，对拖欠时间较长的应向公司领导汇报，以便及时解决。

3、预付账款

截至 2016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379,059.84 万元、174,507.73 万元、191,841.29 万元和 487,903.9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49%、1.36%、1.27%和 2.87%，占比较小。其中 2017 年末较上年末减少 204,552.11 万元，降幅为 53.96%，主要系发行人减少材料及工程预付款项，提高资金使用效率。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17,333.56 万元，增幅 9.93%，主要原因系预付货款和土地款项增加所致。从账龄结构看，预付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和 1-2 年。

截至 2016 年末-2018 年末预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表 6-24：预付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155,666.90	81.14%	52,980.55	30.36%	327,460.45	86.39%
1-2 年	9,742.27	5.08%	80,755.53	46.28%	28,486.80	7.52%
2-3 年	24,951.96	13.01%	17,659.05	10.12%	22,865.09	6.03%
3 年以上	1,480.17	0.77%	23,112.60	13.24%	247.51	0.06%
合计	191,841.29	100.00%	174,507.73	100.00%	379,059.84	100.00%

表 6-25：2018 年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	款项性质
1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55,055.60	28.70%	否	货款
2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	36,763.54	19.16%	否	土地款
3	上海简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9,300.09	10.06%	否	货款

4	河南正弘实业有限公司	16,517.00	8.61%	否	项目回购款
5	China Coal Solution (Singapore) Pte.Ltd.	13,939.86	7.27%	否	货款
合计		141,576.10	73.80%	-	-

表 6-26：2017 年末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	款项性质
1	郑州市财政局	23,038.13	13.20%	否	竞标保证金
2	河南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20,418.82	11.70%	否	工程款
3	China Coal Solution (Singapore) Pte.Ltd.	17,770.23	10.18%	否	预付购货款
4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	17,396.00	9.97%	否	土地竞买保证金
5	河南正弘实业有限公司	8,342.00	4.78%	否	公租房预付款
合计		86,965.18	49.83%	-	-

4、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土地竞买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资金往来、应收利息等。2016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139,664.73 万元、750,891.60 万元、215,282.74 万元和 322,159.6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65%、5.85%、1.43%和 1.90%。其中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大幅增加 611,226.87 万元，增幅 437.64%，主要是由于当年支付实验区非税收入管理局土地竞买保证金大幅增加。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减少 535,608.87 万元，降幅为 71.33%，主要是由于土地竞买保证金减少，和其他应收财政局的补贴款已经往来款减少。

表 6-27：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1,765.89	597.66	70.37
其他应收款	213,516.84	750,293.94	139,594.36
合计	215,282.74	750,891.60	139,664.73

表 6-28：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24,608.17	58.37	37.42	672,813.22	89.48	261.77	123,671.65	88.28	432.98
1 至 2 年	80,105.77	37.47	47.13	73,672.72	9.80	1,341.61	9,484.74	6.77	22.68
2 至 3 年	8,342.62	3.90	9.52	2,989.53	0.40	3.75	6,813.50	4.86	27.00
3 年以上	554.69	0.26	0.34	2,432.81	0.33	7.21	114.93	0.08	7.86
合计	213,611.25	100.00	94.41	751,908.28	100.00	1,614.34	140,084.88	100.00	490.52

表 6-29：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

单位：万元

排名	单位名称	金额	欠款原因	占比	是否关联
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7,846.00	土地竞买保证金	27.09%	否
2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	41,455.15	代付款项	19.42%	否
3	郑州航空港区航程绿地置业有限公司	21,980.00	往来款	10.29%	是
4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5,224.40	往来款	7.13%	否
5	河南博瑞司展示用品有限公司	15,000.00	往来款	7.03%	否
合计		151,505.55	-	70.96%	-

发行人将非为日常经营目的所产生的往来划分为非经营性往来。截至 2016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88,183.45 万元、165,152.29 万元、86,818.42 万元和 36,980.00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4%、1.29%、0.58%和 0.22%，占比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表 6-30：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营性	285,179.67	88.52%	128,464.31	59.67%	585,141.65	77.99%	51,410.91	36.83%
非经营性	36,980.00	11.48%	86,818.42	40.33%	165,152.29	22.01%	88,183.45	63.17%
合计	322,159.67	100.00%	215,282.73	100.00%	750,293.94	100.00%	139,594.36	100.00%

发行人针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签订了相关协议以规范资金往来并降低资金占用的风险。

（1）发行人制定了《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兴港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发行人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由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决定，但发行人与关联方订立财产转让、借款的协议，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企业，或者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所有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投资的行为应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审议决定。公司领导对将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审查，并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按照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执行。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发行人还制定了《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适用于发行人公司本部及其下属各级全资、控股企业。根据上述制度，发行人对各公司资金进行集中管理，由发行人财务管理部门统一组织实施，各公司严禁私自对外拆借资金，如对外拆借资金应经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由各子公司提出资金拆借请示，报该子公司领导审批后由发行人财务管理部门审批，然后经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再签订相关借款协议，并根据等价、有偿原则收取资金占用费。

（2）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将严格控制债券存续期内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规模。如特殊原因需要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的，发行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兴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试行）》、《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防止资金被违规占用，规范资金拆借行为，并及时按照《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信息披露安排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存货

发行人存货主要由项目开发成本及库存商品构成。截至 2016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4,929,467.23 万元、7,069,380.34 万元、11,031,120.23 万元和 11,600,848.2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8.38%、55.11%、73.20%和 68.25%。发行人报告期内存货余额逐年增长，其中 2017 年末

较 2016 年末增加 2,139,913.11 万元，增幅 43.41%，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3,961,739.89 万元，增幅为 56.04%。报告期内，随着实验区城镇化进程加快和人口的增加，发行人快速推进片区土地整理和棚户区改造项目进度，进而导致存货快速增长所致。

由于土地一级开发、保障房业务、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的业务模式原因（如土地一级开发采用成本加成进行结算），项目回收金额不会随市场出现重大波动，未出现重大减值迹象，故未计提跌价准备。发行人大宗商品业务多采用大进大出、快进快出的业务模式，尽管毛利率较低，但避免了价格波动，故库存商品未计提跌价准备。

表 6-31：发行人存货按类别列示情况

单位：万元

存货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开发成本	10,857,709.28	-	10,857,709.28	7,023,657.17	-	7,023,657.17	4,925,375.43	-	4,925,375.43
工程施工	588.56	-	588.56	-	-	-	-	-	-
库存商品	172,175.88	-	172,175.88	44,794.28	-	44,794.28	4,091.80	-	4,091.80
低值易耗品	19.99	-	19.99	913.89	-	913.89	-	-	-
原材料	626.52	-	626.52	15.00	-	15.00	-	-	-
合计	11,031,120.23	-	11,031,120.23	7,069,380.34	-	7,069,380.34	4,929,467.23	-	4,929,467.23

表 6-32：2018 年末发行人开发成本主要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占比（%）
1	棚改项目	5,791,488.10	53.34
2	土地整理项目	3,245,560.57	29.89
3	商品房项目	1,035,980.01	9.54
4	公租房项目	605,084.92	5.57
5	学校建设项目	91,967.74	0.85
6	便民中心	54,063.56	0.50
7	其他	33,564.38	0.31
合计		10,857,709.28	100.00

6、其他流动资产

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由理财产品、短期委托贷款和可抵扣增值税构成。

截至 2016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76,969.62 万元、233,632.24 万元、201,012.69 万元和 242,565.4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91%、1.82%、1.33%和 1.43%，占比较低。其中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156,662.61 万元，增幅 203.54%，主要由于发行人当年新增 60,000.00 万元短期理财产品，同时由于基础设施建设板块当年未实现收入，发行人补提进项税，当年可抵扣增值税增加 80,122.06 万元。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减少 32,619.55 万元，降幅 13.96%，主要是短期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其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股权投资，由于是未上市、且无法从公开市场取得公允价值，以成本价进行期末价值计量。截至 2016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164,040.40 万元、282,572.39 万元、372,225.39 万元和 553,196.5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4%、2.20%、2.47%和 3.25%，报告期内呈增长趋势。其中 2017 年末较上年增加 118,531.99 万元，增幅 72.26%，主要是由于主发行人新投资参股公司所致，如：新增投资河南省华锐光电产业有限公司 15,600.00 万元、新增投资广东楚天龙智能卡有限公司 15,000.00 万元、新增投资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70,000.00 万元等。2018 年末较上年增加 372,225.39 万元，增幅 2.47%，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新投资参股公司所致，如新增对郑州惠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30,000.00 万元、对河南迈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9,000.00 万元等。

表 6-33：2018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7 年末	当期增加	当期减少	2018 年末
河南民航机场建设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40	-	-	100,000.40
郑州航空港城市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30,000.00	-	30,000.00	-
郑州航空港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	-	3,000.00
中原航空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	-	15,000.00
河南省硕威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	-	-	4,500.00
河南乐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	-	4,000.00
深圳前海元明医疗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135.00	4,515.00	-	7,650.00
河南科泰乐讯通讯设备产业基地有限公司	2,988.77	-	-	2,988.77

郑州市世基实业有限公司	2,054.10	-	-	2,054.10
郑州迅迈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3,357.76	-	-	3,357.76
广东楚天龙智能卡有限公司	15,000.00	-	-	15,000.00
河南迈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9,000.00	-	10,000.00
河南兴港正和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9,896.36	-	-	9,896.36
河南省华锐光电产业有限公司	15,600.00	15,600.00	31,200.00	-
河南商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	-	3,000.00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70,000.00	-	-	70,000.00
郑州经开区城镇化建设发展基金	40.00	-	-	40.00
郑州惠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30,000.00	-	30,000.00
郑州航港云瓴私募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	3,638.00	-	3,638.00
中航基金瑞益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1,000.00	-	1,000.00
西部利得-安瑞 9 号资产管理计划	-	85,000.00	-	85,000.00
安鑫悦盈	-	1,900.00	800.00	1,100.00
嵩乾 1 号	-	1,000.00	-	1,000.00
合计	282,572.39	151,653.00	62,000.00	372,225.39

表 6-34：2017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6 年末	当期增加	当期减少	2017 年末
河南民航机场建设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40	-	-	100,000.40
郑州航空港城市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30,000.00	-	-	30,000.00
郑州迅迈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	2,500.00	-
郑州市世基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	-	2,000.00	-
郑州航空港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	3,000.00	-
河南科泰乐讯通讯设备产业基地有限公司	3,000.00	-	-	3,000.00
中原航空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	-	15,000.00
河南省硕威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	-	-	4,500.00
河南乐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	-	4,000.00
深圳前海元明医疗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3,135.00	-	3,135.00
河南科泰乐讯通讯设备产业基地有限公司	-	2,988.77	-	2,988.77
郑州市世基实业有限公司	-	2,054.10	-	2,054.10
郑州迅迈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3,357.76	-	3,357.76
广东楚天龙智能卡有限公司	-	15,000.00	-	15,000.00
河南迈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0	-	1,000.00
河南兴港正和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	9,896.36	-	9,896.36
河南省华锐光电产业有限公司	-	15,600.00	-	15,600.00
河南商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3,000.00	-	3,000.00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	70,000.00	-	70,000.00
经开区城镇化建设发展基金私募基金	40.00	-	-	40.00
合计	164,040.40	126,031.99	7,500.00	282,572.39

8、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对联营、合营企业的投资。截至 2016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40,165.95 万元、28,962.00 万元、32,585.91 万元和 250,153.5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48%、0.23%、0.22%和 0.22%。其中 2017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末有所减少，主要系发行人对河南兴港正和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河南商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不再具有重大影响，因而将其从“长期股权投资”科目转出，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

表 6-35：2018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7 年末	当期增加	当期减少	2018 年末
河南国控租赁有限公司	1,768.97	353.11	-	18,042.86
中原航空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67.80	-	1,467.80	-
河南智通实业有限公司	68.98	0.18	-	69.16
河南航空港卫视传媒有限公司	1,343.01	-	107.13	1,235.89
郑州航空港区明港水务有限公司	6,013.63	156.33	-	6,169.96
郑州航空港区航程绿地置业有限公司	2,378.84	3,479.20	-	5,858.04
珠海豫荣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10.00	-	10.00
深圳前海华裕鑫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00.00	-	200.00
河南港瑞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1,000.00	-	1,000.00
合计	28,962.00	5,198.83	1,574.93	32,585.91

9、投资性房地产

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发行人子公司持有的产业园、公租房以及用于出租的商业地产项目等，主要位于航空港实验区范围内。发行人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

截至 2016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72,202.43 万元、767,063.43 万元、509,270.15 万元和 592,527.6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2%、5.98%、3.38%和 3.49%。其中 2017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494,861.00 万元，增幅 181.80%，主要系由于部分项目完工后由在建工程结转至投资性房地产，以及企业合并增加的投资性房地产资产。2018 年末，发

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较上年减少 257,793.28 万元，降幅为 33.61%，主要原因部分项目科目核算调整所致。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具体情况如下：

表 6-36：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房屋、建筑物	505,520.69	99.26%	763,187.01	99.49%	268,553.96	98.66%
土地使用权	3,749.45	0.74%	3,876.42	0.51%	3,648.47	1.34%
合计	509,270.15	100.00%	767,063.43	100.00%	272,202.43	100.00%

10、固定资产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为其拥有的房屋及建筑物。截至 2016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2,572.34 万元、33,009.99 万元、98,623.03 万元和 77,839.39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2.40%、0.26%、0.65%和 0.46%。其中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大幅减少 169,562.35 万元，降幅 83.70%，主要系发行人根据《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会议纪要》（郑港兴投专纪〔2017〕04 号）文件的要求，将子公司账面价值为 196,169.82 万元的道路、桥梁等公益性资产剥离所致。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大幅增加 65,613.04 万元，主要原因为海关验收设施项目、富一街综合配送中心建设项目、中央厨房 4#改造项目以及第 5 代 TFT-LCD 生产线建设项目完工转为固定资产，导致固定资产增加 70,103.36 万元所致。

发行人最近三年固定资产构成如下：

表 6-37：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79,066.09	80.17%	16,494.12	49.97%	4,419.15	2.18%
机器及办公设备	8,117.64	8.23%	7,412.50	22.46%	949.44	0.47%
运输设备	6,094.31	6.18%	7,713.73	23.37%	287.54	0.14%
电子设备	1,105.00	1.12%	1,295.88	3.93%	746.39	0.37%
酒店家具	1,272.32	1.29%	93.76	0.28%	-	-

道路、桥梁	-	-	-	-	196,169.82	96.84%
其他	2,967.67	3.01%	-	-	-	-
合计	98,623.03	100.00%	33,009.99	100.00%	202,572.34	100.00%

11、在建工程

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为实验区内市政道路、产业园区、机场二期项目等。截至 2016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1,251,901.48 万元、2,372,860.33 万元、816,018.04 万元和 777,275.1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82%、18.50%、5.42%和 4.57%。其中，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1,120,958.85 万元，增幅 89.54%，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在建工程项目持续投入所致，如园博园 A 区项目投入增加 106,006.83 万元；湖片区地下综合管廊、停车场及附属工程项目投入增加 109,072.45 万元等。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减少 1,556,842.29 万元，减少幅度为 65.61%，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将部分在建工程重分类为存货。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在建工程项目情况如下：

表 6-38：发行人前五大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账面价值	占比
1	机场二期	321,263.77	39.37%
2	第 5 代 TFT-LCD 生产线建设项目	130,079.50	15.94%
3	第十一届中国（郑州）国际园林博览会园博园配套工程（老家院子项目）	49,113.73	6.02%
4	兴港大厦	44,923.27	5.51%
5	生物医药科技园 B 区	35,525.01	4.35%
合计		611,104.36	71.19%

（二）负债结构分析

表 6-39：发行人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90,526.90	6.95%	237,548.24	2.41%	303,000.00	3.61%	32,000.00	0.5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045,217.58	9.19%	1,448,564.19	14.72%	1,684,177.20	20.05%	518,129.14	9.47%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收款项	689,460.77	6.06%	384,678.27	3.91%	345,919.24	4.12%	399,079.52	7.29%
应付职工薪酬	3,029.02	0.03%	2,564.87	0.03%	2,332.67	0.03%	1,582.76	0.03%
应交税费	20,977.42	0.18%	30,841.10	0.31%	29,571.32	0.35%	8,001.93	0.15%
应付利息	-331.12	0.00%	23,156.24	0.24%	6,552.32	0.08%	3,741.22	0.07%
其他应付款	360,848.56	3.19%	318,746.65	3.24%	266,134.49	3.17%	420,938.21	7.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64,561.00	12.00%	1,148,290.00	11.67%	600,550.00	7.15%	540,300.00	9.87%
其他流动负债	320,000.00	2.81%	60,000.00	0.61%	-	-	-	-
流动负债合计	4,594,290.13	40.41%	3,654,389.56	37.13%	3,238,237.26	38.54%	1,923,772.78	35.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758,162.93	33.05%	4,020,536.93	40.85%	3,683,526.93	43.84%	3,189,226.93	58.27%
应付债券	1,706,500.00	15.01%	995,000.00	10.11%	495,000.00	5.89%	195,000.00	3.56%
长期应付款	1,309,405.00	11.52%	1,171,174.38	11.90%	984,593.35	11.72%	164,890.00	3.01%
预计负债	1,790.07	0.02%	-	-	-	-	-	-
递延收益	-	-	-	-	129.05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75,858.00	59.59%	6,186,711.32	62.87%	5,163,249.33	61.46%	3,549,116.93	64.85%
负债总计	11,370,148.13	100.00%	9,841,100.87	100.00%	8,401,486.59	100.00%	5,472,889.72	100.00%

随着发行人业务扩张，发行人融资规模逐年增长，公司负债规模也逐年增长。

从负债构成来看，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占比较大，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以上两项负债之和在负债总额中的占比基本保持在 50%以上，占比较为稳定，以非流动负债为主的负债结构也与发行人融资规模大、项目周期长的业务特性相符。

截至 2016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1,923,772.78 万元、3,238,237.26 万元、3,654,389.56 万元和 4,594,290.1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15%、38.54%、37.13%和 40.41%。其中 2017 年较 2016 年增加 1,314,464.47 万元，增幅 68.33%，主要由于当年短期借款、应付账款规模增加。2018 年末比 2017 年末增加 416,152.30 万元，增幅为 12.85%。2019 年 9 月末比 2018 年末增加 1,529,047.26 万元，增幅为 15.54%。流动负债中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项目占比较大。

截至 2016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3,549,116.93 万元、5,163,249.33 万元、6,186,711.32 万元和 6,775,858.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4.85%、61.46%、62.87%和 59.59%。其中 2017 年较 2016

年增加 1,614,132.40 万元，增幅 45.48%，主要由于当年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大幅增加。

1、短期借款

截至 2016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32,000.00 万元、303,000.00 万元、237,548.24 万元和 790,526.90 万元，在负债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0.58%、3.61%、2.41%和 6.95%。其中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271,000.00 万元，增幅 846.88%，主要由于发行人 2017 年业务规模的扩大，导致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快速增长，发行人通过增加短期借款缓解流动性紧张；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减少 65,451.76 万元，降幅为 21.60%，主要是由于本期末部分短期借款到期偿还所致。2016 年末-2018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主要构成如下：

表 6-40：发行人短期借款构成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7,500.00	-	-
质押借款	-	-	32,000.00
保证借款	70,400.00	80,000.00	-
信用借款	159,648.24	223,000.00	-
合计	237,548.24	303,000.00	32,000.00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截至 2016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34,000.00 万元、142,874.98 万元、159,474.80 万元和 225,793.0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62%、1.70%、1.62%和 1.99%，占比较低。其中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108,874.98 万元，增幅 320.22%，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16,599.82 万元，增幅 11.62%，主要系发行人近两年增加了票据支付的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是在业务运营过程中形成的未结清货款、工程款等款项。截至 2016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484,129.14 万元、1,541,302.22 万元、1,289,089.40 万元和 819,424.5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85%、18.35%、13.10%和 7.21%。其中 2017 年比 2016

年增加 1,057,173.08 万元，增幅 218.37%，主要由于发行人 2017 年在建工程项目投入增加 1,120,958.85 万元，投入大幅增加，同时随着发行人议价能力的提升，约定的付款期较原来有所延长。2018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7 年末减少 252,212.82 万元，降幅为 16.36%，主要系应付工程款项下降所致。

从账龄结构来看，发行人 2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比较高。具体情况如下：

表 6-41：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696,447.04	54.03%	1,431,444.90	92.87%	353,038.5	72.92%
1-2 年	530,138.02	41.13%	109,207.06	7.09%	126,469.6	26.12%
2-3 年	61,974.58	4.81%	248.61	0.02%	3,324.72	0.69%
3 年以上	529.75	0.04%	401.65	0.03%	-	-
合计	1,289,089.40	100.00%	1,541,302.22	100.00%	484,129.10	100.00%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明细如下：

表 6-42：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金额较大应付账款单位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方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1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否	103,623.91	8.04%	未结算工程款
2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否	80,229.01	6.22%	未结算工程款
3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否	74,945.54	5.81%	未结算工程款
4	郑州中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65,644.04	5.09%	未结算工程款
5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否	65,479.35	5.08%	未结算工程款
6	河南省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否	52,344.46	4.06%	未结算工程款
合计		-	442,266.31	34.31%	-

3、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应付短期薪酬。截至 2016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582.76 万元、2,332.67 万元、2,564.87 万元和 3,029.0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3%、0.03%、0.03%和 0.03%，占比极低。其中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749.91 万元，增幅 47.38%，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232.20 万元，增幅 9.95%，主要系发行人 2017 年员工工资、奖金、津贴等有所增加，且相关款项已发放。

4、预收款项

发行人预收款项主要为公司预收货款和预售房款等。截至 2016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分别为 399,079.52 万元、345,919.24 万元、384,678.27 万元和 689,460.77 万元，占发行人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29%、4.12%、3.91%和 6.06%。其中，2017 年末比 2016 年末减少 53,160.28 万元，降幅为 13.32%，主要原因系商品房销售情况有所波动。2018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38,759.02 万元，增幅 11.02%，主要是因为预收客户的货款增加所致。从账龄结构来看，公司预收账款账龄全部集中在 2 年以内，具体账龄结构如下：

表 6-43：发行人预收账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78,087.27	72.29%	189,689.37	54.84%	398,807.85	100.00%
1-2 年	105,873.88	27.52%	156,229.88	45.16%	271.67	0.00%
2-3 年	717.12	0.19%	-	-	-	-
合计	384,678.27	100.00%	345,919.24	100.00%	399,079.52	100.00%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大明细如下：

表 6-44：发行人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1	正丰国际贸易（江苏）有限公司	否	19,037.78	40.69%	货款
2	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否	14,372.73	30.84%	货款
3	郑州市欧诺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否	4,399.29	12.85%	货款
4	名人科技有限公司	否	5,981.32	9.42%	货款
5	华珑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否	2,877.29	6.21%	货款
合计		-	46,668.41	100.00%	-

5、应交税费

发行人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截至 2016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8,001.93 万元、29,571.32 万元、30,841.10 万元和 20,977.4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15%、0.35%、0.31%和 0.18%，占

比极低。其中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21,569.39 万元，增幅 269.55%，主要系发行人 2017 年营业利润大幅提高，当年应纳税利润总额大幅增加，同时因土地整理开发业务结算模式调整，发行人该项业务在 2017 年度不再享受所得税优惠¹，应交税费金额进一步增加。

6、其他应付款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往来款和未结算押金和保证金等。截至 2016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420,938.21 万元、266,134.49 万元、318,746.65 万元和 360,517.4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69%、3.17%、3.24%和 3.17%。其中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大幅减少 154,803.72 万元，降幅 36.78%，主要由于发行人当年与河南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二期工程建设指挥部间的往来款项减少 98,000.00 万元、与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间的往来款项减少 150,000.00 万元。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52,612.16 万元，主要是由于当期末与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河南睿智田川展示用品有限公司、河南航荣田实业有限公司等公司间的往来款项增加 53,078.90 万元所致。

账龄方面，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龄集中在 3 年以内，其他应付款账龄逐渐缩短。具体情况如下：

表 6-45：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龄明细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52,928.20	47.98%	113,220.78	42.54%	83,316.49	19.79%
1-2 年	99,797.05	31.31%	68,222.33	25.63%	83,102.04	19.74%
2-3 年	38,775.57	12.17%	48,917.82	18.38%	254,052.80	60.35%
3 年以上	27,245.83	8.55%	35,773.56	13.44%	466.88	0.11%
合计	318,746.65	100.00%	266,134.49	100.00%	420,938.21	100.00%

¹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企业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应计入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1）企业能够提供规定资金专项用途的资金拨付文件；（2）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对该资金有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或具体管理要求；（3）企业对该资金以及以该资金发生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前五大明细如下：

表 6-46：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前五大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方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1	郑州航空港区航程绿地置业有限公司	是	64,083.93	20.10%	往来款
2	河南绿地港区置业有限公司	是	36,000.00	11.29%	往来款
3	河南颐城控股有限公司	否	23,448.42	7.36%	往来款
4	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恒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16,000.00	5.02%	往来款
5	河南睿智田川展示用品有限公司	否	15,811.41	4.96%	往来款
合计		-	155,343.76	48.74%	-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系即将到期兑付的银行长期借款、应付债券以及长期应付款。截至 2016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540,300.00 万元、600,550.00 万元和 1,148,290.00 万元和 1,364,561.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7%、7.15%、11.67%和 12.00%。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如下：

表 6-47 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47,760.00	56.41%	600,550.00	100.00%	540,300.00	1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350,000.00	30.48%	-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50,530.00	13.11%	-	-	-	-
合计	1,148,290.00	100.00%	600,550.00	100.00%	540,300.00	100.00%

表 6-48：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抵押借款	5,480.00	0.85%	-	-	-	-
质押借款	208,750.00	32.23%	147,100.00	24.49%	40,500.00	7.50%
保证借款	303,550.00	46.86%	392,550.00	65.37%	495,800.00	91.76%
信用借款	129,980.00	20.07%	60,900.00	10.14%	4,000.00	0.74%
合计	647,760.00	100.00%	600,550.00	100.00%	540,300.00	100.00%

8、长期借款

随着发行人工程建设项目的推进，融资需求不断增加，长期借款大幅增长。截至 2016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3,189,226.93 万元、3,683,526.93 万元、4,020,536.93 万元和 3,758,162.9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8.28%、43.84%、40.85%和 33.05%。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337,010.00 万元，2017 年较 2016 年增加 494,300.00 万元，增幅分别为 9.15%和 15.50%，主要为新增国开行、农业发展银行、农业银行的借款。

表 6-49：发行人长期借款主要构成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2,392,775.93	59.51%	2,424,475.93	65.82%	2,062,365.93	64.67%
保证借款	687,251.00	17.09%	819,101.00	22.24%	1,046,601.00	32.82%
信用借款	892,930.00	22.21%	439,950.00	11.94%	80,260.00	2.52%
抵押借款	47,580.00	1.18%	-	-	-	-
合计	4,020,536.93	100.00%	3,683,526.93	100.00%	3,189,226.93	100.00%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长期质押借款余额为 2,392,775.93 万元，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59.51%，占净资产比例较高。主要为发行人之子公司国资公司、航程置业以其合法享有的对项目的权益（即根据政府购买服务协议约定的收入），以及其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委托代建协议》项下的全部权益和收益为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向银行进行贷款。发行人主要质押借款情况如下：

表 6-50：发行人主要质押借款明细

单位：亿元

序号	借款单位	借款余额	质押物	担保方式	质权人	质押物账面价值	期限（年）
1	郑州航空港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80.60	政府购买服务协议	质押	国开行河南省分行	172.00	25
2	郑州航空港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51.56	政府购买服务协议	质押	农业银行河南省分行营业部	151.29	8
3	郑州航空港区航程置业有限公司	40.62	政府购买服务协议	质押	国开行河南省分行	196.61	25

序号	借款单位	借款 余额	质押物	担保 方式	质权人	质押物账 面价值	期限 (年)
4	河南富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1.50	政府购买服 务协议	质押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94.28	10
合计		234.28	-	-	-	614.18	-

9、应付债券

发行人应付债券主要系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债、中期票据、PPN 及债权融资计划等。截至 2016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195,000.00 万元、495,000.00 万元、995,000.00 万元和 1,706,500.0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56%、5.89%、10.11%和 15.01%。

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较上年末分别增加 195,000.00 万元和 300,000.00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自 2016 年开始尝试直接融资，成功发行多期债券所致。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为 995,000.00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500,000.00 万元，增幅为 101.01%，主要系发行人 2018 年发行 18 港兴港投 PPN002、18 港兴港投 PPN003、18 港兴港投 PPN004、18 港兴港投 PPN005、18 港兴港投 PPN006、18 港兴港投 PPN007、18 港兴港投 PPN009、18 豫兴港投 ZR002 和 18 港兴港投 MTN001 等所致。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711,500.00 万元，主要是新发行债券所致。

10、长期应付款

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主要为实验区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转贷资金，用于实验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由发行人承担还本付息义务。截至 2016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长期应付款（不含专项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160,000.00 万元、979,000.00 万元、1,165,670.00 万元和 1,309,405.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2%、11.65%、11.84%和 11.52%。其中 2017 年末长期应付款较 2016 年末增加 819,000.00 万元，增幅 511.88%，主要由于发行人收到了由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贷的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的投资款。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186,670.00 万元，增幅为 19.07%，主要系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用于实验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的转贷资金增加。

具体情况如下：

表 6-51：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主要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资金来源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棚户区改造项目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15,670.00	829,000.00	160,000.00
2016 年度棚户区改造项目		150,000.00	150,000.00	-
合计	-	1,165,670.00	979,000.00	160,000.00

截至 2016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长期应付款中的专项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4,890.00 万元、5,593.35 万元、5,542.38 万元和 1,790.07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0.09%、0.07%、0.06%和 0.02%。主要是发行人子公司河南电子口岸有限公司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河南电子口岸平台建设项目省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郑财预（2013）779 号、780 号、郑财预（2013）530 号）等文件，收到的郑州市财政局拨付的河南电子口岸平台建设项目补助资金，期末余额共计 4,810.00 万元。

（三）现金流量分析

表 6-52：发行人现金流量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69,807.22	4,155,358.92	2,640,940.18	2,970,050.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51,414.69	5,594,313.71	4,972,195.03	4,748,740.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1,607.46	-1,438,954.80	-2,331,254.85	-1,778,689.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3,168.57	759,248.09	171,061.73	189,620.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7,437.47	1,034,083.28	932,212.12	933,391.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268.90	-274,835.19	-761,150.39	-743,770.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80,303.13	3,671,797.36	4,512,581.72	2,175,608.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2,813.14	1,735,783.40	1,253,451.11	877,383.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7,489.99	1,936,013.96	3,259,130.61	1,298,225.0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4,783.88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613.63	217,440.09	166,725.38	-1,224,234.92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存在一定波动，经营活动的现

金流出量整体呈增长的趋势。由于发行人经营活动的全面展开，不断增加项目及投入资金，加之发行人项目回款周期较长无法在短期内收回现金的特点，在收入现金流入增加的同时，成本现金支出增长幅度更大，导致最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量持续为负。

2016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78,689.89 万元、-2,331,254.85 万元、-1,438,954.80 万元和-981,607.46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业务量快速增长，经营性支出逐年增加，但受制于土地开发和保障房业务周期较长且回款金额与付款金额难以精确匹配，导致现金流支出高于收入。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6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43,770.12 万元、-761,150.39 万元、-274,835.19 万元和-594,268.90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发行人对外投资规模较大，主要是近年来发行人承担的建设项目开工数量增长较快，对子公司、合营联营公司的投入加大。

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17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比 2016 年度减少 17,380.27 万元，降幅为 2.34%，基本持平。2018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比 2017 年度增加 486,315.20 万元，增幅为 63.89%，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多所致。投资活动未来将为发行人带来较高的营业收入和现金流回报，为发行人的长远发展奠定基础。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6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98,225.08 万元、3,259,130.61 万元、1,936,013.96 万元和 1,677,489.99 万元。发行人筹资活动净现金流连年为正，且金额较大，表明发行人外部融资渠道顺畅，持续融资能力较强。

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7 年比 2016 年增加 1,960,905.53 万元，增幅为 151.05%，主要原因发行人 2017 年度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幅较大。

2018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 2017 年减少 1,323,116.65 万元，降幅为 40.60%，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

（四）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指标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 6-53：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2017 年末/ 2017 年度	2016 年末/ 2016 年度
流动比率	3.15	3.57	2.84	3.34
速动比率	0.62	0.55	0.66	0.78
资产负债率（%）	66.90	65.31	65.49	64.81
EBIT 利息倍数（倍）	-	0.54	0.38	0.51
EBITDA 利息倍数（倍）	-	0.59	0.40	0.58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截至 2016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3.34、2.84、3.57 和 3.15，速动比率分别为 0.78、0.66、0.55 和 0.62，受融资规模扩大、流动负债快速增长的影响，发行人流动比率有所下降，但目前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仍较为充分。目前发行人拥有较为充足的货币资金，截至 2016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743,501.56 万元、916,128.10 万元、1,154,738.86 万元和 1,433,646.55 万元，为短期偿债能力提供了有力保障。

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截至 2016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81%、65.49%、65.31%和 66.90%，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

2016-2018 年度，发行人的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0.58、0.40 和 0.59，主要由于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较大。同期 EBIT 利息倍数分别为 0.51、0.38 和 0.54。主要系发行人大部分借款用于项目建设，资本化部分较高。

综合来看，发行人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均处于合理水平，短期偿债压力相对较小，整体偿债能力较强。

（五）资产周转能力

表 6-54：发行人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单位：次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8.99	17.69	13.55	8.11
存货周转率	0.22	0.27	0.22	0.37

注：2019 年 1-9 月的财务指标经过年化处理

1、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6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11、13.55、17.69 和 8.99。因结算模式调整，发行人 2017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提升。

2、存货周转率

2016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37、0.22、0.27 和 0.22，近三年该指标略有下降，主要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张，存货规模不断增加。

（六）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55：发行人主要经营情况指标

财务指标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2,045,676.11	2,691,090.56	1,493,133.41	1,274,093.63
营业利润	127,765.71	198,398.61	108,903.82	77,848.87
利润总额	127,884.87	207,118.93	140,772.17	113,380.45
净利润	82,724.56	140,994.09	103,226.81	102,465.42
营业毛利率（%）	8.46	9.98	10.13	8.16
净利润率（%）	4.04	5.24	6.91	8.04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3	2.92	2.79	3.85

注：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1、营业收入分析

发行人营业收入分析可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现状”。

2016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02,465.41 万元、103,226.81 万元、140,994.09 万元和 82,724.56 万元。发行人净利润 2017 年比 2016 年增加 761.39 万元，增幅为 0.74%，基本持平。2018 年发行人净利润比 2017 年增加 37,767.28 万元，增幅为 36.59%，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增幅较大。

从盈利指标来看，公司盈利能力较弱。2016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公司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8.16%、10.13%、9.98%和 8.46%，净利润率分别为 8.04%、6.91%、5.24%和 4.04%。

随着航空港区的不断发展，作为航空港区的主要投融资运营主体，公司的业务量将不断增长，自身的盈利能力也将逐步加强；公司所从事的保障房建设、土地整理开发、大宗商品贸易等板块的营业收入将大幅增长，从而为公司带来长期稳定的营业收入。

2、期间费用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期间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56：发行人期间费用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费用	10,433.34	11,045.00	7,200.39	5,237.18
管理费用	29,023.81	37,575.63	25,258.19	19,796.05
财务费用	40,888.26	13,721.30	236.70	-5,178.40
期间费用合计	80,345.41	62,341.93	32,695.28	19,854.83
营业收入	2,045,676.11	2,691,090.56	1,493,133.41	1,274,093.63
期间费用占比	3.93%	2.32%	2.19%	1.56%

2016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6%、2.19%、2.32%和 3.93%，期间费用呈逐步增长趋势。发行人期间费用主要为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2016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19,796.05 万元、25,258.19 万元、37,575.63 万元和 29,023.81 万元，费用收入比分别为 1.55%、1.69%、1.40%和 1.42%。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薪酬、聘请中介机构费用、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等。随着业务量的增长、发行人机构数量不断增加，导致管理费用数额大幅增长。

2016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5,178.39 万元、236.70 万元、13,721.30 万元和 40,888.26 万元，2016 年发行人财务费用为负主要由于发行人银行存款较多，产生大量存款利息收入，同时发行人将项目融资产生的利息支出资本化，费用化利息支出较少，导致发行人财务费用为负。2017 年较 2016 年增加 5,415.09 万元，2018 年较 2017 年增加 13,484.60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是对外融资规模上升较快。

3、补贴收入来源分析

2016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35,632.80 万元、32,102.95 万元、9,030.04 万元和 432.44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1.43%、22.80%、4.36%和 0.34%，占比逐渐下降。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2016 年度-2018 年度，政府补助分别为 34,098.90 万元、29,656.68 万元和 8,773.88 万元，主要政府补贴收入明细如下表：

表 6-57：发行人政府补贴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融业发展专项补贴资金	-	89.00	-
财政局补贴资金	261.58	4,507.68	-
电子口岸平台运营资金	-	-	400.00
城乡一体化补助资金	-	-	20,000.00
储备土地前期开发补助资金	-	-	847.00
中小学、幼儿园建设奖补资金	-	-	2,772.00
四上企业奖励金	-	-	16.00
技术改造和技术创奖励资金	-	-	63.90
园博园补助资金	-	25,000.00	10,000.00
进出口业务政府补助专项资金	844.30	50.00	-
经济发展局双创资金	-	10.00	-
学校建设资金	7,668.00	-	-
合计	8,773.88	29,656.68	34,098.90

（七）未来发展战略

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之“（七）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八）保持盈利能力可持续性的措施

结合公司报告期内资产结构、财务状况及各项业务的开展情况，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持乐观态度。公司管理层将采取以下措施，使公司盈利能力可以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1、强化经营业绩导向，突出效益。要大力开拓市场，进一步调整经营策略，努力提高主业收入；要创新商业模式，积极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要切实加强考核的针对性，充分调动积极性，为提质增效作贡献。；

2、进一步降本节支，严控费用；

3、切实加大增收减亏力度；

4、进一步严控投资。从集团层面自上而下控制全年投资总盘子，淘汰回报率低的项目，严禁与集团战略不相关的投资项目上马；

5、严格资金管理。合理确定融资规模和结构，更加注重融资和投资的匹配程度，强化资金中心对集团资金的统一调配，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闲置的成本。

六、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总余额为 9,249,155.83 万元，主要为金融机构借款、存续债券和长期应付款，其中银行借款占比最高。

表 6-58：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有息负债构成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790,526.90	237,548.24	303,000.00	32,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64,561.00	1,148,290.00	600,550.00	540,300.00
其他流动负债（带息项）	320,000.00	60,000.00	-	-
长期借款	3,758,162.93	4,020,536.93	3,683,526.93	3,189,226.93
应付债券	1,706,500.00	995,000.00	495,000.00	195,000.00
长期应付款	1,309,405.00	1,165,670.00	979,000.00	160,000.00
合计	9,249,155.83	7,627,045.17	6,061,076.93	4,116,526.93

从期限结构看，发行人长期债务占比较高，短期偿债压力相对较小。

1、金融机构借款

发行人的间接融资以金融机构借款为主，发行人出于与主营业务融资需求相匹配的考虑，偏向于选择长期债务，长期有息债务余额较高，期限结构良好。

（1）短期借款

表 6-59：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短期借款担保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16,548.63	2.09	-	-	-	-	32,000.00	100.00
抵押借款	-	-	7,500.00	3.16	-	-	-	-
保证借款	95,066.00	12.03	70,400.00	29.64	80,000.00	26.40	-	-
信用借款	678,912.27	85.88	159,648.24	67.20	223,000.00	73.60	-	-
合计	790,526.90	100.00	237,548.24	100.00	303,000.00	100.00	32,000.00	100.00

（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表 6-60：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186,317.00	13.65	208,750.00	18.18	147,100.00	24.49	40,500.00	7.50
保证借款	392,000.00	28.73	303,550.00	26.43	392,550.00	65.37	495,800.00	91.76
信用借款	411,464.00	30.15	129,980.00	11.32	60,900.00	10.14	4,000.00	0.74
应付债券	279,250.00	20.46	350,000.00	30.48	-	-	-	-
抵押借款	-	-	5,480.00	0.48	-	-	-	-
长期应付款	95,530.00	7.00	150,530.00	13.11	-	-	-	-
合计	1,364,561.00	100.00	1,148,290.00	100.00	600,550.00	100.00	540,300.00	100.00

（3）长期借款

表 6-61：发行人长期借款分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1,794,158.93	47.74	2,392,775.93	59.51	2,424,475.93	65.82	2,062,365.93	64.67
保证借款	910,671.00	24.23	687,251.00	17.09	819,101.00	22.24	1,046,601.00	32.82
信用借款	1,031,333.00	27.44	892,930.00	22.21	439,950.00	11.94	80,260.00	2.52
抵押借款	22,000.00	0.58	47,580.00	1.18	-	-	-	-

合计	3,758,162.93	100.00	4,020,536.93	100.00	3,683,526.93	100.00	3,189,226.93	100.00
----	--------------	--------	--------------	--------	--------------	--------	--------------	--------

表 6-62：发行人 2019 年 9 月末主要长期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借款人	借款金额	期末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信用类型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部	100,000.00	100,000.00	2018-9-12	2020-9-12	信用
民生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子公司	80,000.00	60,000.00	2017-2-15	2020-12-31	信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部	50,000.00	50,000.00	2018-1-2	2021-1-2	信用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本部	90,000.00	30,000.00	2017-8-31	2020-8-31	信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356,570.00	336,570.00	2017-7-3	2042-7-2	信用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部	40,000.00	36,800.00	2017-10-30	2020-10-30	信用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本部	100,000.00	100,000.00	2017-12-25	2020-12-25	信用
中国进出口银行	本部	90,000.00	90,000.00	2019-3-27	2021-3-26	信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部	110,000.00	100,000.00	2016-6-23	2020-12-31	信用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511,200.00	473,200.00	2016-12-30	2042-1-15	质押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631,750.13	514,575.93	2015-3-30	2022-12-24	质押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600,000.00	240,000.00	2015-6-17	2020-6-17	保证
国家开发银行	子公司	894,000.00	781,113.00	2014-4-18	2027-10-20	保证
浙商银行股份有郑州分行	子公司	20,000.00	19,000.00	2017-1-18	2020-1-17	保证
郑州市市郊信用合作联社	子公司	30,000.00	27,000.00	2016-12-27	2020-1-11	保证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部	50,000.00	48,500.00	2018-6-14	2020-6-14	保证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部	100,000.00	100,000.00	2019-2-21	2020-2-21	信用
合计	-	3,853,520.13	3,106,758.93	-	-	-

（2）发行人金融机构借款担保结构

表 6-63：公司近三年贷款担保结构

单位：万元

担保方式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2,597,175.93	2,569,975.93	2,134,865.93
抵押借款	60,560.00	-	-
保证借款	1,065,551.00	1,291,651.00	1,542,401.00
信用借款	1,182,558.24	725,450.00	84,260.00
合计	4,905,845.18	4,587,076.93	3,761,526.93

2、已发行未到期债券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已发行未到期债券情况如下：

表 6-64：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债券名称	债务类型	发行金额	期限	票面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16 郑州兴港债	企业债	19.50	10	4.27	2016.7.20	2026.7.20
17 港兴港投 PPN001	定向工具	5.00	3	5.50	2017.8.18	2020.8.18
17 港兴港投 PPN002	定向工具	5.00	3	5.60	2017.9.15	2020.9.15
17 港兴港投 MTN001	中期票据	15.00	3	5.45	2017.11.2	2020.11.2
18 港兴港投 MTN001	中期票据	15.00	3	5.92	2018.3.7	2021.3.7
18 港兴港投 PPN003	定向工具	6.00	3	6.09	2018.7.30	2021.7.30
18 港兴港投 PPN004	定向工具	5.00	2	5.50	2018.8.10	2020.8.10
18 港兴港投 PPN006	定向工具	6.00	3	6.15	2018.8.24	2021.8.24
18 港兴港投 PPN005	定向工具	5.00	2	5.98	2018.9.7	2020.9.7
18 港兴港投 PPN008	定向工具	7.00	1	5.25	2018.10.29	2019.10.29
18 兴港 Y1	私募债	20.00	3+N	6.40	2018.10.30	2021.10.30
18 港兴港投 PPN009	定向工具	6.00	2	5.20	2018.11.21	2020.11.21
18 港兴港投 PPN007	定向工具	5.00	2	5.35	2018.11.29	2020.11.29
18 港兴港投 PPN010	定向工具	5.00	1	5.10	2018.12.27	2019.12.27
19 兴港 Y1	私募债	30.00	3+N	6.20	2019.1.17	2022.1.17
19 港兴港投 SCP002	超短融	9.00	270D	3.67	2019.1.25	2019.10.22
19 港兴港投 PPN001	定向工具	10.00	3	5.33	2019.3.22	2022.3.22
19 港兴港投 PPN002	定向工具	7.00	3	5.10	2019.3.15	2022.3.15
19 港兴港投 PPN003	定向工具	10.00	3	5.85	2019.4.10	2022.4.10
19 港兴港投 SCP003	超短融	5.00	180D	3.45	2019.4.12	2019.10.9
19 港兴港投 PPN004	定向工具	10.00	3	4.99	2019.5.17	2022.5.17
19 兴港 01	私募债	15.00	3	4.79	2019.6.6	2022.6.6
19 港兴港投 PPN005	定向工具	5.00	2	4.62	2019.6.13	2021.6.13
19 港兴港投 SCP004	超短融	6.00	270D	3.49	2019.7.3	2020.3.29
19 港兴港投 PPN006	定向工具	8.00	3	4.68	2019.7.18	2022.7.18
19 兴港 02	私募债	20.00	3	4.59	2019.8.8	2022.8.8
19 港兴港投 MTN002	中期票据	10.00	5	4.48	2019.9.19	2024.9.19
19 兴港 03	私募债	7.00	3	4.60	2019.9.23	2022.9.23
合计	-	276.50	-	-	-	-

3、长期应付款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为 1,309,405.00 万元，情况如下：

表 6-65：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借款人	借款金额	期末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40,000.00	36,400.00	2019-1-15	2023-11-15
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1,385,520.00	1,123,005.00	2015/3/21	2041-7-28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2016-2-16	2021-2-16
合计	-	1,575,520.00	1,309,405.00	-	-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7.68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 6-66：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亿元

被担保单位	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起止期限
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00	7.68	2013.12.19-2023.12.8
合计	-	16.00	7.68	-

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16 日成立，注册资本 331,872.00 万元，经营范围：基础设施项目和基本建设项目投资经营；对能源、城建、农业项目投资经营。（以上经营范围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经营正常，未出现过债务违约事项。发行人未参控股。

除以上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三）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价值总额 296,038.97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净资产的 5.26%，占发行人同期总资产的 1.74%。具体明细如下：

表 6-67：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受限原因	2019 年 9 月末余额
货币资金	承兑保证金	137,513.60
	信用证保证金	135,382.91
	监管户资金	1,142.46
在建工程	银行抵押贷款	18,000.00
存货—土地使用权	银行抵押贷款	4,000.00
合计		296,038.97

除以上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受限资产情况。

（四）发行人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子公司航程置业、兴港融创基金涉及诉讼案件 3 起，涉诉金额 9,506.29 万元，上述涉诉案件中航程置业、兴港融创基金均为原

告。具体情况如下：

表 6-68：发行人涉诉情况

被告人	原告人	担保人	起诉时间	涉诉金额 (万元)	诉讼阶段	进展
河南省福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山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区航程置业有限公司	无	2015 年 10 月	2,380.54	执行阶段	2016 年 3 月，一审判决原告胜诉，被告提出上诉； 2016 年 9 月，二审撤销一审结果发回重审； 2017 年 12 月，再审判决，原告被告均不服判决并上诉至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 年 4 月，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 2018 年 6 月，原告向河南省中牟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018 年 9 月，原告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再审申请，请求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 2019 年 3 月，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民事裁定，指令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本案，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执行。 2019 年 8 月 5 日，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再审判决。 截至目前，本案正在申请强制执行中。
郑州航空港山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区航程置业有限公司	无	2017 年 6 月	2,992.59	审理阶段	2017 年 8 月，一审判决原告胜诉，被告提出上诉至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 年 12 月，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 2019 年 1 月，原告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018 年 1 月，被告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再审申请，请求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 2019 年 4 月，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民事裁定，指令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本案，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执行。 2019 年 8 月，河南省中级人民法

						院做出民事裁定,指令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法院再审本案,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执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开庭审理本案。截至目前,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余国庆、骆公权	河南兴港融创创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无	2018 年 8 月	4,133.16	执行阶段	2018 年 8 月,原告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 2019 年 1 月,一审判决原告胜诉,各方均未上诉; 2019 年 2 月,原告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截至目前,本案正在申请强制执行中。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重大被诉案件。

（五）其他权益工具发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在外的永续债基本情况如下:

表 6-69: 发行人永续债基本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发行时间	初始基准年利率	金额	到期日或续期情况
中原银行永续债 (ZR004)	2017-12-18	6.20%	50,000.00	2+N 年
中原银行永续债 (ZR002)	2017-9-7	6.02%	100,000.00	3+N 年
中国光大银行永续债	2017-12-6	6.30%	120,000.00	3+N 年
平安证券永续债	2018-10-29	6.40%	200,000.00	3+N 年
兴业国际信托永续债	2017-11-27	6.50%	50,000.00	3+N 年
平安证券永续债	2019-1-17	6.20%	300,000.00	3+N 年
兴业银行永续贷款	2019-8-28	6.00%	50,000.00	3+N 年

（六）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七）或有事项

1、对实达集团（600734.SH）的收购事项

2019 年 6 月,实达集团与郑州航空港区兴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兴创电子”）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根据该协议，兴创电子将以现金方式认购实达集团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24 亿股股票（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 20%），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 13 亿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北京昂展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尚需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对合众思壮（002383.SZ）的收购事项

2019 年 6 月，合众思壮实际控制人郭信平已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郑州航空港区兴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慧电子”）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7,231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70%，转让给兴慧电子；同时将其持有的 7,671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30%，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兴慧电子行使。本次交易已于 2019 年 8 月通过河南省政府国资委的审批并于 2019 年 10 月完成交割。截至 2019 年 10 月 30 日，兴慧电子自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合计 14,426,551 股，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股份过户后，兴慧电子直接持有公司 11.6408%的股权，控制公司 21.9360%的表决权。兴慧电子成为公司单一拥有表决权比例最大的股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八）期后事项

无。

（九）发行人涉及其他重大事项

无。

七、发行本次债券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按约定使用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9 年 9 月末；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10 亿元；
- 3、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10 亿元计入 2019 年 9 月末的资产负债表；

4、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 3 亿元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本息，其余 7 亿元用于补充企业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5、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在 2019 年 9 月末完成，且已于 2019 年 9 月末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予以执行。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对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表 6-70：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对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变动额
	模拟前	模拟后	
流动资产合计	14,464,511.60	14,534,511.60	7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31,943.10	2,531,943.10	-
资产总计	16,996,454.69	17,066,454.69	7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594,290.13	4,564,290.13	-3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75,858.00	6,875,858.00	100,000.00
负债合计	11,370,148.13	11,440,148.13	70,000.00
所有者权益	5,626,306.57	5,626,306.57	-
流动比率	3.15	3.18	0.04
资产负债率	66.90%	67.03%	0.14%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发行人股东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626 号）核准，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含），采取分期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3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金融机构借款及利息，7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金融机构借款、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金额。

（一）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根据发行人的资金安排，发行人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3 亿元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本金及利息，拟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明细如下：

表 7-1：发行人拟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明细

序号	借款主体	金融机构	借款余额 (亿元)	拟还金额 (亿元)	到期日期	利率
1	兴港	交通银行	2.00	2.00	2019-12-31	4.35%
2	航程	工商银行	32.9338	1.00	2019-12-20	1 年期 LPR+0.6%
合计			34.9338	3.00	-	-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3 亿元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本金及利息。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二）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7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总经理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对确有合理原因需要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需由公司财务部门向总经理提出书面请示。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分级审批权限及决策程序

发行人调整偿还债务具体明细的，经总经理审批后即可执行，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调整事项需经总经理审批通过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以及公司内部资金计划制度的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将通过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资金监管银行签订《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严格控制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可能存在的风险，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将在发行前签订《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并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

和偿债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和划转以及债券利息和本金的归集、支付，并聘请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监管银行，负责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和偿债资金专户进行监管。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优化融资结构，增强偿债能力指标

以公司 2019 年 9 月末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在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相关费用的情况下，假设本期债券全部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 10 亿元，其中 3 亿元用于偿还金银行借款本息，7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 3.15 升至发行后的 3.18。本次发行完毕后，公司将以长期负债替代短期负债，优化融资结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一定提高，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得以增强。

（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市场化融资能力

近年来，公司资金需求随项目数量的增加而不断增长。目前公司最主要融资渠道仍为银行贷款，其次为债务融资工具。为满足当前经营发展的需要，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市场化融资能力。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

发行人承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得转借他人。

发行人承诺如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会按照相关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且不得通过上述方式变相将募集资金转借给他人。

发行人承诺如有总资产、营业收入或净资产等指标占发行人的比重超过 30% 的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且该违法行为已经有权部门依法定程序

作出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则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该子公司。

八、前次债券的发行情况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前次债券的发行情况

1、非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

2018 年 6 月 14 日，发行人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8〕586 号），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永续期公司债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非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分两期发行，已经全部发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表 7-2：非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情况

单位：万元

债券简称	发行时间	初始基准年利率	募集资金金额	到期日或续期情况
18 兴港 Y1	2018-10-29	6.40%	200,000.00	3+N 年
19 兴港 Y1	2019-1-17	6.20%	300,000.00	3+N 年
合计	-	-	500,000.00	-

2、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9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期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9〕703 号），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5 亿元（含 75 亿元）的公司债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已经发行一期，具体情况如下：

表 7-3：非公开发行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情况

单位：万元

债券简称	发行时间	初始基准年利率	募集资金金额	到期日或续期情况
19 兴港 01	2019-6-4	4.79%	150,000.00	3 年
19 兴港 02	2019-8-6	4.59%	200,000.00	3 年

19 兴港 03	2019-9-19	4.60%	70,000.00	3 年
合计	-	-	420,000.00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18 兴港 Y1

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非公开发行金额为 20.00 亿元的公司债券，拟将不超过 120,000.00 万元（含）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剩余募集资金 8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说明书披露用于偿还到期债务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如下：

表 7-4：“18 兴港 Y1”募集说明书约定拟偿还借款明细

金融机构	还款日期	金额（万元）
交银国际信托	2018-11-30	50,000.00
农业银行	2018-12-21	70,000.00
合计	-	120,000.00

考虑到公司整体偿债计划，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发布《关于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使用变动的公告》（以下简称“变动公告”），拟将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做如下变更：

表 7-5：变动公告披露拟偿还借款明细

金融机构	还款日期	金额（万元）
陆家嘴国际信托	2018-12-20	90,000.00
农业银行	2018-12-21	30,000.00
合计	-	120,000.00

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后实际募集资金 199,170.00 万元，发行人已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2018 年 12 月 20 日偿还陆家嘴国际信托及农业银行到期债务合计 119,169.93 万元，剩余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已全部用于公司经营活动。截至 2019 年 1 月 9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发行人“18 兴港 Y1”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变动公告披露的情况一致。

2、19 兴港 Y1

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非公开发行金额为 30.00 亿元的公司债券，拟将不超过 180,000.00 万元（含）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剩余募集资金 12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说明书披露用于偿还到期债务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如下：

表 7-6：“19 兴港 Y1” 募集说明书约定拟偿还借款明细

金融机构	还款日期	金额（万元）
国民信托	2019-1-20	22,700.00
渤海银行	2019-1-29	6,000.00
平安银行	2019-2-26	9,000.00
渤海银行	2019-2-28	4,000.00
平安银行	2019-4-3	38,300.00
陆家嘴信托	2020-1-4	100,000.00
合计	-	180,000.00

注：陆家嘴信托贷款拟提前偿还

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后实际募集资金 298,771.00 万元，发行人已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2019 年 1 月 28 日、2019 年 2 月 19 日、2019 年 2 月 27 日、2019 年 3 月 1 日、2019 年 4 月 2 日偿还国民信托 22,700.00 万元、渤海银行 6,000.00 万元、平安银行 9,000.00 万元、渤海银行 4,000.00 万元、陆家嘴信托 100,000.00 万元和平安银行 38,300.00 万元，合计 180,000.00 万元，剩余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已全部用于公司经营活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

发行人“19 兴港 Y1” 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情况一致。

3、19 兴港 01

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4 日非公开发行金额为 15.00 亿元的公司债券，拟将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募集说明书披露用于偿还到期债务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如下：

表 7-7：“19 兴港 01” 募集说明书约定拟偿还借款明细

金融机构	还款日期	金额（万元）
平安银行	2019-6-16	150,000.00

合计	-	150,000.00
----	---	------------

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后实际募集资金 149,850.00 万元, 已经全部偿还上述债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 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

发行人“19 兴港 01”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情况一致。

4、19 兴港 02

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6 日非公开发行金额为 20.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扣除承销费后拟将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含）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剩余募集资金 99,80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募集说明书披露用于偿还到期债务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如下:

表 7-8: “19 兴港 02” 募集说明书约定拟偿还借款明细

金融机构	还款日期	金额（万元）
邮储银行	2019-8-30	30,000.00
进出口银行	2019-12-26	60,000.00
光大银行	2019-9-14	10,000.00
合计	-	100,000.00

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后实际募集资金 199,800.00 万元, 其中 100,000.00 万元偿还上述债券, 剩余募集资金 99,80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 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

发行人“19 兴港 02”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情况一致。

5、19 兴港 03

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非公开发行金额为 7.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拟将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募集说明书披露用于偿还到期债务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如下:

表 7-9: “19 兴港 03” 募集说明书约定拟偿还借款明细

金融机构	还款日期	金额（万元）
农业银行	2019.12.21	70,000.00
合计	-	70,000.00

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后实际募集资金 69,930.00 万元, 已经全部偿还上述债

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

发行人“19 兴港 03”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情况一致。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保证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凡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决议对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

（一）总则

1、为规范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的公司债券为公司依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之投资者。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3、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期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发行人、本期债券的担保人（以下简称“担保人”，如有）、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和上述股东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下同）、担保人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持有的未偿还本期债券无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当发行人提出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作出决议；

（2）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和担保人（如有）偿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作出决议；

（3）当发行人发生或者进入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申请破产等法律程序时，对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建议以及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该等法律程序（含实体表决权）等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4）对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5）在本期债券存在担保的情况下，在担保人或担保物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7）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5）发行人因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6）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7）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8）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9）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10）发生募集说明书或《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加速清偿等需要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的情形；

（11）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前款规定的情形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简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决议方式，但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

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上述第（9）款约定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2、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按本规则第五条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发行人、本期债券的担保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会议召集人的职责。单独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会议召集人。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会议召集人（该名被推举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取得其已得到了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同意共同发出会议通知以及推举其为会议召集人的书面证明文件，并应当作为会议通知的必要组成部分）。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向有关登记或监管机构申请锁定其持有的本期公司债券，锁定期自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之时起至披露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时止，上述申请必须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前被相关登记或监管机构受理。

3、受托管理人或者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人（以下简称“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除外。公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债券发行情况；

（2）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会议时间和地点；

（4）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受托管理人应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5）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则和本规则的相关规定；

（6）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 个交易日；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债权登记日为准；

（8）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会议拟审议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公告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就可以其已公告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会议通知，但补充会议通知至迟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7 日前发出，并且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

4、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除上述事项外，非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的，召集人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变更原因，并且原则上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5、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至迟应在会议召开日之前 5 日以书面方式向会议召集人确认其将参加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其所持有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并提供本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相关文件的复印件（即进行参会登记）；未按照前述要求进行参会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无权参加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如进行参会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未超过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则召集人可就此发出补充会议通知，延期至参会登记人数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达到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后召开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另行公告会议的召开日期。

6、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所在地级市辖区内的适当场所召开；会议场所、会务安排及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

7、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审慎行使表决权，接受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并配合推动决议的落实，依法理性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及其权利

1、除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外，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表意见或进行说明，也可以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

（1）发行人；

（2）本期债券担保人及其关联方；

（3）持有本期债券且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

（4）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

（5）其他重要关联方。

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持有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总额。

2、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提出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发行人、提议人及其他相关方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议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

3、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前 10 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 5 日内在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

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

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本规则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4、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或受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并表决的除外）。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有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

5、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6、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1）代理人的姓名；

（2）是否具有表决权；

（3）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4）投票代理委托书的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7、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未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24 小时之前送交召集人。

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拟审议议案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网络等方式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2、债券持有人会议需由超过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席方为有效。

3、债券持有人会议如果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的，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指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果由发行人或本期债券的担保人召集的，由发行人或本期债券的担保人指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果由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以上的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召集的，由该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会议主席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席，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4、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

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5、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6、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复会或改变会议地点。经会议决议要求，会议主席应当按决议修改会议时间及改变会议地点。休会后复会的会议不得对原先会议议案范围外的事项做出决议。

（六）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一项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为“弃权”。

2、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至少两名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一名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一名发行人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3、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4、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5、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有效。募集说明书或《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特

别约定的，以募集说明书或《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为准。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6、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有书面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7、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占发行人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比例；

（2）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3）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4）各发言人对每一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5）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6）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7）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8、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记录员签名，连同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等会议文件一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9、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主席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10、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二）会议有效性；
-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七）附则

1、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并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按规定和约定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落实的，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并及时予以披露。

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未按规定或约定落实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法定或约定的权利。

2、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3、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在债券受托管理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4、本规则自发行人本期债券债权初始登记日起生效。如本规则条款不符合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要求的，各方应当以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为准，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视为同意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其中指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为同意本规则。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各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组成。如未作特殊说明，本规则中的相关条款适用于本次债券中各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各期债券持有人认可并承认本规则的上述效力。

5、本规则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超过”不包括本数。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聘请江海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发行人与江海证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江海证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洪波

住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8 号中融碧玉蓝天大厦 35 层

联系人：王博、付沛然

联系电话：021-60963733

传真：021-60963985

江海证券具备以下业务资格：证券经纪，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自有房屋租赁。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

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聘任江海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江海证券接受该聘任。江海证券拥有并承担本次债券条款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赋予其的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在

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及合法权益，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为避免疑问，江海证券在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发生、存在的利益冲突除外）。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是否有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与发行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作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之外，债券受托管理人江海证券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江海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3、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受托管理人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关于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更换受托管理人时，亦视同债券持有人自愿接受继任者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享有以下权利：

（1）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2）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更换受托管理人的议案；

（3）对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发行人有权予以制止；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上述制止行为应当认可；

（4）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发行人所享有的其他权利。

2、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项到期日前一交易日的北京时间上午十点之前，发行人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做出下述确认：发行人已经向其开户行发出在该到期日向兑付代理人支付相关款项的不可撤销的付款指示。

3、发行人应当指定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应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上市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2）发行人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债券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互联网网站，同时将披露的信息或信息摘要刊登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供公众查阅。

（3）发行人披露的信息涉及资信评级、审计、法律、资产评估等事项的，应当由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出具书面意见。

（4）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正式披露前，应当确保将该信息

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公告前不得泄露其内容，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5）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在交易所网站或以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予以披露，且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具有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其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向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1) 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 2) 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3) 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交易所同意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月。

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

交易所上市公司拟暂缓披露相关信息的，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7）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充分理由认为披露有关信息会损害企业利益，且不公布也不会导致债券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或者认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披露的事项，应当向交易所报告，并陈述不宜披露的理由；经交易所同意，可不予披露。

（8）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自愿披露应当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要求，遵守有关监管规定。

（9）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如实报告或回复交易所就相关事项提出的问询，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者需要保密等为由不履行报告或回复交易所问询的义务。

（10）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机构、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及时、如实提供相关信息，积极配合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项，并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11）债券上市期间，发行人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12）发行人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

（13）定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8 号—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9 号—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交易所相关规定。

5、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 3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重大事项公告，说明事项起因、状态及其影响，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者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3）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4）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的重大损失；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6）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7）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 （8）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 （9）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 （10）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 （11）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或交易/转让条件；
- （12）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13）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4）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1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 （16）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7）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8）发行人预计不能或实际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金及/或利息；
- （19）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 （20）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 （21）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

发行人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的同时，应当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发行人未按规定及时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该重大事项的具体情况、对债券偿付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半年报和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新增关联方占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0%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发行人披露半年报或年度报告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书面申请，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的申请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做出决议，限制发行人继续新增关联方借款的规模，并规定发行人不履行会议决议应当承担的责任。发行人应当无条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前款所述新增关联方占款是指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任何形式有偿或无偿占用发行人资金累计新增额度。

7、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半年报和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新增对外担保金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0%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发行人披露半年报或年度报告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书面申请，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的申请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做出决议，限制发行人继续新增对外担保的规模，并规定发行人不履行会议决议应当承担的责任。发行人应当无条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8、《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所称对外担保应扣减发行人提供的反担保额度，即因第三方向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而需向其提供原担保金额范围内的反担保额度。

9、发行人应按受托管理人要求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从债券托管机构取得债权登记日转让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在债权登记日之后一个转让日将该名册提供给受托管理人，并承担相应费用。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应每年（或根据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或促使登记公司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10、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一旦发现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3.2 条所述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11、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追加担保的具体方式包括增加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或用财产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同时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因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5.2 条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因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5.3 条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12、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落实全部或部分偿付及实现期限、增信机构或其他机构代为偿付安排、重组或者破产安排等相关还本付息及后续偿债措施安排并及时报告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

13、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四条项下各项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全力支持、配合受托管理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工作，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所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所有为受托管理人了解发行人或保证人（如有）业务所需而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发行人或保证人（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等信息和资料；

（2）受托管理人或发行人认为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所有协议、文件和记录的副本；

（3）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9 条约定发行人需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的

资料；

（4）其它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

发行人须确保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确保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亦须确保受托管理人获得和使用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

发行人认可受托管理人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如发行人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受托管理人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所需的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在先义务，发行人应立即通知受托管理人。

14、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配合受托管理人所需进行的现场检查。

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的，发行人应当敦促保证人配合受托管理人了解、调查保证人的资信状况，要求保证人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及时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及征信报告等信息，协助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对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15、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7、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其他额外费用。

18、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应当聘请资信评级机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跟踪评级报告应当同时向发行人和上交所提交，并由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及时向市场披露。

19、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确有合理理由且经交易所认可的，可以延期披露。

资信评级机构未能按期披露的，应当及时向上交所说明并披露相关原因、发行人及相关债券的风险状况，并在规定披露的截止日后 1 个月内披露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

20、发行人应当在债权登记日前，披露付息或者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

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

债券附赎回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赎回条件后及时发布公告，明确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行使赎回权的，发行人应当在赎回期结束前发布赎回提示性公告。赎回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赎回的情况及其影响。

债券附回售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回售条件后及时发布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回售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21、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年度报告后 15 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一份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并根据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半年度报告后 15 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一份半年度财务报表的复印件。

22、发行人采取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详细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适用条件、启动程序、实施安排、违约责任、持续信息披露等事项，在债券存续期内积极落实并及时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变化及执行情况。

23、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实施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至少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进行谈话。

3、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半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规定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规定情形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要求发行人、保证人（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10、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11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为免歧义，本条项下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或申请财产保全的，不以债券持有人会议是否已召开或形成有效决议为先决条件。

因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5.2 条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因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5.3 条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11、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2、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3、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相关主体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或全部委托，下同）或部分债券持有人（未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而部分委托，下同）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为免歧义，本条所指受托管理人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包括法律程序参与权以及在法律程序中基于合理维护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的实体表决权。其中的破产（含重整）程序中，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代为进行债权申报、参加债权人会议、并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表决重整计划等。

14、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5、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6、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7、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

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8、对于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适当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受托管理人依赖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而通过邮件、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系统传输发出的合理指示并据此采取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行为应受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但受托管理人的上述依赖显失合理或不具有善意的除外。

19、除法律、法规和规则禁止外，受托管理人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委托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布或宣传可以包括发行人的名称以及发行人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四）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及费用

1、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应由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承担的有关费用或支出外，受托管理人不就其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而向发行人收取报酬。

2、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受托管理人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发行人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追加担保等受托管理职责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只要受托管理人认为聘请该等中介机构系为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合理所需，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发行人不得拒绝；

（3）因发行人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发行人应在收到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五个

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支付。

3、发行人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以下简称“诉讼费用”），按照以下规定支付：

（1）受托管理人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受托管理人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2）受托管理人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受托管理人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3）尽管受托管理人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受托管理人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确认，受托管理人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五）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5）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6）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7）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8）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9）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一）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10）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第 3.5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一）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六）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1）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到期兑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

（2）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单独或合并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监督发行人涉及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有关行为，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使或者授权受托管理人代其行使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权利；

（4）监督受托管理人的受托履责行为，并有权提议更换受托管理人；

（5）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遵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2）受托管理人依《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所从事的受托管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由本期债券持有人承担。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追认的，不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发生效力，由受托管理人自行承担其后果及责任；

（3）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并受其约束；

（4）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其他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5）如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发行人启动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债券持有人应当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以及受托管理人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不得要求受托管理人为其先行垫付；

（6）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七）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将通过以下措施管理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进行相关风险防范：

（1）受托管理人作为一家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在其（含其关联实体）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之间，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地持有对方股权或负有债务；

（2）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受托管理人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受托管理人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3）截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署，受托管理人除同时担任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4）当受托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发行人以及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受托管理人在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受托管理人（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并豁免受托管理人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3、因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甲乙双方按照各自过错比例，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八）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4）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

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9.4 条约定的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九）信用风险管理

1、为了加强本次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切实履行信用风险管理职责，加强相互配合，共同做好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2、发行人在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 制定本次债券还本付息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5）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加强本次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1）建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设立专门机构或岗位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2）对本次债券信用风险进行持续动态开展监测；

（3）发现影响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督促发行人披露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4）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必要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时披露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5）督促发行人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

（6）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债券持有人委托，代表债券持有人维护合法权益；

（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4、受托管理人出现不再适合继续担任受托管理人情形的，在依法变更受托管理人之前，由中国证监会临时指定的相关机构履行债券风险管理职责。

（十）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法人；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十一）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十二）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或利息；

（2）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根据发行人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的约定，发行人未能偿付该等债务融资工具到期或被宣布到期应付的本金或利息；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第（一）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

利影响，在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4）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5）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6）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7）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受托管理人行使以下职权：

（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交易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在知晓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3.2 条第（一）项规定的未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规定的方式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有效召开或未能形成有效会议决议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3）在知晓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3.2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第 13.2 条第（一）项除外），并预计发行人将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并可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

4、加速清偿及措施

（1）如果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3.2 条项下的任一违约事件且该等违约事件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交易日仍未得到纠正，债券持有人可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有关取消加速清偿的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 受托管理人收到发行人或发行人安排的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所有到期应付未付的本期债券利息或本金、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应当承担的费用，以及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权收取的费用和补偿等；或

2)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3.2 条所述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债券持有人通过会议决议的形式豁免；或

3)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本条项下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有关加速清偿、取消或豁免等的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5、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6、双方同意，若因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承诺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的申请文件或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披露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规则，从而导致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但因受托管理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重大过失而导致的损失、责任和费用，发行人无需承担。

（十三）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在原告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四）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效期限自其生效之日起至本期债券全部还本付息终结之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效力不因受托管理人的更换而受到任何影响，对续任受托管理人继续有效。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 （1）本期债券期限届满，发行人按照约定还本付息完毕并予以公告的；
- （2）因本期债券发行失败，债券发行行为终止；
- （3）本期债券期限届满前，发行人提前还本付息并予以公告的；
- （4）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9.2 条约定的情形而终止。

4、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各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均由受托管理人担任，如未作特殊说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每一期债券，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各期债券持有人认可并承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上述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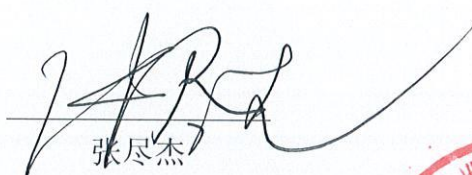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尽杰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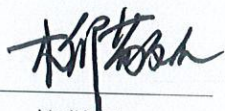
2019 年 11 月 27 日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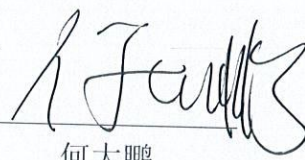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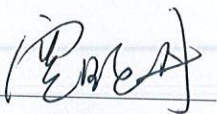
柳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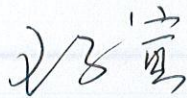
张尽杰



何大鹏



贾晓丹



王子寅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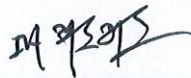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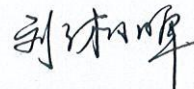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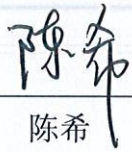
汪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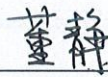
巩聪聪



刘湘晖



陈希



董静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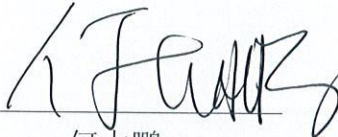
2019年 11月 2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尽杰


何大鹏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27 日

三、主承销商声明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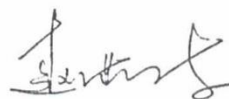


王博



付沛然

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代表人）：



赵洪波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晔之 郭东

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代表人）：

高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基本授权书格式

-适用法定代表人对总裁授权

编号：2019-196-N-GG-02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授权书

(被授权人：郑文杰，职务：总裁)



根据《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规定》，现由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作为授权人签发本授权书。

第一章 声明

被授权人应在公司许可的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并依据本授权书的授权范围行使授权权限。被授权人在行使授权权限时，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

本授权书授权被授权人审批权限范围内涉及的内部文件，以及需对外签订相关法律文件均由被授权人签字。

根据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需要股东大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等机构履行审批程序决定的事项，审批机构批准的相关议案或会议纪要，即可作为相关授权文件，无需另行出具授权书。

第二章 授权事项

授权人在此授权【郑文杰，职务：总裁】依据本授权书行使下列经营管理权限：

一、负责公司各项业务及工作开展所涉及的相关文件签署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合作备忘录、协议文件、业务申报材料等（监管要求及外部规定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除外）。

二、审批公司公章、分支机构公章、合同专用章用印请示事项。



第三章 附则

一、允许转授权的事项及权限

被授权人对授权事项可以进行转授权。

被授权人应明确行使转授权的职责，转授权不得大于直接授权。转授权程序及转授权书的使用按照《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规定》执行。

二、本授权书生效之前，公司已颁发的规章制度、已出具的授权书对相关授权事项的规定与本授权书不一致的，以本授权书规定为准。

三、对于本授权书中授权的事项，公司的交易对手或其他第三方要求就本授权书的某一单一事项出具授权书，可由合规法律部负责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手续。

四、本授权书由授权人签字及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

五、本授权书一式四份，分别由授权人、被授权人各执一份，综合办公室留存一份，合规法律部留存一份。

授权人：

被授权人：



仅供办理
业务使用，其它无效。

19 港兴港投 1 发行日期：2019.11.7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授权书格式

-适用总裁对其他高管转授权

编号：2019-200-N-GG-06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书

（被授权人：孟天山，职务：副总裁）



根据《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规定》及编号：
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郑文杰
作为授权人签发本授权书。

第一章 声明

被授权人应在公司许可的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并依据本授权书的授权范围行使授权权限。被授权人在行使授权权限时，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

本授权书授权被授权人审批权限范围内涉及的内部文件，以及需对外签订相关法律文件均由被授权人签字。

根据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需要股东大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等机构履行审批程序决定的事项，审批机构批准的相关议案或会议纪要，即可作为相关授权文件，无需另行出具授权书。

第二章 授权事项

授权人在此授权【孟天山 副总裁】依据本授权书行使下列经营管理权限：

一、负责分管工作开展所涉及的相关文件签署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合作备忘录、协议文件、申报材料等。

二、审批分管工作开展所涉及的公章、分支机构公章、合同专用章用印请示事项。



第三章 附则

一、允许转授权的事项及权限

被授权人对授权事项不得进行转授权。

二、本授权书生效之前，公司已颁发的规章制度、已出具的授权书对相关授权事项的规定与本授权书不一致的，以本授权书规定为准。

三、对于本授权书中授权的事项，公司的交易对手或其他第三方要求就本授权书的某一单一事项出具授权书，可由合规法律部负责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手续。

四、本授权书由授权人签字及被授权人签字生效，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

五、本授权书一式四份，分别由授权人、被授权人各执一份，综合办公室留存一份，合规法律部留存一份。

授权人：



被授权人：



日期：2019.11.7

仅供办理19港交所披露01号行
业务使用，其它无效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声明

债券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博



付沛然

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代表人）：



赵洪波



2019年11月27日

五、律师声明

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崔瑜

崔瑜

王科科

王科科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授权代表人）：

罗新建

罗新建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2018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亚会 B 审字（2019）2207 号）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由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吕子玲
吕子玲

张战晓
张战晓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授权代表人）：

王子龙
王子龙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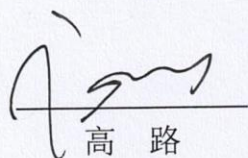
2019 年 11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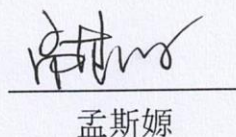
七、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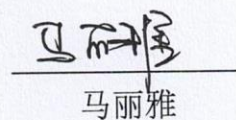
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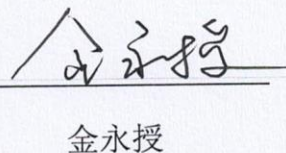
资信评级人员签字：


高 路


孟斯嫒


马丽雅

机构负责人签字（授权代表人）：


金永授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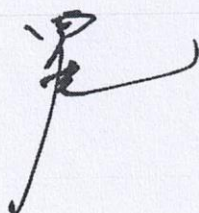
2018年 11 月 27 日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转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总经理金永授（身份证号：220204196908054434）代为审阅和签署《募集说明书》中有关《资信评级机构声明》内容，授权时间自即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

授权人：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3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除募集说明书披露资料外，发行人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资信评级报告；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

三、查阅地点

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债券转让交易场所网站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文件。

（一）发行人：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尽杰

住所：郑州航空港区护航路 16 号兴港大厦 C 座

联系人：梅昆

联系电话：0371-56567331

传真：0371-56567303

（二）牵头主承销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洪波

住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联系人：贾永红、王博、付沛然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8 号中融碧玉蓝天大厦 35 层

联系电话：021-60963733

传真：021-60963985

邮政编码：200120

（三）联席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宝荣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联系人：宋磊、张晗之、郭京亚、侯志鑫、朱东源、刘紫嫣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联系电话：010-88300686

传真：010-88300837

邮政编码：100037